

2018-2019



中国（北京）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
CHINA BEIJING INTERNATIONAL
FAIR FOR TRADE IN SERVICES



开放 创新 智慧 整合

主办：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北京市人民政府

联系方式：京交会组委会办公室

网址：www.ciftis.org

邮箱：exhibition@ciftis.org

international@ciftis.org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西南区6号

邮编：100125



京交会官方网站



京交会官方微博



京交会手机APP



京交会微信订阅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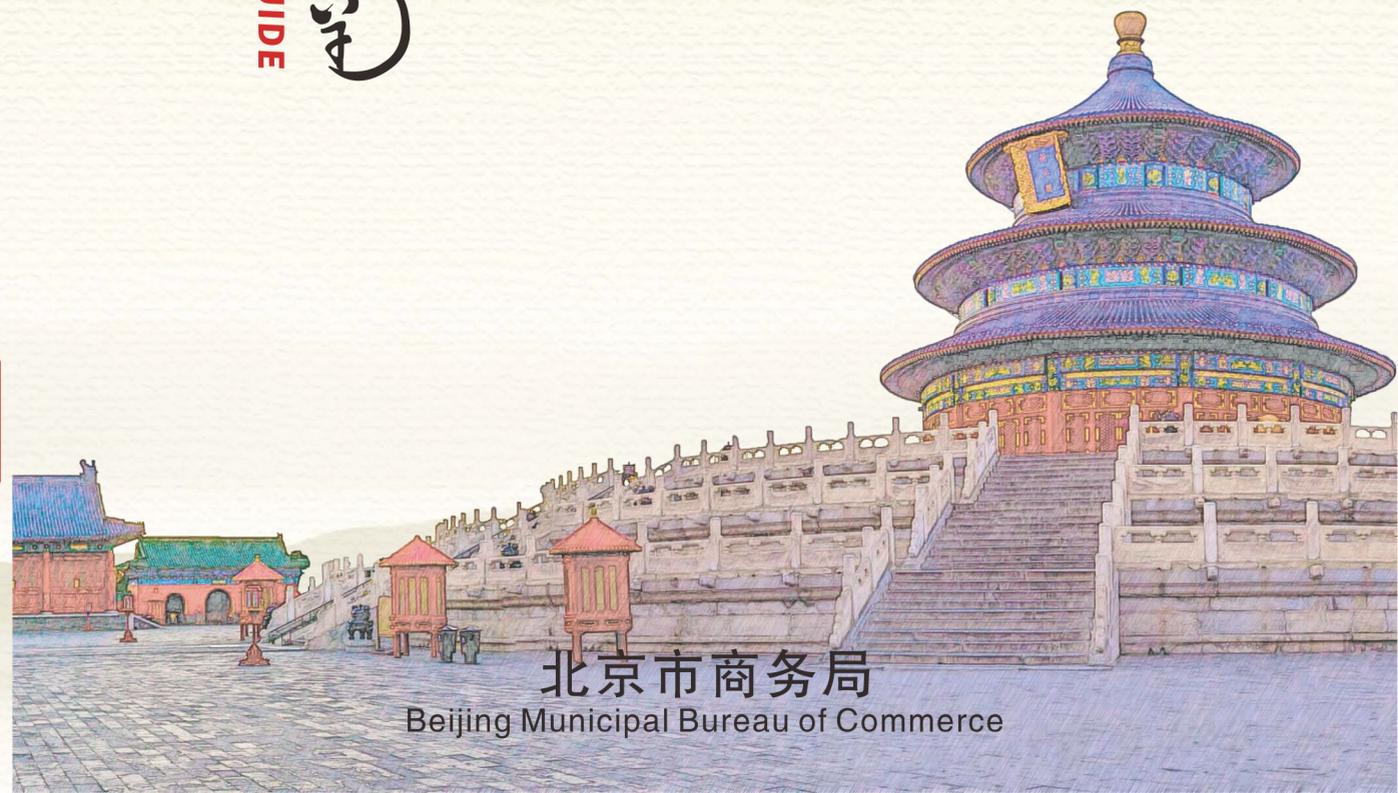
北京投资指南

BEIJING INVESTMENT GUIDE

2018-2019

北京 投资指南

BEIJING INVESTMENT GUIDE



北京市商务局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Commerce



北京投资指南

2018-2019

北京市商务局

目录

CONTENTS

经济规模 /20
市场潜力 /21
开放型经济 /22
优势行业 /24
新经济 /27

北京经济



北京概况

总体规划 /8
基础设施 /13
市民生活 /14
文化卫生 /16
科技教育 /16



投资北京

引资优势 /32
产业园区 /34
引资政策 /37
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相关文件及政策 /40
高精尖产业相关政策 /87
总部经济相关政策 /96

“9+N”政策 /110
行动计划 /113

营商环境



投资管理

项目核准和备案 /124
企业设立、变更 /127
 工商登记 /134
 外汇管理 /142
 税务管理 /145
 海关手续 /159
 财政管理 /165
劳动和社会保障 /166
 出入境管理 /170
 土地管理 /181
 其他管理 /185
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报告 /185

北京投资服务机构 /188
部分国家（地区）驻京机构 /189
北京市部分科技孵化器 /191
北京生产经营要素价格 /192
北京生活服务 /198

附录



北京投资指南 2018-2019

北京概况





地理位置

北京位于北纬 39 度 56 分，东经 116 度 20 分；居华北平原北部，西、北和东北群山环绕，东南是缓缓向渤海倾斜的平原。

城市面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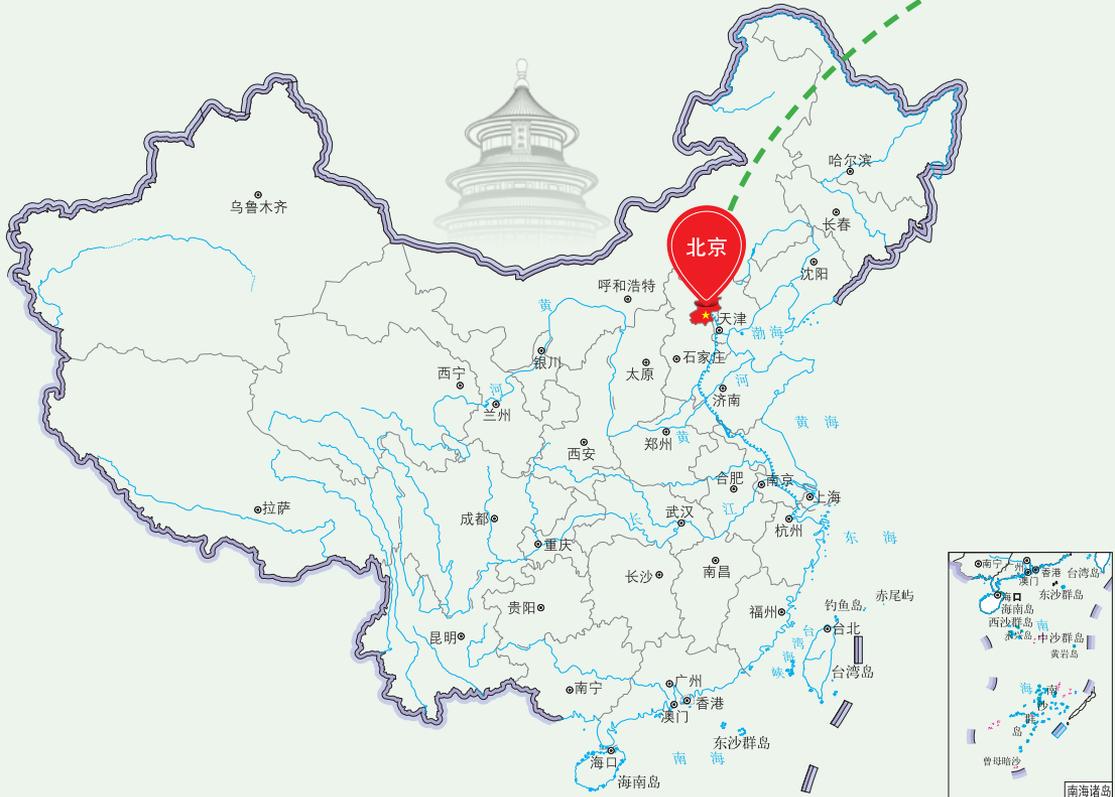
16410.54 平方公里（6336 平方英里）

行政区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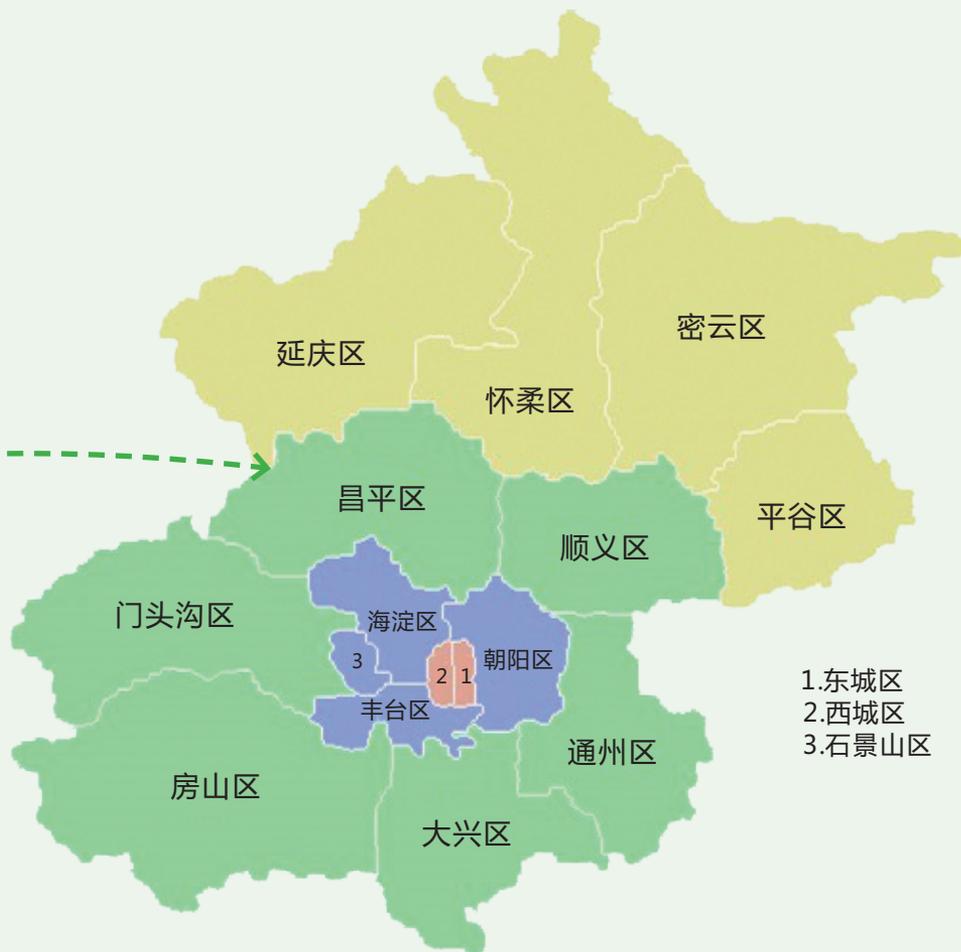
16 区

常住人口

2170.7 万人（截至 2017 年底）



北京市行政区规划图



民族构成

中国的 56 个民族均有成员在京居住，但绝大部分人口为汉族。

气候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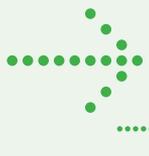
属暖温带半湿润大陆性季风气候，夏季炎热多雨，冬季寒冷干燥，春、秋短促，2018 年北京地区平均气温为 11.9℃，全年平均降水量为 575.9 毫米，降水主要集中在夏季。

市树

国槐和侧柏

市花

月季和菊花



总体规划

2017年9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对《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以下简称《总体规划》)作出批复,同意北京市《总体规划》。

战略定位

全国政治中心、文化中心、国际交往中心、科技创新中心。

发展目标

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

立足北京实际,突出中国特色,按照国际一流标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北京建设成为在政治、科技、文化、社会、生态等方面具有广泛和重要国际影响力的城市,建设成为人民幸福安康的美好家园。充分发挥首都辐射带动作用,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打造以首都为核心的世界级城市群。

空间布局

“一核一主一副、两轴多点一区”的城市空间结构。

一核:首都功能核心区。首都功能核心区总面积约92.5平方公里。

一主:中心城区。中心城区即城六区,包括东城区、西城区、朝阳区、海淀区、丰台区、石景山区,总面积约1378平方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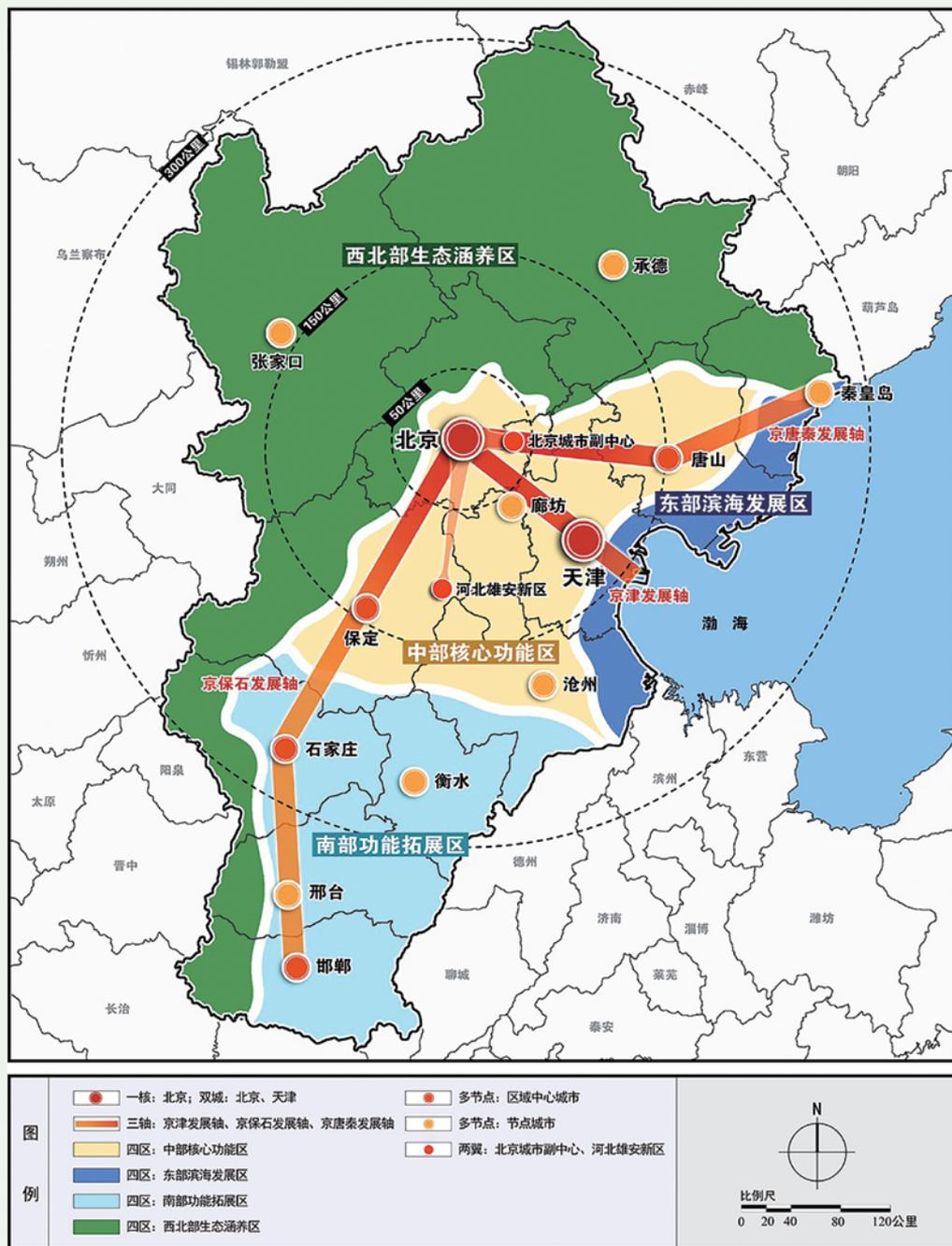
一副:北京城市副中心。北京城市副中心规划范围为原通州新城规划建设区,总面积约155平方公里。

两轴:中轴线及其延长线、长安街及其延长线。中轴线及其延长线为传统中轴线及其南北向延伸,传统中轴线南起永定门,北至钟鼓楼,长约7.8公里,向北延伸至燕山山脉,向南延伸至北京新机场、永定河水系。长安街及其延长线以天安门广场为中心东西向延伸,其中复兴门到建国门之间长约7公里,向西延伸至首钢地区、永定河水系、西山山脉,向东延伸至北京城市副中心和北运河、潮白河水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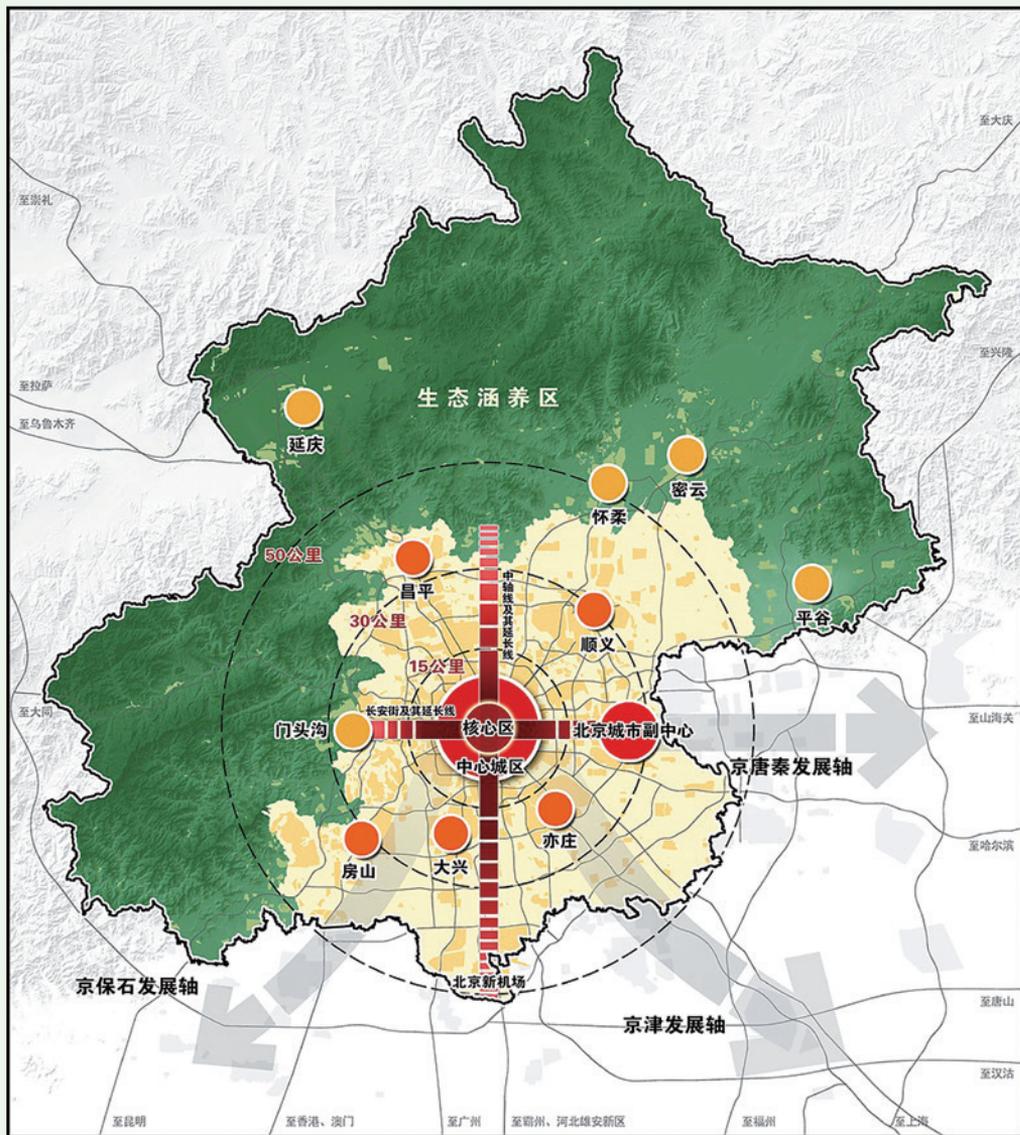
多点:5个位于平原地区的新城。多点包括顺义、大兴、亦庄、昌平、房山新城,是承接中心城区适宜功能和人口疏解的重点地区,是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的重要区域。

一区:生态涵养区。生态涵养区包括门头沟区、平谷区、怀柔区、密云区、延庆区,以及昌平区和房山区的山区,是京津冀协同发展格局中西北部生态涵养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北京的大氧吧,是保障首都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区域。

京津冀区域空间格局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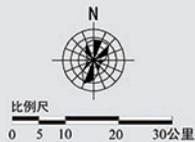


市域空间结构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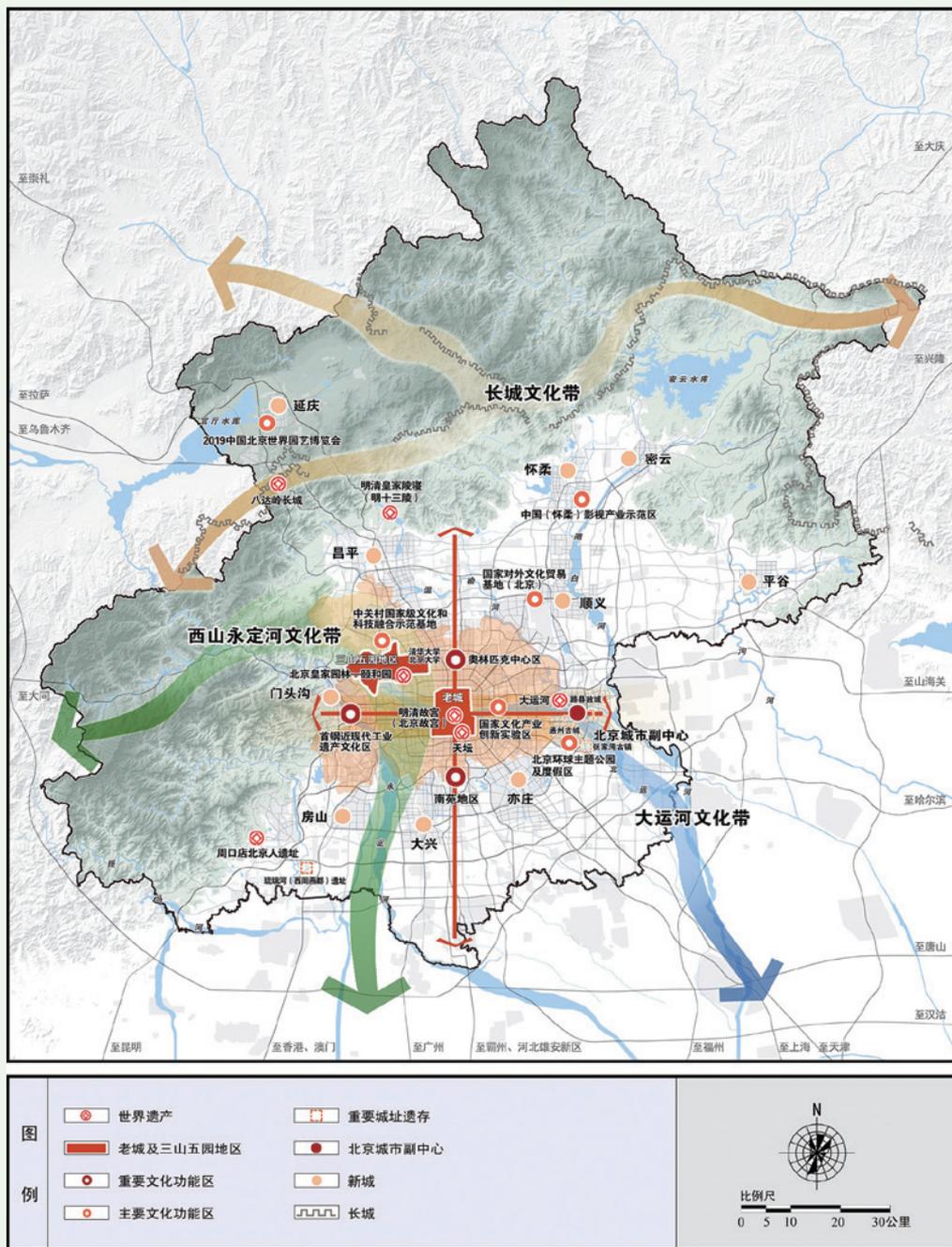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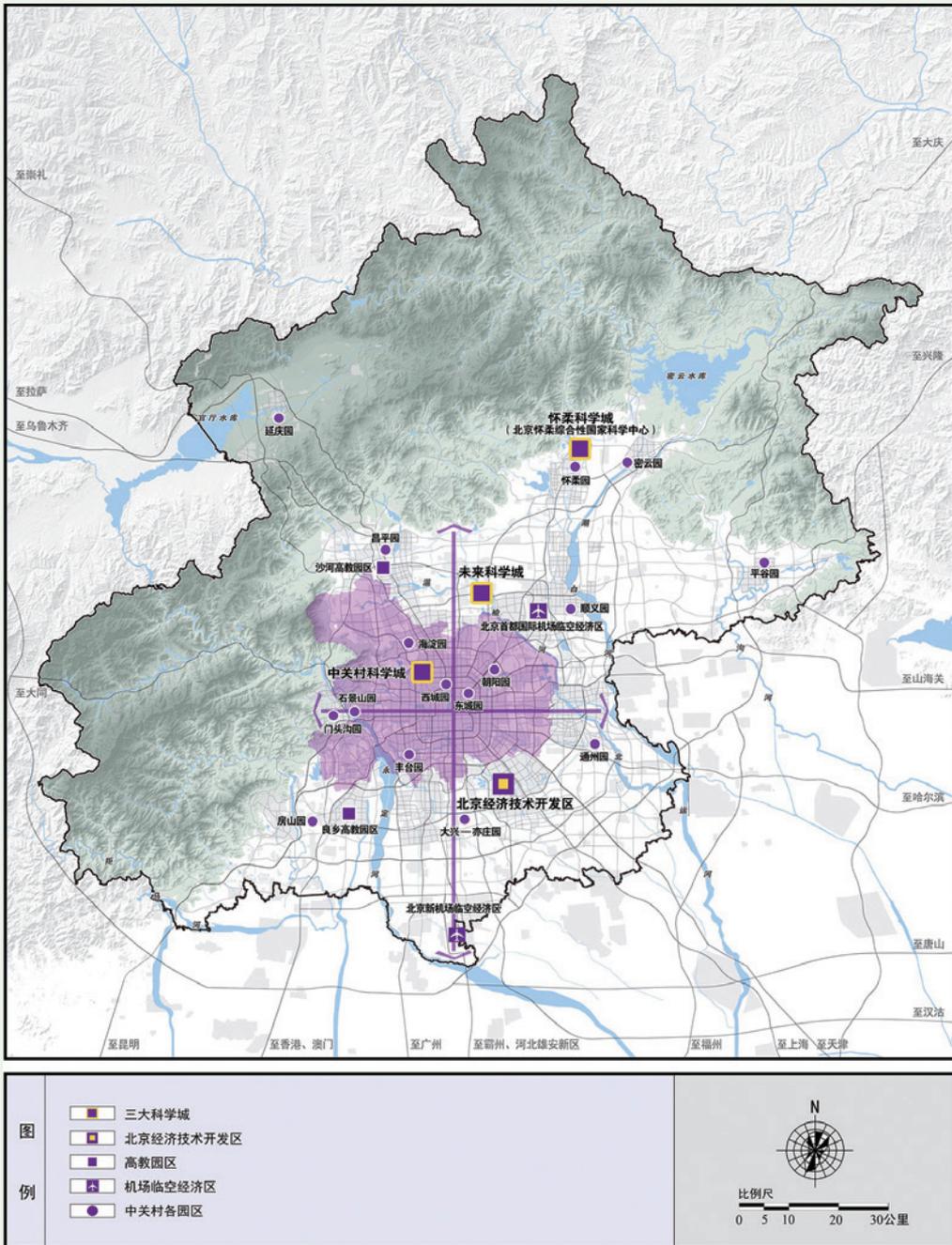
- | | | | |
|--|----------------------|--|----------------|
| | 一核：首都功能核心区 | | 多点：五个位于平原地区的新城 |
| | 一主：中心城区 | | 一区：生态涵养区 |
| | 一副：北京城市副中心 | | 位于生态涵养区的新城 |
| | 两轴：中轴线及其延长线、长安街及其延长线 | | |



文化中心空间布局保障示意图



科技创新中心空间布局保障示意图



基础设施

2017年，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完成2984.2亿元，同比增长24.4%，占全市投资的比重为33.4%，同比提高5个百分点。其中，交通运输领域完成投资1327亿元，增长36.4%；公共服务领域完成投资694.5亿元，增长7.9%；能源领域完成投资502.5亿元，增长51.4%。

对外交通

目前，北京市已建立起由铁路、航空、公路构成的四通八达的对外交通网络，是全国主要的航空中心和铁路中心。

航空：北京首都国际机场是中国最重要、规模最大、设备最先进、运输生产最繁忙的大型国际航空港，是连接亚、欧、美三大航空市场最为便捷的航空枢纽，每天有94家航空公司的近1700个航班将北京与世界上54个国家的244个城市紧密连接。目前，北京新机场已经全面开工建设，新机场建成后，这两个机场的年旅客吞吐能力将达到一亿五千万人。

铁路：北京是全国最主要的铁路中心之一，北京站、北京西站、北京南站、北京北站等多个站点组成了全国最大的铁路枢纽，有京广线、京沪线、京九线、京包线、京通线等众多铁路干线呈辐射状通向全国各地，并有国际列车通往朝鲜、蒙古和俄罗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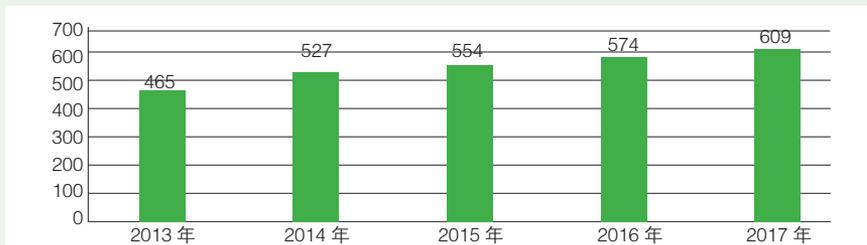
公路：目前，共有8条国家干线高速公路由北京起始或过境北京，12条由北京起始的国道，共同形成以北京为中心向周围辐射的公路交通网络。

市内交通

2017年年末公共电汽车运营线路881条，比上年末增加5条；运营线路长度19299公里，减少519公里；运营车辆24131辆，增加1443辆；全年客运总量33.3亿人次，下降9.8%。

2017年年末轨道交通运营线路22条，比上年末增加3条；运营线路长度609公里，增加35公里；运营车辆5210辆，增加6辆；全年客运总量37.8亿人次，增长3.2%。

2013-2017年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里程（单位：公里）



数据来源：北京市统计局

公用事业

2017 年全年自来水销售量 11.6 亿立方米，比上年增长 7.3%。其中，工业和建筑业用水 1.3 亿立方米，下降 2.2%；服务业用水 4 亿立方米，增长 3.8%；居民家庭用水 6 亿立方米，增长 13.1%。

2017 年全年北京地区用电量达到 1066.9 亿千瓦时，比上年增长 4.6%。其中，生产用电 848.8 亿千瓦时，增长 2.9%；城乡居民生活用电 218 亿千瓦时，增长 11.6%。

2017 年全年液化石油气供应总量 47.3 万吨，比上年下降 5.4%；天然气供应总量 163 亿立方米，增长 2.5%。年末共有燃气家庭用户 945 万户，增长 4.9%；其中天然气家庭用户 645 万户，增长 7.8%。年末燃气管线长度达到 27500 公里，增长 16.7%。

2017 年全市 10 万平方米以上的集中供热面积 6.3 亿平方米，比上年增长 2.9%。

邮政通信

2017 年全年实现邮电业务总量 1291.1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36.1%。其中，邮政业务总量 419.3 亿元，增长 8.6%；电信业务总量 871.7 亿元，增长 55.0%。全年发送邮政函件 2.8 亿件，下降 28.2%；特快专递 22.7 亿件，增长 16.0%。年末固定电话用户达到 649.4 万户，固定电话主线普及率达到 29.9 线 / 百人。年末移动电话用户达到 3752.1 万户，移动电话普及率达到 172.9 户 / 百人。年末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数达到 541.6 万户，增长 13.9%；移动互联网接入流量 7.8 亿 G，增长 1.3 倍。

2017 年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领域：能源占 16.8%，公共服务业占 23.3%，交通运输占 6.5%、邮政电信 44.5%、其他占 8.9%。

市民生活

近年来，北京市居民收入与经济发展保持同步增长，就业稳定、薪资提升以及居民社会保障待遇标准的提高都发挥了重要作用。

2018 年上半年，全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1079 元，同比增长 8.8%，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6.4%，增速高于 1 季度 0.5 个百分点。四项收入三升一降：财产净收入增长 13.2%，转移净收入增长 9.7%，工资性收入增长 8.4%，经营净收入下降 16.5%。

2018 年上半年，全市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19670 元，同比增长 7.0%；其中，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21216 元，同比增长 7.0%。

2017 年年末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障的人数为 213.1 万人，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人数为 202.2 万人，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人数为 186.9 万人。

2017年，全市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人数为7.8万人，享受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人数为4.4万人。

2013-2017年北京市居民参加社会保险情况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城镇职工	基本养老保险(万人)	1311.3	1392.6	1424.2	1459.1	1514.3
	基本医疗保险(万人)	1354.8	1431.3	1475.7	1517.6	1569.2
	失业保险(万人)	1025.1	1057.1	1082.3	1117.5	1170.2
	工伤保险(万人)	920.3	961.0	1020.1	1060.2	1117.9
	生育保险(万人)	883.2	915.6	941.6	981.0	1035.2
城乡居民	基本养老保险(万人)	180.1	186.2	187.6	215.7	213.1

数据来源：北京市统计局

2017年北京市居民家庭生活基本情况

项目		2017年	同比(%)
全市	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57230	8.9
	人均消费支出(元)	37425	5.7
	居民家庭恩格尔系数(%)	20.2	
	人均住房建筑面积(平方米)	34.23	0.6
城镇	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62406	9.0
	人均消费支出(元)	40346	5.5
	居民家庭恩格尔系数(%)	19.8	
	人均住房建筑面积(平方米)	32.56	0.6
农村	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24240	8.7
	人均消费支出(元)	18810	8.5
	居民家庭恩格尔系数(%)	24.7	
	人均住房建筑面积(平方米)	44.89	0.9

数据来源：北京市统计局





文化

2017 年年末北京地区登记在册的报刊总量 3375 种；出版社 238 家；互联网出版服务单位 350 家；出版物发行单位 7598 家；全年引进出版物版权 9596 件，版权（著作权）登记 81 万件。年末有线电视注册用户为 586.2 万户，其中高清交互数字电视用户 500.7 万户。北京地区 25 条院线 209 家影院，共放映电影 273.7 万场，观众 7636.3 万人次，票房收入 34 亿元。全年制作电视剧 73 部 3140 集，电视动画片 22 部 6321 分钟，电影 350 部。

2017 年北京市公共文化设施情况

公共图书馆		档案馆		博物馆	群众艺术馆、文化馆	影院
数量（个）	总藏数（万册、万卷）	数量（个）	案卷（万卷件）	数量（个）	数量（个）	数量（个）
25	6409	18	829.1	179	21	209

数据来源：北京市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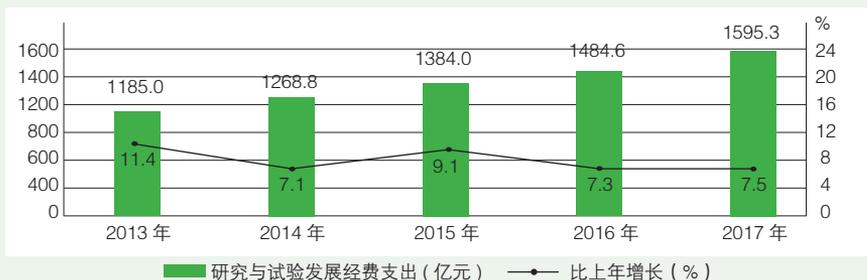
卫生

2017 年年末共有卫生机构 10986 个，比上年末增加 349 个；其中医院 732 个。医疗机构共有床位 12.1 万张，增加 0.4 万张；其中医院 11.4 万张。卫生技术人员达到 27.7 万人，增加 1.2 万人；其中执业（助理）医师 10.6 万人，注册护士 12.3 万人。医疗机构总诊疗 23884.4 万人次。全年报告甲乙类传染病发病率 150/10 万，死亡率 0.8/10 万。婴儿死亡率 2.29‰，孕产妇死亡率 8.17/10 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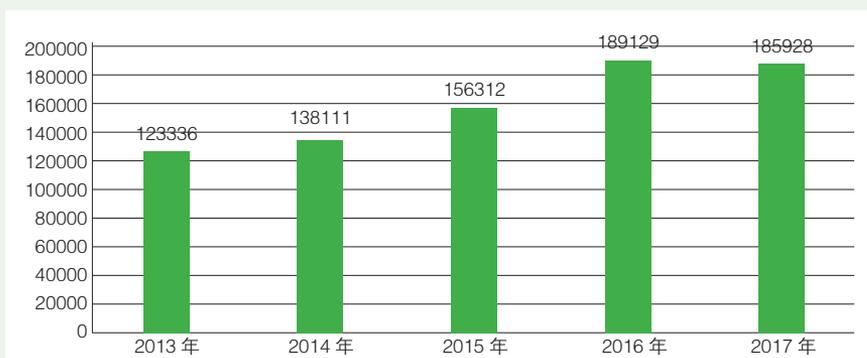
北京位居全国科技创新发展城市榜首。2017 年全年专利申请量与授权量分别为 18.6 万件和 10.7 万件，分别比上年增长 4.7% 和 4.5%。其中，发明专利申请量与授权量分别为 9.9 万件和 4.6 万件，分别增长 1.8% 和 11.3%；有效发明专利 20.5 万件，增长 26.3%。全年共签订各类技术合同 81266 项，增长 8.4%；技术合同成交总额 4485.3 亿元，增长 13.8%。

2013-2017年北京市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及增长情况



数据来源：北京市统计局

2013-2017年北京市专利申请情况 (单位：件)



数据来源：北京市统计局

2017年全市共有58所普通高校和88个科研机构培养研究生，全年研究生教育招生11.2万人，在学研究生31.2万人，毕业生8.5万人。全市92所普通高等学校全年招收本专科学生15.3万人，在校生58.1万人，毕业生15.3万人。全市成人本专科招生6.1万人，在校生15.6万人，毕业生6.9万人。

2017年全市普通高中招生5.4万人，在校生16.4万人，毕业生5万人。普通初中招生10.3万人，在校生26.6万人，毕业生8.2万人。普通小学招生15.8万人，在校生87.6万人，毕业生12.6万人。幼儿园入园幼儿17.7万人，在园幼儿44.6万人。各类中等职业教育(含技工学校)招生2.5万人，在校生9.2万人，毕业生3.6万人。特殊教育招生907人，在校生6440人，毕业生1545人。

2017年全市共有民办高校16所，在校学生6万人。民办中等教育118所，在校学生3.3万人。民办小学59所，在校学生5.1万人。民办幼儿园664所，在园幼儿16万人。

2017年北京市及全国高等教育机构比较表

	北京市	全国	北京市占比(%)
高等教育机构(个)	175	2914	6.0
其中研究生培养单位(个)	高等学校	578	10.0
	科研机构	237	37.1

数据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投资指南 2018-2019

北京经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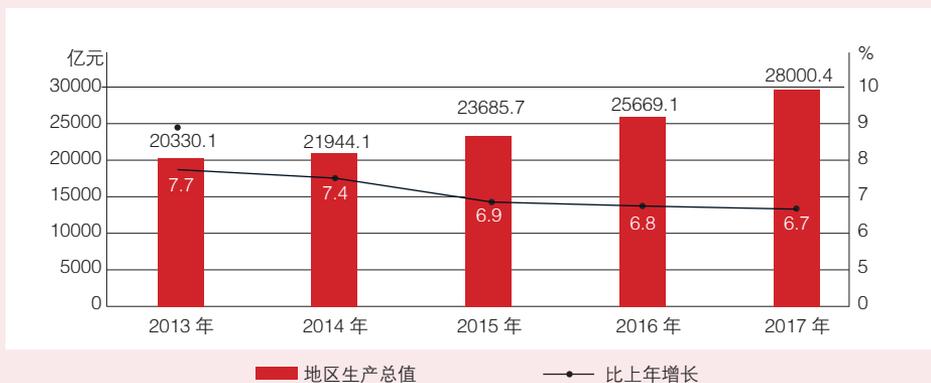


经济规模

2017 年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28000.4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6.7%。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120.5 亿元，下降 6.2%；第二产业增加值 5310.6 亿元，增长 4.6%；第三产业增加值 22569.3 亿元，增长 7.3%。三次产业构成由上年的 0.5 : 19.3 : 80.2，调整为 0.4 : 19.0 : 80.6。按常住人口计算，全市人均地区生产总值为 12.9 万元。

2018 年上半年，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4051.2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6.8%，增速比 1 季度提高 0.1 个百分点。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实现增加值 42 亿元，下降 14.7%；第二产业实现增加值 2431.4 亿元，增长 5.4%；第三产业实现增加值 11577.8 亿元，增长 7.2%。

2013-2017 年北京市地区生产总值及增速



数据来源：北京市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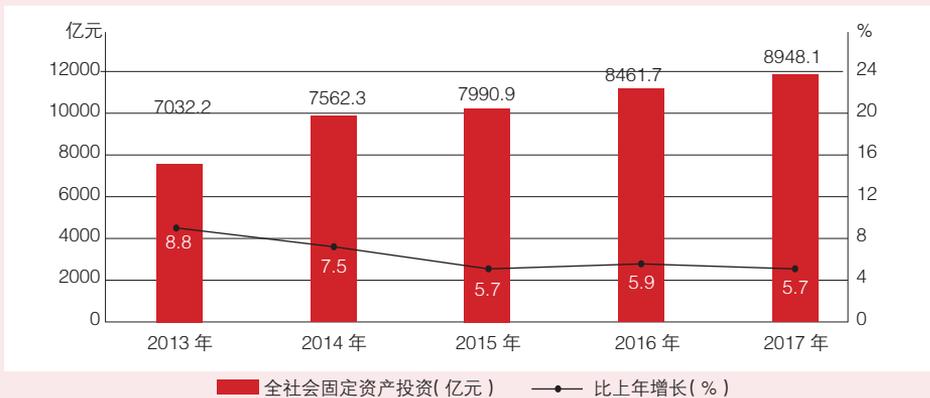




2017 年全年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8948.1 亿元，比上年增长 5.7%。其中，完成基础设施投资 2984.2 亿元，增长 24.4%。分产业看，第一产业投资 95.9 亿元，比上年下降 3.9%；第二产业投资 893.8 亿元，增长 23.6%；第三产业投资 7958.4 亿元，增长 4.2%。

2018 年上半年，全市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3054.8 亿元，同比下降 14.4%。其中，完成基础设施投资 1006.2 亿元，下降 9.7%，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比重为 32.9%，同比提高 1.7 个百分点；完成房地产开发投资 1446.3 亿元，下降 7.5%。分产业看，第一产业投资 31.2 亿元，下降 42%；第二产业投资 186.5 亿元，下降 39.6%；第三产业（含房地产开发）投资 2837.1 亿元，下降 11.5%，其中，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投资分别增长 54.7% 和 9.3%。

2013—2017 年北京市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及增速



数据来源：北京市统计局

2017 年全年实现市场总消费额 23789 亿元，比上年增长 8.5%。其中，实现服务性消费额 12213.6 亿元，增长 11.8%；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1575.4 亿元，增长 5.2%，其中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企业实现网上零售额 2371.4 亿元，增长 10.9%，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 20.5%。

2017 年全年批发和零售业实现商品购销额 130730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6%。其中，实现购进额 62504.1 亿元，增长 10.6%；销售额 68225.9 亿元，增长 10.5%。

2018 年上半年，全市实现市场总消费额 11991.7 亿元，同比增长 8.1%，增速比 1 季度提高 0.5 个百分点，保持较快增长。其中，实现服务性消费额 6593.8 亿元，增长 11.3%，占市场总消费额的 55%，对总消费增长的贡献率达到 74.6%。

2018 年上半年，北京市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5397.9 亿元，增长 4.4%。



开放型经济

进出口

2017 年全年北京地区进出口总值 21923.9 亿元，比上年增长 17.5%。其中，出口 3962.5 亿元，增长 15.5%；进口 17961.4 亿元，增长 18.0%。

2018 年上半年，本市货物进出口 1.29 万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20.7%。其中，进口 1.06 万亿元，同比增长 18.9%；出口 2343.4 亿元，同比增长 29.2%，货物进出口、出口、进口三项指标的增幅均高于全国总体水平。从主要出口商品来看，2018 年上半年，本市出口机电产品 989 亿元，增长 7.8%；出口高新技术产品 433.7 亿元，增长 20.6%。

2013-2017 年北京市进出口总值



数据来源：北京市统计局

2017 年北京市主要对外贸易伙伴 (TOP10)

出口			进口		
国家(地区)	出口额(亿美元)	占比(%)	国家(地区)	进口额(亿美元)	占比(%)
新加坡	483937	8.3	美国	2680675	10.1
香港	482958	8.3	德国	2042675	7.7
美国	474089	8.1	澳大利亚	1692807	6.4
韩国	363872	6.2	沙特阿拉伯	1387627	5.2
日本	335209	5.7	安哥拉	1349824	5.1
越南	207519	3.5	伊拉克	1229272	4.6
巴基斯坦	180994	3.1	日本	1198364	4.5
菲律宾	169172	2.9	俄罗斯联邦	1152818	4.3
伊朗	166314	2.8	瑞士	1019710	3.8
马来西亚	162929	2.8	巴西	1011505	3.8

数据来源：北京市商务局

2017年，北京服务贸易实现进出口额，占全国进出口总额的20.6%，同比增长超过10%，继续保持全国领先水平。

2013-2017年北京服务贸易总额及全国占比



数据来源：北京市商务局

吸引外资

2017年全年实际利用外资243.3亿美元，比上年增长86.7%。其中，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为131.8亿美元，占54.2%，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为23.0亿美元，占9.4%，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为20.2亿美元，占8.3%。

2018年上半年，本市新设外商投资企业743家，实际利用外资89.2亿美元，完成全年预计引资目标的66.1%。

2013-2017年北京市实际利用外资额及增速



数据来源：北京市商务局

2017 年北京市外资主要来源地

来源地	实际利用外资金额（万美元）	比重（%）
香港	2145130	88.17
百慕大	73939	3.04
开曼群岛	36757	1.51
韩国	31878	1.31
英属维尔京群岛	30907	1.27
日本	29609	1.22
荷兰	16181	0.67
美国	14036	0.58
德国	11784	0.48
新加坡	11389	0.47

数据来源：北京市商务局

优势行业

2017 年，全市第三产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7.3%，增速比上年提高 0.3 个百分点。其中，金融、科技服务、信息服务等优势行业对全市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合计达到 53.3%。2018 年上半年，北京市第三产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7.2% 快于全市 GDP 增速 0.4 个百分点。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实现增加值 3169 亿元，增长 1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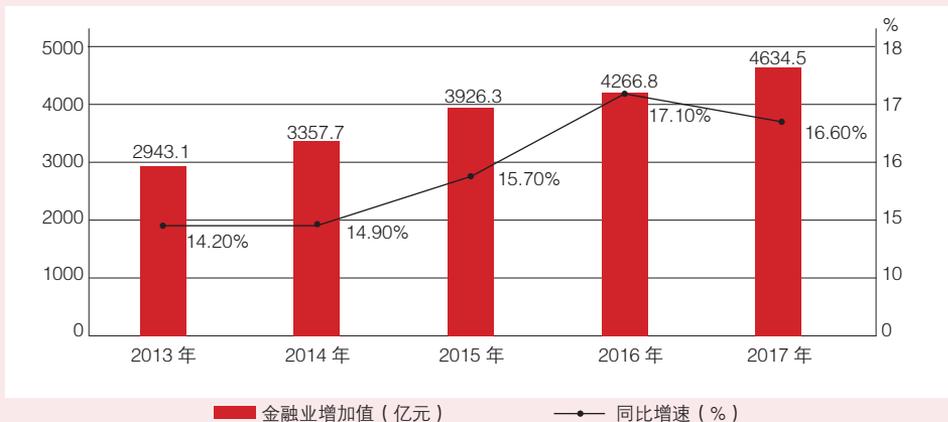


金融业

2017年，北京金融业实现增加值4634.5亿元，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16.6%，对经济增长贡献率17.6%，实现三级税收占全市36.4%。

2018年上半年，北京市金融业实现增加值2639.7亿元，增长6%。

2013-2017年北京市金融业增加值及GDP占比



数据来源：北京市统计局

文化创意产业

2017年，全市文化创意产业实现增加值3908.8亿元，按现价计算，比上年增长9.2%，占全市地区生产总值的14%。其中，旅游休闲娱乐、设计服务、软件网络及计算机服务三个领域增长较快，增速均达到12%以上。

2013-2017年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增加值及GDP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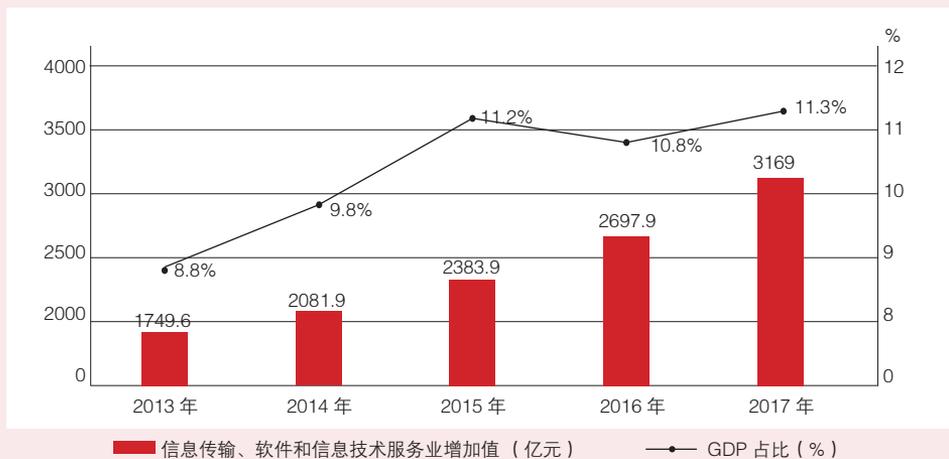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北京市统计局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18 年上半年，北京市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实现增加值 1630.4 亿元，增长 18.3%。

2013-2017 年北京市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增加值及 GDP 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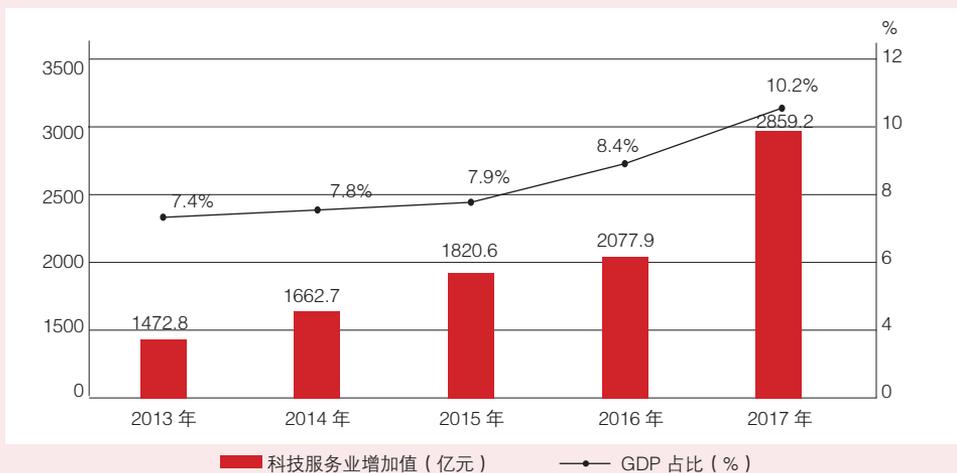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北京市统计局

科技服务业

2017 年，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实现增加值 2859.2 亿元，增长 10.7%。

2018 年上半年，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实现增加值 1640.5 亿元，增长 7.8%。

2013-2017 年北京市科技服务业增加值及 GDP 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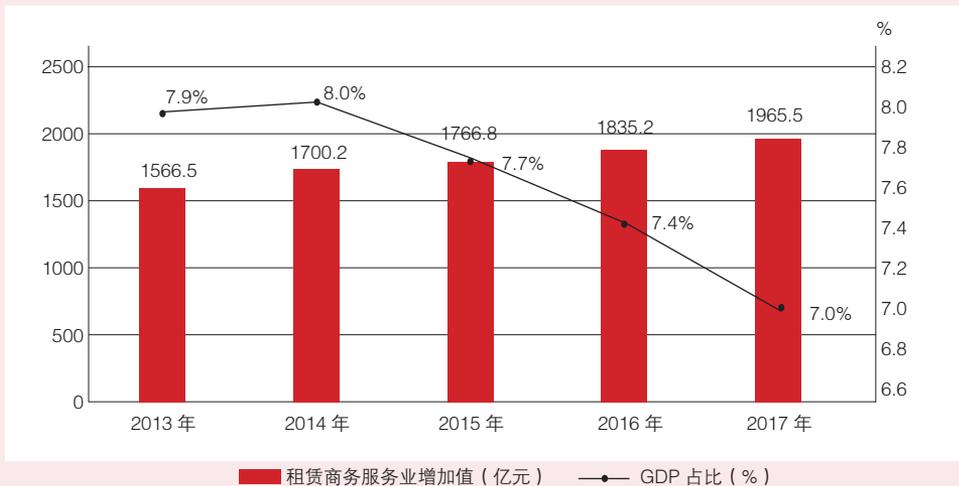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北京市统计局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017年，北京市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实现增加值1965.5亿元，比上年增长3.2%。

2018年上半年，北京市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实现增加值939.1亿元，同比增长3.6%。

2013—2017年北京市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增加值及GDP占比



数据来源：北京市统计局



以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技术产业为代表的新产业快速成长，正引领北京经济转型升级。其背后驱动则是北京作为全国科技创新中心的蓝图里，科技创新的引擎对经济的持久强劲动力。

2017年全市新经济实现增加值9085.6亿元，按现价计算，比上年增长9.8%，占全市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为32.4%。其中“高精尖”产业发展迅猛，医药制造业、节能环保产业等产业增加值比上年分别增长18.8%和25%。

2018年，北京市新经济继续保持稳健发展态势，经济发展内生动力不断增强，发展质量、效率继续提高。初步核算，上半年全市新经济实现增加值4707.2亿元。按现价计算，同比增长15.2%，增速快于地区生产总值现价增速，占全市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保持在1/3左右。

北京“五力”齐发，进一步提升知识创造竞争力、区域创新竞争力、产业创新竞争力、人才创新竞争力、国际创新竞争力，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引领以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的为代表的新经济快速成长，持续优化经济结构，拓展经济发展新领域和新空间。

新产业

北京市围绕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立足“三城一区”主平台，聚焦“绿色、集约、智能”产业发展方式和“减重、减负、减量”的发展要求，选取了新一代信息技术、集成电路、医药健康、智能装备、节能环保、新能源智能汽车、新材料、人工智能、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以及科技服务业等十个产业作为重点发展的高精尖产业，分别编制《指导意见》。十大高精尖产业发展《指导意见》着眼于为产业升级定方向、立标准、指路径，为全市产业的新发展提供“路线图”，为企业的新发展亮出“信号灯”。每个文件的内容主要包括指导思想、发展目标、主要任务、保障措施四部分。主要发展目标要求，全面增强技术创新能力，做强做优做大龙头企业，提升经济发展的质量效益。在创新发展方面，企业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普遍达到3%以上，同时掌握一批国际前沿核心技术和先进工艺，突破一批战略关键技术；在企业培育方面，《指导意见》提出要打造一批技术水平国内领先，跻身国际前列的领军型龙头企业。在资金保障层面，设立北京市科技创新基金，基金目标规模是200亿元。

2017年北京在工业转型升级过程中，高技术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快速发展，对工业增长的贡献率均接近5成，发挥了主要带动作用。

2018年上半年，全市高技术产业实现增加值3361.4亿元，按现价计算，同比增长15.1%，占全市地区生产总值的23.9%。从工业看，规模以上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按可比价格计算，增长17.1%，增速快于规模以上工业增速8.8个百分点，对规模以上工业增长的贡献率达到46.4%。

2018年上半年，全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实现增加值2323.2亿元，按现价计算，同比增长17.1%。从工业看，规模以上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按可比价格计算，增长12.7%，增速快于规模以上工业增速4.4个百分点，对规模以上工业增长的贡献率达到39.3%。

北京十大高精尖产业中，要占据产业地位的是：人工智能和集成电路，人工智能产业具有先发优势，有望实现全球领跑；集成电路产业正在积蓄发展动能，处于跟跑至并跑阶段。作为产业基础的是：支柱性产业——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以及潜力产业——医药健康产业和新能源智能汽车产业。产业结构调整有：制造业的智能装备产业、新材料产业；科技服务业；二、三产业融合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节能环保产业。

新业态

北京互联网与实体经济加快融合发展，平台经济、分享经济广泛渗透，网上零售、互联网金融等“互联网+”相关领域、行业增势较好。同时，信息技术的发展改变了人们的出行习惯，网约车、顺风车、代驾等已经融入日常生活；在线教育、在线医疗等新技术的应用使资源得到更大程度共享。

网上零售成为消费品市场的重要引擎。2017年，全市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业网上零售额达到2371.4亿元，比上年增长10.9%，对全市零售额增长的贡献率超过4成；所占比重为20.5%，高于全国5.5个百分点。北京市快递业务量达到22.7亿件，比上年增长16%。

2018年上半年，全市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业网上零售额达到1137.3亿元，同比增长22%，

拉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4 个百分点；占零售总额的比重为 21.1%，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3.7 个百分点。

新模式

知识、文化与分享经济的理念相结合，借助“互联网+”的模式，知识付费、网络直播成为继网络游戏、网络小说之后新的热点。在传统文化方面，文物借助“互联网+”也“活”起来，如故宫博物院开发的“掌上故宫”“每日故宫”等受到人们的欢迎。

2017 年，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实现增加值 3908.8 亿元，按现价计算，比上年增长 9.2%，占北京市地区生产总值的 14%。其中，旅游休闲娱乐、设计服务、软件网络及计算机服务三个领域增长较快，增速均达到 12% 以上。

餐饮业利用互联网积极转型。2017 年，北京市限额以上住宿餐饮企业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餐费收入 86.4 亿元，比上年增长 39.8%，对北京市餐费收入增长的贡献率达到 37.8%。

互联网加速金融创新。2017 年以来，监管部门加大了互联网金融行业的监管力度，互联网金融向着规范化方向发展。全市金融信息服务业实现营业收入 62.9 亿元，同比增长 35.1%；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业实现营业收入 216.1 亿元，增长 62.7%。2018 年上半年，全市互联网金融保持快速增长，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企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97.3%，金融信息服务业营业收入增长 37.2%。

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创新驱动持续发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截至 2017 年底，全市共有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大学科技园等各类双创服务机构 400 余家，总面积超 600 万平方米，累计服务企业及团队逾 3 万家。全年新设企业 19.4 万户，其中科技服务业企业 7 万户，占全部新设企业的 36.3%。中关村发挥创新示范作用。北京独角兽企业占全国一半以上，瞪羚企业占全国四分之一强。拥有有效发明专利 7.9 万件，占全市企业的 6 成以上。全年示范区总收入增长 11.1%，其中技术收入增长 9.9%，占总收入的比重为 16.3%。2018 年上半年，中关村示范区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企业开展科技活动的比例保持在 7 成以上。中关村示范区规模以上企业研发经费支出增长 21.6%，同比提高 6.4 个百分点；实现技术收入增长 37%，高于总收入增速 22.1 个百分点。创新成果背后，是北京“双创”环境的不断优化。目前，活跃在中关村的天使投资人超过 1 万人，占全国的 80%。

注：北京市根据国家统计局印发的《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监测制度（试行）》规定，结合北京市相关基础数据核算出北京市主要新经济产业运行情况。

北京投资指南 2018-2019

投资北京







引资优势

政治中心优势

北京作为全国的政治中心，也是国家的决策中心和中央政府的所在地，国家的各项重大政治经济决策均在这里作出，因此，在北京投资设立企业，便于国内外投资人和企业加强与中央政府互动，以及时获得国家重要政策信息、政策倾斜以及资金投入等中央资源的扶持。

教科文卫优势

北京是中国教育文化最发达的城市之一，拥有包括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在内的高校 91 所，重点高校数量占全国的四分之一，中小学和幼儿教育在全国也有重要影响。北京拥有全国最丰富的科技与文化资源，在京央属研究机构占中国的 75%，有较大影响力的文化机构占中国的 80%。北京拥有全国一流的三级甲等医院 50 多家，医疗机构总数超过 1 万家，全年诊疗人数超过 2 亿。

高端人才优势

人才资源是第一资源，人才资本是第一资本。高端人才是经济社会发展的核心驱动力。北京拥有中国一半以上的科学院和工程院院士，在校大学生和研究生超过 80 万人，高端人才超过 40 万。北京丰富的高端人才资源，为企业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智力支持。

金融资源优势

北京是中国的金融决策中心、监管中心和最大的资金清算中心，是中央银行和银监会、保监会、证监会所在地。中国最大的四家银行——工行、建行、中行、农行，以及大陆最大的寿险公司、财险公司，最大的投资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的总部也均设在北京。

基础设施优势

基础设施建设在北京城市建设中始终处于优先发展的地位。特别是在道路、轨道交通、通信、电力、燃气以及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等设施方面，北京一直居中国各大城市前列。

安全保障优势

北京高度重视安全稳定保障工作，不断完善社会治理、安全生产、市场监管等管理体制机制，社会治安和社会秩序良好，大力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在食品安全、水电气热供应安全性、可靠性与稳定性等方面都居全国首位。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位于北京东南亦庄地区，1992 年开始建设，是北京市唯一同时享受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双重优惠政策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定位为京津城际发展走廊上的高新技术产业和先进制造业基地，并承担“疏解中心城人口的功能、聚集新的产业、带动区域发展”的重任。开发区规划面积 46.8 平方公里。

管委会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5 号

电话：（8610）67881126

传真：（8610）67881207

网址：<http://kfqgw.beijing.gov.cn/>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始建于1988年,总规划面积488平方公里,是中国第一个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过20余年的发展,科技园已经发展成为“一区多园”跨行政区的高端产业功能区。

管委会联系方式:

地址:海淀区阜成路73号

电话:(8610)88828800

传真:(8610)88828882

网址:<http://zgcgw.beijing.gov.cn/>

中关村16园简表

园区名称	区位	规划面积	联系方式
海淀园	海淀区	174.06 平方公里	地址:海淀区四季青路6号招商大厦5-7层 电话:(8610)88498284
丰台园	丰台区	17.63 平方公里	地址:丰台区外环西路8号 电话:(8610)63702070
昌平园	昌平区	51.4 平方公里	地址:中关村科技园区昌平园超前路9号 电话:(8610)69744527
朝阳园	朝阳区	26.1 平方公里	地址:朝阳区酒仙桥路甲12号 电话:(8610)64311811
大兴-亦庄园	大兴区	98.27 平方公里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15号 电话:(8610)67881126
西城园	西城区	10 平方公里	地址:西城区西直门内大街东桃园胡同甲2号 电话:(8610)66205328
东城园	东城区	6.03 平方公里	地址:东城区藏经馆胡同11号 电话:(8610)59260110
石景山园	石景山区	13.34 平方公里	地址: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17号楼一层 电话:(8610)88796908

园区名称	区位	规划面积	联系方式
门头沟园	门头沟区	1.89 平方公里	地址：门头沟区永安路 20 号 电话：(8610) 60805969/5976/5275
房山园	房山区	15.73 平方公里	地址：CSD 商务广场 B 座 717 电话：(8610) 81312882
通州园	通州区	34.34 平方公里	地址：广源东街 1 号 电话：(8610) 61560038
顺义园	顺义区	12.08 平方公里	地址：顺义区白马路高丽营段 19 号 电话：(8610) 69491700
平谷园	平谷区	5.08 平方公里	地址：平谷区府前西街 17 号 15 层 电话：(8610) 69985420
怀柔园	怀柔区	7.11 平方公里	地址：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 888 号 电话：(8610) 61667108
密云园	密云区	12.55 平方公里	地址：密云区经济开发区兴盛南路 8 号 电话：(8610) 89099987
延庆园	延庆区	4.91 平方公里	地址：延庆区湖南东路 1 号 电话：(8610) 69149224

北京天竺综合保税区

北京天竺综合保税区于 2008 年 7 月 23 日获得国务院批复（国函〔2008〕64 号），成为全国首家依托空港口岸设立的综合保税区，总体规划面积 5.944 平方公里。北京天竺综合保税区地处首都临空经济核心区范围内，集口岸通关、出口加工、保税物流等功能于一体，享有“免证、免税、保税”政策，并优化整合了国内不同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政策优势，是北京目前唯一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管委会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金航中路一号院 2 号楼

电话：(8610) 69478686

传真：(8610) 69478566



北京市人民政府

关于扩大对外开放提高利用外资水平的意见

京政发〔2018〕12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7〕5号）和《国务院关于促进外资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7〕39号）精神，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着力营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投资环境，提高本市利用外资质量，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全面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牢牢把握首都城市战略定位，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放宽市场准入，优化营商环境，不断提升利用外资水平，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促创新，加快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为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进一步加大对外开放力度

（一）深入推进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工作。全面完成《国务院关于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总体方案的批复》（国函〔2015〕81号）确定的开放任务，加快推进《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工作方案批复》（国函〔2017〕86号）确定的新一轮开放措施落地，进一步放宽科学技术服务、互联网和信息服务、文化教育服务、金融服务、商务和旅游服务、健康医疗服务等六大重点领域的外资准入限制。

在生产性服务业方面，允许外商投资航空运输销售代理行业；放宽外商投资建设工程设计企业的资质要求，取消外籍技术人员比例要求；进一步降低投资性公司、人才中介机构的外资准入门槛；吸引更多外资法人银行、保险公司在京发展，支持合资证券公司发展。

在生活性服务业方面，允许外商在特定区域（北京国家音乐产业基地、中国北京出版创意产业园区、北京国家数字出版基地）投资音像制品制作业务；允许外商在文化娱乐业聚集的特定区域投资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娱乐场所，不设投资比例限制；鼓励外商投资旅游业，参与商业性旅游景区（景点）开发建设，投资旅游商品和设施；支持在我国境内合法设立的外国机构、外商投资企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京设立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允许符合条件的国外研发药品在京开展临床试验；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在京设立营利性养老机构、医养结合服务机构、社区养老服务驿站、专业护理服务机构，提供多元化养老服务。

三、优化利用外资结构

（二）支持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在京发展。支持符合首都城市战略定位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落户北京；鼓励跨国公司研发设计、财务结算、集中采购、国际营销、通关服务、资金集中运营

等板块在京实体运营；支持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参与城市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建设以及政府采购项目。积极为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提供政策辅导和风险提示，帮助其解决在京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三)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在京开展研发创新。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在京建立研发中心，申请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鼓励外资研发中心在京开展高水平研发活动，参与国家及本市的科研项目以及创新创业平台建设。简化生物医药等重点领域研发所需特殊物品的出入境审批手续。落实好外商投资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优惠政策。改进外商投资企业研发中心认定工作，被认定的研发中心可享受采购我国生产的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等优惠政策。

(四)鼓励外商投资高精尖产业。在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及相关政策法规的前提下，支持外商参与制造业转型升级。鼓励外商投资新一代信息技术、集成电路、智能装备、医药健康、节能环保、新能源智能汽车、新材料、人工智能、软件和信息服务以及科技服务等产业，推动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

(五)提升重点区域利用外资水平。以科技创新、成果转化、金融服务、商务服务等为重点，加快聚集创新要素，提升“三城一区”、北京城市副中心、中央商务区、金融街等功能区利用外资水平。支持中关村示范区软件园、生命科学园、动漫园等区域内符合条件的企业设立保税仓库，方便通关。充分赋予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管理权限，支持开发区积极利用外资拓展产业发展空间，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支持外商投资企业以特许经营方式参与本市基础设施建设。

四、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六)简化外商投资企业办事流程。持续推进“多证合一”，精简审批事项，缩短审批时限；全面推广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商务备案与工商登记“单一表格、一窗受理”模式；逐步将工商登记申请人自主申报的名称登记制度改革、经营范围登记制度改革等试点政策扩大至服务业重点领域。加快中国（北京）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进一步提高通关和通检效率。探索转变外汇管理和使用方式，试点采用负面清单管理模式；支持跨国公司总部企业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全面实施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意愿结汇，提高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金使用效率。

(七)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加大对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统筹协调力度，建立专利仲裁和纠纷调解机制。健全知识产权执法机制，推动行政执法与司法保护衔接，严惩侵权行为。建立首都知识产权保护调度中心，加快知识产权举报投诉中心建设，为企业提供法律咨询和维权援助服务。

(八)创新企业监管方式。加强部门协同，依托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和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将监管重点从注重市场准入向强化事中事后监管转变，对信用优良的企业进行联合激励。

(九)提升外商投资服务水平。完善外商投资企业投诉机制，协调解决境外投资者反映的突出问题，加大对外商投资企业享有准入后国民待遇的保障力度，努力营造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建立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政府定价的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等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

(十)建立营商环境评价机制。制定完善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委托第三方机构定期对各区营商环境开展评价，并在新闻媒体上公开发布评价结果报告，层层传导压力。各区政

府、市有关部门要根据评价结果，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措施，抓紧补齐短板。

五、提升为外籍人才服务水平

(十一)便利外籍人才出入境。全面实施公安部支持北京创新发展的出入境政策措施和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示范区的出入境措施；进一步优化全市外国人出入境服务大厅布局，为外籍人才办理在华永久居留、长期签证和口岸签证等事宜提供便利。

(十二)支持外籍人才在京发展。完善对符合服务业扩大开放重点领域发展需要的外籍高层次人才和紧缺人才的认定和激励政策。加大对外籍人才在项目申请、成果推广、融资服务等方面的支持力度，支持外籍专家领衔或参与承担国家和本市重大科技计划(项目)，试点外籍人才担任新型科研机构法定代表人。为符合条件的外籍人才在京执业提供专业服务。

(十三)提升外籍人才社保服务水平。进一步增加涉外医疗服务供给，鼓励发展多种形式的国际医疗保险，提升外籍人才医疗服务水平。探索外籍人才社保缴纳转移接续机制，推动外籍人才在京津冀范围内实现社保对接。允许外籍人才在任职结束回国时按规定一次性提取个人账户中的资金。鼓励用人单位按国家规定为外籍高层次人才建立补充养老保险。

(十四)优化外籍人才生活服务。建立针对外籍人才的集政务服务与社会服务于一体的专门网站，加快建设国际人才社区，为外籍人才创造便利的国际化工作生活环境。支持符合条件的外籍人才子女就近入学。加大住房保障力度，允许符合条件的外籍人才在京购买商品住房，并办理产权登记手续。允许符合条件的外籍人才申请普通小客车指标摇号配置和新能源小客车指标轮候配置。

六、完善工作机制

(十五)强化组织领导。建立本市利用外资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对重大问题的研究调度，开展督查考核；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委。各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新形势下的利用外资工作，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密切协作、形成合力，加快出台支持外资发展的具体措施，打造一支熟悉政策、精通业务、事业心强、视野开阔的专业化招商引资队伍，定期听取企业意见建议，推动解决外商投资企业普遍关注的重点难点问题，不断提升利用外资工作水平。

(十六)搭建引资平台。抓住“一带一路”建设、2022年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筹办、2019年北京世园会筹办、北京城市副中心和新机场建设等重大机遇，借助京交会、京港洽谈会、市长企业家顾问会等平台，深入推进利用外资工作。建立与驻华机构、商协会、咨询公司、中介组织等的沟通交流机制，及时收集信息，对接投资合作意向和经贸往来需求。建立重大项目协调机制，做好跟踪服务，实现精准招商。积极推进京津冀协同引资，共同打造区域招商引资平台。

(十七)加强政策宣传。各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根据本市利用外资工作的统一部署和自身实际，制定利用外资宣传推介方案，充分利用政府网站、国内外各类媒体，开设专版专栏，制作专题节目，广泛宣传、准确解读本市扩大开放利用外资的政策和优势，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吸引外商来京投资发展。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18年3月15日

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相关文件及政策

国务院关于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总体方案的批复

国函〔2015〕81号

北京市人民政府、商务部：

你们关于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总体方案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在北京市开展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试点期为自批复之日起3年。原则同意《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着力推动北京市服务业现代化和提升服务贸易发展水平，建立健全具有中国特色、首都特点、时代特征的体制机制，构建与国际规则相衔接的服务业扩大开放基本框架，使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成为国家全方位主动开放的重要实践，为探索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做出贡献。

三、北京市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方案》实施的组织领导。要坚持主动、渐进、可控的原则，强化试点工作顶层设计，科学规划开放路径，优先选取服务业发展较为成熟、市场潜力较大的重点领域先行先试，稳步扩大试点范围，推进服务业有序开放。注重体制机制创新，加快市场准入机制和监管模式改革，推动配套支撑体系建设，激发市场活力，建立健全服务业促进体系，带动服务业整体转型升级。

四、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积极支持北京市开展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先行试验一些重大的改革开放措施。商务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指导和协调推进，组织开展督查和评估工作，确保《方案》各项改革开放措施落实到位。

五、试点期间，暂时调整实施相关行政法规、国务院文件和经国务院批准的部门规章的部分规定，具体由国务院另行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方案》相应调整本部门制定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方案》实施中的重大问题，北京市人民政府、商务部要及时向国务院请示报告。

附件：1. 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总体方案
2. 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开放措施

国务院

2015年5月5日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北京市服务业 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工作方案的批复

国函〔2017〕86号

北京市人民政府、商务部：

你们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在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期内继续深化改革推进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原则同意《深化改革推进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深化试点工作方案》），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紧紧围绕首都城市战略定位、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进一步深化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深入探索服务业开放模式，突出服务业体制机制改革，加快构建与国际规则相衔接的服务业扩大开放基本框架，进一步提升北京现代服务业和服务贸易发展水平，使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成为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国家全方位主动开放的重要实践，为全面深化改革、探索开放型经济新体制作出新贡献。

三、北京市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深化试点工作方案》实施的组织领导，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精心组织，大胆实践，突出重点，努力在放宽服务业市场准入、加快体制机制改革、推动配套支撑体系建设等方面取得新进展、新突破。

四、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积极支持北京市深化改革推进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先行试验一些重大的改革开放措施。商务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指导和协调推进，组织开展督查和评估工作，确保《深化试点工作方案》各项改革开放措施落实到位。

五、试点期间，暂时调整实施相关行政法规、国务院文件和经国务院批准的部门规章的部分规定，具体由国务院另行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深化试点工作方案》相应调整本部门制定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试点中的重大问题，北京市人民政府、商务部要及时向国务院请示报告。

- 附件：1. 深化改革推进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工作方案
2. 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新一轮开放措施

国务院

2017年6月25日

附件 1

深化改革推进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工作方案

2015年5月,国务院批复同意在北京市开展为期3年的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两年来,综合试点服务于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和国家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聚焦改革创新,着力营造环境,在放宽服务业市场准入、加快体制机制改革、推动配套支撑体系建设等方面取得了新进展、新突破,促进了服务业加快向高端化、现代化、集聚化、国际化发展,服务业和服务贸易的国际化水平不断提升。为进一步深化改革,推进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立足首都城市战略定位,服务新时期国家对外开放战略布局,按照《国务院关于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总体方案的批复》(国函〔2015〕81号)精神,以推动服务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引领,在服务业更宽领域、更深层次扩大开放,持续增强服务业开放发展、创新发展动能,提升服务供给的质量和效益。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促进体制机制创新,更加注重营造国际化、市场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激发服务业市场活力,更加注重发挥首都服务业开放试点的辐射带动作用,提高试点工作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雄安新区建设的水平,打造区域扩大开放新高地和对外合作新平台,努力为国家服务业对外开放积累新的可复制可推广经验。

二、主要工作任务和措施

(一) 持续放宽服务业重点领域市场准入限制。

1. 进一步扩大服务业重点领域对外开放。滚动推出新一轮服务业扩大开放措施。在科学技术服务领域,允许外资进入航空运输销售代理行业,放宽外商投资建设工程设计企业的资质要求。在文化教育服务领域,允许外商在特定区域投资音像制品制作业务;选择文化娱乐业聚集的特定区域,允许外商投资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娱乐场所,不设投资比例限制。在金融服务领域,研究允许新设或改制成立的外商独资银行或中外合资银行在提交开业申请时可以同时申请人民币业务。在商务和旅游服务领域,进一步降低投资性公司、人才中介机构的外资准入门槛,探索密切中国律师事务所与外国及港澳台地区律师事务所业务合作的方式与机制。在健康医疗服务领域,允许在京对符合条件的在国外研发的药品开展临床试验。

(二) 不断深化对外投资管理体制改革。

2. 继续推进境外投资便利化。支持有能力、有条件的企业开展真实合规的对外投资活动。在对境外投资实行备案为主、核准为辅管理模式的基础上,加强对企业境外投资项目的真实性审核,本着提高境外投资领域公共服务效率,加快推动形成便利化营商环境的原则,加强部门联动,有效防范风险,完善境外重大投资项目协同服务机制。

3. 推动服务业对外经济合作向更高水平延伸。尝试以投资带动工程承包、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多种方式相结合,实现对外承包工程转型升级、向国际产业链高端延伸,带动技术、产品、设备和服务走出去,推动在应用中国技术和标准开展海外工程建设项目方面实现重大突破。

（三）加快推进服务贸易便利化。

4. 建立适应新型服务贸易特点的监管模式。研究探索与服务贸易特点相适应的海关管理模式和统计制度，加速推进数字产品贸易和文化贸易，促进服务贸易与货物贸易融合发展。充分利用保税政策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开展文化艺术品进境仓储、展示，促进中外文化艺术交流。对服务业经营主体实施信用管理，探索对医疗器械等服务贸易特殊物品进一步简化通关通检流程，扩大快速验放机制在服务贸易领域的适用范围，构建全新高效的申报前检疫监管模式。加快通关一体化改革进程，优化创新海关查验作业方式和手段，推广非侵入式查验等便利化方式。推进智能通关，探索通过信息分析对高风险旅客及托运行李进行快速筛查，提高旅客通关效率。

5. 探索跨境电子商务政策创新。在现行规则体系下创新发展跨境电子商务，在跨境电子交易、支付、物流、通关等环节中，对技术标准、业务流程、监管模式和信息化建设等探索新思路、新举措，推动利用保税进口模式开展跨境电商业务。探索跨境电商分类监管模式，试点保税免税一体化监管运营，尝试建立跨境电商商品流通追溯体系，实现跨境电商商品全程可追溯。积极扶持跨境电商企业发展壮大，推动在市区设立跨境电商体验店，吸引境外消费回流，促进内外贸易融合发展。

6. 完善口岸服务功能。推进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全面实行无纸化通关通检模式，推动企业申报数据跨系统共享、多部门共用。发挥机场口岸禀赋优势，研究在交通枢纽等条件成熟场所试点建设城市候机楼，打造具有国际先进水准的安全、高效、透明、便捷的服务贸易综合示范区，带动航空服务业等生产性服务业快速发展。发展首都机场口岸新型货运方式，探索建设海关多程多式联运监管中心，试点货物在首都机场与其他各口岸间、各类运输方式和运输工具间的无障碍装运。积极推动北京平谷国际陆港对外开放，支持建立面向国内外市场的农副产品交易市场，形成与国际市场接轨的流通网络服务示范。充分发挥口岸功能作用，支持海外回流文物交易市场建设，搭建文化艺术品进出绿色通道。

（四）深入推进金融管理制度创新。

7. 加快推进人民币跨境使用。适应服务贸易发展需要，支持符合条件的非金融企业通过跨境发行人民币债券或上市融资募集的资金根据需要在境内外使用。拓宽境外人民币投资回流渠道，创新面向国际的人民币金融产品，扩大境外人民币投资境内金融产品的范围。拓展跨境电商人民币结算业务，允许互联网企业开展经常项下跨境人民币集中收付业务。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探索完善人民币境外贷款管理方式，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对企业境外项目投放人民币贷款。鼓励保险机构开展跨境人民币业务创新，支持保险机构开展跨境人民币再保险，研究保险机构开展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研究财务公司利用跨境人民币双向资金池开展全球资金集中管理和运营。推动跨境交易以人民币计价和结算，在充分利用全国金融基础设施平台的基础上，研究要素市场设立跨境电子交易平台，向境外投资者提供以人民币计价和结算的金融要素交易服务。研究符合条件的境内个人按规定开展经常项下和直接投资项下跨境人民币业务。

8. 深化外汇管理体制变革。探索转变外汇管理和使用方式，试点采用负面清单管理模式。支持开展跨国公司总部企业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

9. 丰富金融机构类型和参与主体。支持境外中央银行和国际金融组织在京设立代表处或分支机构，鼓励金融机构在京发展。鼓励外资银行申请人民币业务牌照，完善行政许可流程，开

辟绿色通道。允许在京设立的符合条件的中小银行依据现行政策法规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

10. 支持服务贸易新业态创新发展。鼓励特定区域金融租赁公司和融资租赁公司开展飞机、生物医药研发等领域大型成套进口设备的租赁业务。

11. 加大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力度。支持在中关村设立境外股权投资基金，支持保险资金等长期资金委托保险资产管理、证券期货等经营机构开展跨境投资。探索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机构与股权投资机构的联动机制，建立与业务性质和风险偏好相适应的风险隔离、收益共享和风险分担机制。鼓励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依规开展跨境经纪和跨境资产管理业务，参与境外证券期货和衍生品交易试点。允许符合条件的基金管理子公司开展跨境资金管理、境外投资顾问等业务，支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开展人民币对外汇即期业务和衍生品业务。支持监管评级良好的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加快金融创新、优化服务方式，提高普惠金融服务水平。

（五）健全外籍高层次人才激励保障机制。

12. 完善外籍人才激励机制。健全对符合北京市服务业开放重点领域发展需要的境外高层次人才和紧缺人才的认定和奖励政策，探索对在中关村工作，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外国人才主管部门认定的外籍人才由北京市人民政府给予一定补贴。强化对海外人才在项目申请、成果推广、融资服务等方面的支持力度，允许或支持外籍科学家、外国专家领衔或参与承担国家和北京市重大科技计划（项目），探索外籍人才担任新型科研机构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的制度。

13. 推动执业资格认定促进就业创业。探索职业资格国际互认，放宽服务业重点领域高层次人才和紧缺急需的外籍专业人才雇佣限制，允许符合条件的外籍人员在京执业提供专业服务。优化外籍人员在京创办科技型企业的审批流程，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环境。

14. 提升对外籍人才的社会保障水平。建立专门针对外籍人才的多语种、一站式政务服务与社会服务网站。增加涉外医疗服务供给，鼓励发展多种形式国际医疗保险，提升外籍人才医疗服务水平。鼓励用人单位按国家规定为外籍高层次人才建立补充养老保险，探索外籍人才社保缴纳转移接续机制，推动外籍人才在京津冀范围内社保对接，允许其按规定在任职结束回国时提取在京缴纳的社保资金。依托现有的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统筹协调符合条件的外籍人才子女入学就读。加大外籍人才住房保障力度，允许符合条件的外籍人才在京购买商品住房，并办理产权登记手续。打造一批国际人才社区，加强涉外服务软环境建设。便利外籍人才出行，允许符合条件的外籍人才参加新能源汽车指标配置。

（六）推进市场准入管理体制改革。

15. 深入推进商事登记制度改革。探索服务贸易行政审批及服务事项集中办理，实现一口受理、多证联办。探索工商登记全流程网上办理，逐步引导实行以网上办理为主、现场办理为辅的登记审批模式。尝试引入公共服务机构承接政府服务功能的社会化服务模式，在部分区域试点推行商事主体登记代办窗口与企业网点一体化服务，集合服务资源，延伸服务触角。逐步将服务业工商登记申请人自主申报的名称登记制度改革、经营范围登记制度改革等政策扩大至服务业重点领域。

16. 持续推进投资管理体制改革。加快简政放权，逐步下放外商投资审批权限，探索对外商投资旅游类项目（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旅游开发和资源保护项目除外）试行分级下放核准事权。

（七）完善监管体系和监管模式。

17. 加强风险防范管理。探索建立服务业重点领域产业安全预警机制。充分利用各类信用信息，通过数据分析，收集企业主体各类风险信息，有效实施对企业主体的风险防范管理。

18. 建立诚信分类监管机制。建立健全地方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现互联互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公示相关企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在保护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的前提下，推进诚信信息在采集、共享、使用、公开等环节的应用。按照信用监管和风险管理的理念实施分类监管，实施双积分的管理模式，推动构建企业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政府监管相结合的社会共治新机制。

19. 促进信用服务行业发展。鼓励发展信用咨询、信用评估、信用担保和信用保险等信用服务业。鼓励北京市评级机构对接国际评级市场，积极参与国际竞争和制定国际标准，增强评级机构国际影响力。支持有实力的信用服务机构参与国际合作，拓展国际市场，为企业实施海外并购、国际招投标等服务。规范发展信用评级市场，加强对评级机构的监管协调和事中事后管理，完善评级机构退出机制，强化市场力量约束评级机构行为，提高信用评级行业的整体公信力。

20. 推动信用服务产品应用。在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治理、公共服务、产业促进等方面，引导征信机构根据市场需求，加强信用服务产品创新。研究制定在财政资金补助、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政府投资工程建设招投标过程中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报告的政策措施，进一步扩大信用报告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等领域的应用。健全信用管理与服务制度，培育多层次、多样化的信用产品与服务体系，形成信用服务产品质量评价体系，探索建立购买第三方信用产品和服务的制度。

（八）完善法治保障体系。

21. 健全司法保障体系。完善服务业领域行政和司法保护，加强依法行政，严格公正司法。加强贸易和投资权益保护，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强化依据标准实施监管，严格强制性标准管理，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公平竞争。

22. 完善多元化商事争议解决体系。强化市场主体自治和行业自律，充分发挥商会及商事纠纷专业调解机构在商事纠纷解决中的作用。建立健全公开、公正、透明的纠纷解决机制，支持国际知名商事争议解决机构在符合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总体要求的前提下，在北京设立代表机构，鼓励市场主体通过平等协商、第三方调解、商事仲裁、诉讼等多种方式解决纠纷，促进多元化商事争议解决机制建设。

（九）构建具有产业特色的服务业开放空间布局。

23. 推动区域政策集成。在条件成熟的区域，结合发展特点和产业特色，率先搭建集区域政策、服务功能、模式创新、成果转化于一体的公共服务平台，引导服务产业按功能分类合理布局，推动在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先行先试，提升服务业发展的辐射力和带动力。

（十）推动京津冀重点区域重点产业协同开放。

24. 加强京津冀口岸功能衔接。创新内陆和沿海口岸物流联通新模式，探索在天津港和北京平谷国际陆港之间采用新型转关通关模式，提高通关效率。深化通关通检一体化改革，探索京津冀区域“单一窗口”互联互通。

25. 推进新兴产业跨区域融合发展。科学规划跨境电商监管场所，完善与之相适应的海关监管、检验检疫、跨境支付、物流、邮政、快递等支撑系统，打造面向京津冀、服务全国的跨境

电商综合服务平台。鼓励京津冀电子商务产业园、跨境电商孵化器等对接，推动企业互助、物流配送网络互动。

26. 探索京津冀产业链协同开放。结合京津冀三地产业发展特点，探索制造业、服务业协同对外开放，加快形成区域统一开放市场体系。

27. 推动要素资源自由流动。延长 72 小时过境免签时限，实现京津冀地区相关口岸过境免签政策联动，允许外籍人员异地进出。

28. 促进京津冀社会信用体系合作共建。整合京津冀政府部门资源，在制定信用制度、建立信用信息共享机制、推进诚信文化建设、促进信用服务市场发展、构建信用奖惩联动机制、加强信用人才培养教育等方面开展合作共建创新示范，推进建立区域统一的信用体系和社会信用奖惩联动机制，共同打造信用京津冀品牌，为京津冀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的信用环境。

三、组织实施

在国务院的领导和协调下，北京市人民政府根据目标任务，精心组织实施，扎实推进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先行先试措施的落实。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同指导，积极给予支持，密切跟踪督办，形成促进开放发展的合力，推动取得实效。对服务业扩大开放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进行梳理和研究，不断调整优化试点措施，对于试点工作中的重大事项，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商务部及时向国务院请示报告。



附件 2

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新一轮开放措施

重点领域	涉及行业	限制或禁止项目相关规定	法律依据	开放措施
科学技术服务	航空运输业	外商投资民航业范围包括民用机场、公共航空运输企业、通用航空企业和航空运输相关项目。	《外商投资民用航空业规定》(原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原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 110 号)	允许外商投资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企业。
	其他建筑业	<p>外资建设工程设计企业申请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其取得中国注册建筑师、注册工程师资格的外国服务提供者人数应当各不少于资质分级标准规定的注册执业人员总数的 1/4;具有相关专业设计经历的外国服务提供者人数应当不少于资质分级标准规定的技术骨干总人数的 1/4。</p> <p>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建设工程设计企业申请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其取得中国注册建筑师、注册工程师资格的外国服务提供者人数应当各不少于资质分级标准规定的注册执业人员总数的 1/8;具有相关专业设计经历的外国服务提供者人数应当不少于资质分级标准规定的技术骨干总人数的 1/8。</p>	《外商投资建设工程设计企业管理规定》(原建设部、原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第 114 号)	取消外商投资建设工程设计企业外籍技术人员比例要求。
文化教育服务	广播、电视、电影、音像业	禁止外商投资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的编辑、出版、制作业务。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	允许外商投资音像制品制作业务(限于在北京国家音乐产业基地、中国北京出版创意产业园区、北京国家数字出版基地内开展合作,中方应掌握经营主导权和内容终审权)。
	文化艺术业	<p>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投资者依法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不得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外资经营的文艺表演团体,不得设立外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p> <p>设立中外合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中国合营者的投资比例应当不低于 51%;设立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中国合作者应当拥有经营主导权。</p> <p>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投资者依法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不得设立外商独资经营的娱乐场所。</p>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选择文化娱乐业聚集的特定区域,允许外商投资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不设投资比例限制。

重点领域	涉及行业	限制或禁止项目相关规定	法律依据	开放措施
金融服务	银行业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经营《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或者第三十一条规定业务范围内的人民币业务的，应当在提出申请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业 1 年以上。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研究允许新设或改制成立的外商独资银行或中外合资银行在提交开业申请时可以同时申请人民币业务。
	企业管理服务	申请设立投资性公司应符合下列条件: 1. 外国投资者资信良好, 拥有举办投资性公司所必需的经济实力, 申请前一年该投资者的资产总额不低于四亿美元, 且该投资者在中国境内已设立了外商投资企业, 其实际缴付的注册资本的出资额超过一千万美元, 或者; 2. 外国投资者资信良好, 拥有举办投资性公司所必需的经济实力, 该投资者在中国境内已设立了十个以上外商投资企业, 其实际缴付的注册资本的出资额超过三千万美元。	《关于外商投资举办投资性公司的规定》(商务部令 2004 年第 22 号)	放宽外商设立投资性公司条件, 申请前一年外国投资者资产总额降为不低于两亿美元, 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已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数量降低为五个以上。
商务和旅游服务	法律服务	禁止外商投资中国法律事务咨询(提供有关中国法律环境影响的信息除外)。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	探索密切中国律师事务所与外国及港澳台地区律师事务所业务合作的方式与机制。
	人力资源服务业	申请设立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的中方投资者应当是成立 3 年以上的人才中介机构, 外方出资者也应当是从事 3 年以上人才中介服务的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 合资各方具有良好的信誉; 外方合资者的出资比例不得低于 25%, 中方合资者的出资比例不得低于 51%。	《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管理暂行规定》(原人事部、商务部、工商总局令 第 2 号, 2005 年 5 月 24 日予以修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中关村进一步放宽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外资比例限制。 2. 取消“中外投资者应当是成立 3 年以上的人才中介服务机构”的要求。 3. 允许外资直接入股既有内资人才中介机构。
健康医疗服务	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	境外申请人在中国进行国际多中心药物临床试验的, 临床试验用药物应当是已在境外注册的药品或者已进入 II 期或者 III 期临床试验的药物。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 第 28 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在国外研发、具有重大意义的新药项目, 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后, 允许在北京开展临床试验。 2. 按照药品进口的有关规定, 允许原研对照药品和在研临床试验药物的进口, 允许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境外研发外包企业及 cGMP 生产厂家生产的临床研究药物, 用于国际多中心临床试验。

深化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任务清单

序号	试点措施	措施未推出前	国家 有关部门	市级 牵头单位	市级 协办单位
一、持续放宽服务业重点领域市场准入限制					
(一) 进一步扩大服务业重点领域对外开放					
1	允许外商投资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企业。	2002年6月21日原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原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第110号令《外商投资民用航空业规定》规定，外商投资民航业范围包括民用机场、公共航空运输企业、通用航空企业和航空运输相关项目。	商务部、民航总局	市商务委	
2	取消外商投资建设工程设计企业外籍技术人员比例要求。	2002年9月27日原建设部、原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第114号令《外商投资建设工程设计企业管理规定》规定，外资建设工程设计企业申请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其取得中国注册建筑师、注册工程师资格的外国服务提供者人数应当各不少于资质分级标准规定的注册执业人员总数的1/4；具有相关专业设计经历的外国服务提供者人数应当不少于资质分级标准规定的技术骨干总人数的1/4。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建设工程设计企业申请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其取得中国注册建筑师、注册工程师资格的外国服务提供者人数应当各不少于资质分级标准规定的注册执业人员总数的1/8；具有相关专业设计经历的外国服务提供者人数应当不少于资质分级标准规定的技术骨干总人数的1/8。	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	市规划国土委	市商务委
3	允许外商投资音像制品制作业务（限于在北京国家音乐产业基地、中国北京出版创意产业园区、北京国家数字出版基地内开展合作，中方应掌握经营主导权和内容终审权）。	2017年6月28日商务部第4号令《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规定，禁止外商投资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的编辑、出版、制作业务。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	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市商务委	
4	选择文化娱乐业聚集的特定区域，允许外商投资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不设投资比例限制。	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439号令，2008年7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528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2013年7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638号令《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666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规定，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投资者依法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不得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外资经营的文艺表演团体，不得设立外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设立中外合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中国合营者的投资比例应当不低于51%；设立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中国合作者应当拥有经营主导权。	文化部、商务部	市文化局	市商务委、市工商局

序号	试点措施	措施未推出前	国家有关部门	市级牵头单位	市级协办单位
5	选择文化娱乐业聚集的特定区域,允许外商投资设立娱乐场所,不设投资比例的限制。	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458号令,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666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规定,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投资者依法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不得设立外商独资经营的娱乐场所。	文化部、商务部	市文化局	市商务委、市工商局
6	研究允许新设或改制成立的外商独资银行或中外合资银行在提交开业申请时可以同时申请人民币业务。	2006年11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478号令,201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653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2014年11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657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规定,业务范围内的人民币业务的,应当在提出申请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业1年以上。	银监会、商务部	北京银监局	市金融局
7	放宽外商设立投资性公司条件,申请前一年外国投资者资产总额降为不低于两亿美元,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已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数量降低为五个以上。	2003年6月10日商务部第1号令,2004年2月13日经商务部第2号令第一次修订,2004年11月17日经商务部第22号令第二次修订,2006年5月26日商务部第3号令第三次修订,2015年10月28日经商务部第2号令第四次修订规定,申请设立投资性公司应符合下列条件: 1. 外国投资者资信良好,拥有举办投资性公司所必需的经济实力,申请前一年该投资者的资产总额不低于四亿美元,且该投资者在中国境内已设立了外商投资企业,其实际缴付的注册资本的出资额超过一千万美元,或者;2. 外国投资者资信良好,拥有举办投资性公司所必需的经济实力,该投资者在中国境内已设立了十个以上外商投资企业,其实际缴付的注册资本的出资额超过三千万美元。	商务部	市工商局、市商务委	
8	探索密切中国律师事务所与外国及港澳台地区律师事务所业务合作的方式与机制。	2017年6月28日商务部第4号令《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规定,禁止外商投资中国法律事务咨询(提供有关中国法律环境影响的信息除外)。	司法部、商务部	市司法局	市商务委
9	1. 在中关村进一步放宽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外资比例限制。 2. 取消“中外投资者应当是成立3年以上的人才中介服务机构”的要求。	2003年9月4日原人事部、商务部、工商总局令2003年第2号,2005年5月24日原人事部、商务部、工商总局第5号令《关于修改〈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管理暂行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订,2015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24号令《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已取消最低注册资本金30万美元的限制),申请设立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的中方投资者应当是成立3年以上的人才中介机构,外方出资者也应当是从事3年以上人才中介服务的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合资各方具有良好的信誉;其中外方合资者的出资比例不得低于25%,中方合资者的出资比例不得低于5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	市人社局	中关村管委会、市商务委

序号	试点措施	措施未推出前	国家有关部门	市级牵头单位	市级协办单位
10	1. 对在国外研发、具有重大意义的新药项目，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后，允许在京开展临床试验。 2. 按照药品进口的有关规定，允许原研对照药品和在研临床试验药物的进口，允许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境外研发外包企业及 cGMP 生产厂家生产的临床研究药物，用于国际多中心临床试验。	2007年7月10日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第28号令，2016年2月3日经《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号）第一次修订规定，境外申请人在中国进行国际多中心药物临床试验的，临床试验用药物应当是已在境外注册的药品或者已进入II期或者III期临床试验的药物。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市科委

二、不断深化对外投资管理体制改

（二）继续推进境外投资便利化

11	支持有能力、有条件的企业开展真实合规的对外投资活动。	部分有能力、有条件的企业已开展真实合规的对外投资活动，相关工作还需进一步推进。	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
12	在对境外投资实行备案为主、核准为辅管理模式的基础上，加强对企业境外投资项目的真实性审核，本着提高境外投资领域公共服务效率，加快推动形成便利化营商环境的原则，加强部门联动，有效防范风险，完善境外重大项目协同服务机制。	境外投资各相关管理部门间的工作联动有待加强，境外重大项目协同服务机制尚需完善。	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

（三）推动服务业对外经济合作向更高水平延伸

13	尝试以投资带动工程承包、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多种方式相结合，实现对外承包工程转型升级、向国际产业链高端延伸，带动技术、产品、设备和服务走出去，推动在应用中国技术和标准开展海外工程建设项目方面实现重大突破。	对外承包工程面临转型升级和向产业链高端延伸。在应用中国技术和标准开展海外工程建设项目方面需要实现重大突破。	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市商务委	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科委
----	---	---	-------------	------	---------------------

序号	试点措施	措施未推出前	国家有关部门	市级牵头单位	市级协办单位
----	------	--------	--------	--------	--------

三、加快推进服务贸易便利化

(四) 建立适应新型服务贸易特点的监管模式

14	研究探索与服务贸易特点相适应的海关管理模式和统计制度, 加速推进数字产品贸易和文化贸易, 促进服务贸易与货物贸易融合发展。	没有建立与服务贸易特点相适应的海关管理模式和统计制度, 数字产品贸易和文化贸易发展滞后, 服务贸易与货物贸易需要进一步融合。	海关总署	北京海关、市文资办	市商务委、市文化局
15	充分利用保税政策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开展文化艺术品进境仓储、展示, 促进中外文化艺术交流。	利用保税政策开展文化艺术品进境仓储、贸易等有关政策措施需要进一步完善, 文化艺术交流需要进一步细化完善。	海关总署	北京海关、市文资办	市文物局、市文化局、天竺综保区管委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
16	对服务业经营主体实施信用管理, 探索对医疗器械等服务贸易特殊物品进一步简化通关检验流程, 扩大快速验放机制在服务贸易领域的适用范围, 构建全新高效的申报前检验检疫监管模式。	通关检验还停留在传统流程上, 为适应服务业发展需要, 需要扩大适用范围, 需要提高通关检验效率。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海关总署	北京海关、北京国检局	市商务委、市工商局
17	加快通关一体化改革进程, 优化创新海关查验作业方式和手段, 推广非侵入式查验等便利化方式。	通关一体化改革只在局部地区试行, 还需逐步打通, 非侵入式查验方式有待进一步推广。	海关总署、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北京海关	市商务委、市政府口岸办
18	推进智能通关, 探索通过信息分析对高风险旅客及托运行李进行快速筛查, 提高旅客通关效率。	在旅客风险分类筛查、管理等方面运用信息化分析手段不够。	海关总署、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北京海关、北京国检局、北京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市政府口岸办、首都机场集团公司、北京铁路局、中国民用航空局华北地区管理局

序号	试点措施	措施未推出前	国家有关部门	市级牵头单位	市级协办单位
(五) 探索跨境电子商务政策创新					
19	在现行规则体系下创新发展跨境电子商务,在跨境电子交易、支付、物流、通关等环节中,对技术标准、业务流程、监管模式和信息化建设等探索新思路、新举措,推动利用保税进口模式开展跨境电子商务。	目前本市跨境电商业务以进口直邮为主,尚未利用保税进口模式开展跨境电子商务,跨境电商服务、技术标准、业务流程、监管模式有待进一步创新和完善。	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市商务委、北京海关、北京国检局、天竺综保区管委会	市国税局、市工商局、人行营业管理部(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市邮政管理局
20	探索跨境电商分类监管模式,试点保税免税一体化监管运营,尝试建立跨境电商商品流通追溯体系,实现跨境电商商品全程可追溯。	尚未对跨境电商进行分类监管,保税免税监管不统一,没有建立流程化、规范化的跨境电商商品流通追溯体系。	海关总署、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北京海关、北京国检局	市国税局、市商务委、人行营业管理部(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天竺综保区管委会
21	积极扶持跨境电商企业发展壮大,推动在市区设立跨境电商体验店,吸引境外消费回流,促进内外贸易融合发展。	已建成10余家跨境电商体验店,但距离市区较远,还需进一步完善布局、扩大规模。	商务部	市商务委	北京海关、北京国检局、天竺综保区管委会、人行营业管理部(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
(六) 完善口岸服务功能					
22	推进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全面实行无纸化通关验模模式,推动企业申报数据跨系统共享、多部门共用。	“单一窗口”正在试运行,跨部门系统数据还需进一步强化共享,目前北京海关、北京国检无纸化程度还需要进一步提高。	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口岸办	市政府口岸办、北京海关、北京国检局	市商务委、市国税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
23	发挥机场口岸禀赋优势,研究在交通枢纽等条件成熟场所试点建设城市候机楼,打造具有国际先进水准的安全、高效、透明、便捷的服务贸易综合示范区,带动航空服务业等生产性服务业快速发展。	目前没有建设“城市候机楼”,乘客只能在进入机场后完成包括安检在内的所有手续。	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部	市发展改革委(市新机场办)、市规划国土委、市交通委、丰台区政府	市商务委、市政府口岸办、首都机场集团公司
24	发展首都机场口岸新型货运方式,探索建设海关多程多式联运监管中心,试点货物在首都机场与其他各口岸间、各类运输方式和运输工具间的无障碍装运。	尚未建立统一的海关多式联运监管平台,不能满足货物在首都机场与其他口岸间、不同运输方式间自由转换和多程运输的需求,导致企业通关环节、运输时间较长,物流成本较高。	海关总署、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北京海关	市政府口岸办、市交通委、首都机场集团公司、北京铁路局、北京国检局

序号	试点措施	措施未推出前	国家有关部门	市级牵头单位	市级协办单位
25	积极推动北京平谷国际陆港对外开放,支持建立面向国内外市场的农副产品交易市场,形成与国际市场接轨的流通网络服务示范。	平谷国际陆港功能单一,产业聚集不够,口岸辐射带动作用不明显。	商务部	平谷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口岸办	北京海关、北京国检局
26	充分发挥口岸功能作用,支持海外回流文物交易市场建设,搭建文化艺术品进出绿色通道。	海外流失文物回归渠道不畅,流失文物交易模式需要进一步规范,文化艺术品进出便利化程度需进一步提高。	海关总署、文化部、国家文物局	北京海关、市文物局	市商务委、市政府口岸办、天竺综保区管委会

四、深入推进金融管理制度创新

(七) 加快推进人民币跨境使用

27	适应服务贸易发展需要,支持符合条件的非金融企业通过跨境发行人民币债券或上市募集资金根据需要在境内外使用。	符合条件的非金融企业境外发行债券融入的人民币资金根据人行有关规定和实际需要可调回境内使用,也可根据需求在境外使用。目前,北京市较少企业利用该项政策将资金调入境内使用。	人民银行、证监会	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市商务委	北京证监局、市金融局
28	拓宽境外人民币投资回流渠道,创新面向国际的人民币金融产品,扩大境外人民币投资境内金融产品的范围。	符合条件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可以进入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投资交易。目前,面向国际的人民币金融产品不够丰富,人民币回流渠道不够通畅。	人民银行、银监会	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市发展改革委	北京银监局、市金融局
29	拓展跨境电商人民币结算业务,允许互联网企业开展经常项下跨境人民币集中收付业务。	允许银行可与依法取得“互联网支付”业务许可证的支付机构合作,为企业和个人跨境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提供人民币结算服务,目前尚未开展互联网企业经常项下跨境人民币集中收付业务。	人民银行、银监会	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北京银监局、市金融局
30	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探索完善人民币境外贷款管理方式,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对企业境外项目投放人民币贷款。	银行办理境外项目人民币贷款业务时,应于境外项目人民币贷款合同签约后15个工作日内,向人行分支机构提交贷款合同副本。首次办理时,还应同时提交相关规章制度复印件。人民币境外贷款管理方式需进一步完善。	人民银行、银监会	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北京银监局、市金融局、市发展改革委
31	鼓励保险机构开展跨境人民币业务创新,支持保险机构开展跨境人民币再保险,研究保险机构开展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	允许保险机构开展经常项下跨境人民币业务。目前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主体限于非金融企业。	人民银行、保监会	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北京保监局、市金融局
32	研究财务公司利用跨境人民币双向资金池开展全球资金集中管理和运营。	目前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框架下,财务公司作为主办企业,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和其他业务(包括自身资产负债业务)需要分账管理。	人民银行、银监会	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北京银监局、市金融局

序号	试点措施	措施未推出前	国家有关部门	市级牵头单位	市级协办单位
33	推动跨境交易以人民币计价和结算,在充分利用全国金融基础设施平台的基础上,研究要素市场设立跨境电子交易平台,向境外投资者提供以人民币计价和结算的金融要素交易服务。	允许要素交易平台在现有跨境人民币政策框架下开展跨境人民币业务。要素市场尚未设立相关跨境人民币电子交易平台。	人民银行、银监会	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北京证监局、市商务委	北京银监局、市金融局
34	研究符合条件的境内个人按规定开展经常项下和直接投资项下跨境人民币业务。	允许境内个人开展跨境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跨境人民币业务,但不允许境内个人开展其他经常项下和直接投资项下跨境人民币业务。	人民银行、银监会	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	北京银监局、市金融局
(八) 深化外汇管理体制改革的					
35	探索转变外汇管理和使用方式,试点采用负面清单管理模式。	经常项目外汇管理基本采用负面清单管理方式。资本项目外汇管理以前主要采用正面清单管理方式,目前由正面清单向负面清单管理方式转变,采用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管理。境内机构资本金结汇和外债资金结汇实施负面清单管理方式。	外汇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	市金融局
36	支持开展跨国公司总部企业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	按照《北京地区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实施细则》已开展跨国公司总部企业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截至2016年末,为10家服务类企业开展跨国外汇资金集中管理备案,累计发生跨境资金调配70亿美元。科技类服务外包企业、航运类企业资金调配支持力度有待进一步提高。	外汇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	市商务委
(九) 丰富金融机构类型和参与主体					
37	支持境外中央银行和国际金融组织在京设立代表处或分支机构,鼓励金融机构在京发展。	已有俄罗斯银行、韩国银行等境外中央银行和国际金融组织在京设立代表处或分支机构,未来数量、范围需进一步拓展。	人民银行、发改委、银监会	市金融局、北京银监局、市政府外办	市发展改革委、北京证监局、市财政局
38	鼓励外资银行申请人民币业务牌照,完善行政许可流程,开辟绿色通道。	《中国银监会外资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规定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申请经营人民币业务,分为初次申请经营人民币业务和申请扩大人民币业务服务对象范围两种情形。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初次申请经营人民币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提出申请前在中国境内开业1年以上;(二)银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已经获准经营人民币业务的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申请扩大人民币业务服务对象范围,应当具备银监会规定的审慎性条件。	人民银行、银监会	北京银监局、市金融局	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市商务委
39	允许在京设立的符合条件的中小银行依据现行法规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	在京设立的中小银行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数量较少,北京银行目前在香港和阿姆斯特丹共设有两个代表处。	人民银行、银监会	北京银监局、市金融局	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序号	试点措施	措施未推出前	国家有关部门	市级牵头单位	市级协办单位
(十) 支持服务贸易新业态创新发展					
40	鼓励特定区域金融租赁公司和融资租赁公司开展飞机、生物医药研发等领域大型成套进口设备的租赁业务。	1. 北京已有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和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等3家租赁公司。截至2016年末,北京辖内3家租赁公司共有飞机租赁余额281.3亿元,医疗器械租赁2730万元。飞机租赁业务发展迅速,成为重要的经营租赁业务来源。2. 截至2016年底,北京市注册的融资租赁企业216家,其中外资融资租赁企业189家,经商务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批准设立的内资融资租赁企业27家。融资租赁企业的总资产、缴纳税收、资金投放额、从业人员稳步增长。	人民银行、银监会、商务部、税务总局	北京银监局、市金融局、市商务委、市国税局、天竺综保区管委会、北京海关	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市财政局
(十一) 加大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力度					
41	支持在中关村设立境外股权投资基金,支持保险资金等长期资金委托保险资产管理、证券期货等经营机构开展跨境投资。	中关村并购母基金首期已完成募资,第二、三期正在规划中,将根据上市公司并购需求设立了基金,快速、低成本解决上市公司并购融资需求,助推企业做大做强;保险资产管理、证券期货等经营机构跨境投资目前都是通过QDII(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渠道进行投资,投资金额不得超过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定的QDII额度。	人民银行、银监会、保监会	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海淀区政府	市金融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中关村管委会、北京证监局、北京保监局
42	探索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机构与股权投资机构的联动机制,建立与业务性质和风险偏好相适应的风险隔离、收益共享和风险分担机制。	已逐步建立投资联动机制,由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信贷投放与本集团设立的投资功能子公司股权投资相结合的方式,通过相关制度安排,由投资收益抵补信贷风险,实现科创企业信贷风险和收益的匹配,为科创企业提供持续资金支持。	人民银行、银监会、保监会	北京银监局、市金融局、中关村管委会	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北京证监局、北京保监局
43	鼓励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依规开展跨境经纪和跨境资产管理业务,参与境外证券期货和衍生品交易试点。	1. 证券公司首次开展跨境业务的,原则上应当采取设立的方式在香港成立香港子公司。证券公司在香港设立、收购或者参股证券经营机构,应该经证监会批准。证券公司依托地缘毗邻等优势,或者根据国家双边、多边经贸合作安排,拟与周边证券市场所在国家或者地区开展证券业合作交流,并取得省级以上地方政府支持的,可以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2. 期货经营机构经营境外期货经纪业务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但目前中国证监会尚未制定期货公司境外期货经纪业务管理办法,期货经营机构不得开展境外期货经纪业务。同理,期货经营机构目前不得开展境外资产管理业务。期货经营机构通过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可在境外设立、并购子公司,开展相关期货经纪和资产管理业务。	人民银行、证监会	北京证监局、市金融局	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44	允许符合条件的基金管理子公司开展跨境资金管理、境外投资顾问等业务,支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开展人民币对外汇即期业务和衍生品业务。	目前基金子公司未开展跨境资金管理和境外投资顾问业务。场内市场无外汇期货品种,期货经营机构不得开展人民币对外汇即期业务和衍生品业务。证券公司开展外汇即期业务和衍生品业务必须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相关牌照并报中国证监会批准。	人民银行、证监会	北京证监局、市金融局	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序号	试点措施	措施未推出前	国家有关部门	市级牵头单位	市级协办单位
45	支持监管评级良好的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加快金融创新、优化服务方式，提高普惠金融服务水平。	已经开展的辖内银行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工作未将北京市 11 家村镇银行涵盖在内。村镇银行申请支农、支小再贷款热情不高，对村镇银行的金融创新和优化服务的支持力度有待进一步提高。	人民银行、银监会	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北京银监局、市金融局、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市农委
五	健全外籍高层次人才激励保障机制				

(十二) 完善外籍人才激励机制

46	健全对符合北京市服务业开放重点领域发展需要的境外高层次人才和紧缺人才的认定和奖励政策，探索对在中关村工作，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外国人才主管部门认定的外籍人才由北京市人民政府给予一定补贴。	本市服务业发展需要的外籍高层次人才和紧缺人才奖励政策有待进一步加强。		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中关村管委会、市国税局、市侨办
47	强化对海外人才在项目申请、成果推广、融资服务等方面的支持力度，允许或支持外籍科学家、外国专家领衔或参与承担国家和北京市重大科技计划（项目），探索外籍人才担任新型科研机构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的制度。（建设海外院士专家北京工作站。）	海外人才在京创新创业促进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未明确允许外籍科学家、外国专家领衔国家和北京市重大科技计划；不允许外籍人才担任新型科研机构事业单位法人代表。	科技部、外国专家管理局、中编办、民政部	市科委、市人社局、市委组织部、市侨办	市编办、市知识产权局、市金融局、市民政局、石景山区政府、市发展改革委（新首钢办）、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十三) 推动执业资格认定促进就业创业

48	探索职业资格国际互认，放宽服务业重点领域高层次和紧缺急需的外籍专业人才聘任限制，允许符合条件的外籍人员在京执业提供专业服务。	职业资格尚不能实现国际互认，外籍人才在京从事专业服务需取得国内的相应资格。	人社部	市人社局	市委组织部
49	优化外籍人员在京创办科技型企业的审批流程，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环境。	外籍人才在京创办科技企业促进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		市工商局、市商务委	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人社局、市委组织部

序号	试点措施	措施未推出前	国家有关部门	市级牵头单位	市级协办单位
(十四) 提升对外籍人才的社会保障水平					
50	建立专门针对外籍人才的多语种、一站式政务服务与社会服务网站。	本市尚未建立针对外籍人才的多语种、一站式政务服务与社会服务网站。		市人力社保局	市侨办
51	增加涉外医疗服务供给, 鼓励发展多种形式国际医疗保险, 提升外籍人才医疗服务水平。	涉外医疗服务供给尚不能完全满足在京外籍人员需求。	国家卫计委、保监会	市卫计委、北京保监局	市委组织部、市人力社保局
52	鼓励用人单位按国家规定为外籍高层次人才建立补充养老保险, 探索外籍人才社保缴纳转移接续机制, 推动外籍人才在京津冀范围内社保对接, 允许其按规定在任职结束回国时提取在京缴纳的社保资金。	按照国家统一的转移接续政策和经办规程, 外籍参保人员在国内可办理转移接续业务。	人力社保部	市人力社保局	市委组织部、市发展改革委(市京津冀协同办)
53	依托现有的外籍人员子女学校, 统筹协调符合条件的外籍人才子女入学就读。	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布局有待进一步优化。		市教委	市人力社保局、市委组织部
54	加大外籍人才住房保障力度, 允许符合条件的外籍人才在京购买商品, 并办理产权登记手续。	外籍人才住房保障方面尚无法满足需求。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划国土委	市人力社保局、市委组织部
55	打造一批国际人才社区, 加强涉外服务软环境建设。	本市已形成海外人才引进政策体系, 但使国际人才愿意来、留得住、住得好、贡献多、有归属的涉外服务软环境有待进一步提升。		市委组织部	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社保局、市公安局、市规划国土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侨办、中关村管委会、朝阳区政府、海淀区政府、石景山区政府、门头沟区政府、昌平区政府
56	便利外籍人才出行, 允许符合条件的外籍人才参加新能源汽车指标配置。	未明确允许符合条件的外籍人才参加新能源汽车指标配置。		市交通委	市人力社保局、市委组织部

序号	试点措施	措施未推出前	国家有关部门	市级牵头单位	市级协办单位
六、推进市场准入管理体制改革					
(十五) 深入推进商事登记制度改革					
57	探索服务贸易行政审批及服务事项集中办理, 实现一口受理、多证联办。	服务贸易已成为对外贸易新的增长点, 但目前服务贸易涉及的行政审批及服务事项主要作为行政管理事项分散在各有关部门, 尚未实现“一口受理、多证联办”, 企业办事的便利化程度有待进一步提升。	工商总局、商务部	市工商局、市商务委	北京海关、北京国检局、市公安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文化局、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市教委、市旅游委、市金融局、市体育局、市卫生计生委
58	探索工商登记全流程网上办理, 逐步引导实行以网上办理为主、现场办理为辅的登记审批模式。	工商登记采用现场办理为主的方式, 尚未实现全流程网上办理。		市工商局	
59	尝试引入公共服务机构承接政府服务功能的社会化服务模式, 在部分区域试点推行商事主体登记代办窗口与企业网点一体化服务, 集合服务资源, 延伸服务触角。	商事主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窗口申请办理工商登记。		市工商局	
60	逐步将服务业工商登记申请人自主申报的名称登记制度改革、经营范围登记制度改革等政策扩大至服务业重点领域。	申请人自主申报名称登记等工商登记改革试点政策主要适用于中关村企业。		市工商局	市商务委、中关村管委会
(十六) 持续推进投资管理体制改革					
61	加快简政放权, 逐步下放外商投资审批权限, 探索对外商投资旅游类项目(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自然保护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旅游开发和资源保护项目除外)试行分级下放核准事权。	大型主题公园项目等外商投资旅游类项目, 按照现行规定, 仍需国家发改委审批。	国家发改委、商务部	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市旅游委	市工商局

序号	试点措施	措施未推出前	国家有关部门	市级牵头单位	市级协办单位
七、完善监管体系和监管模式					
(十七) 加强风险防范管理					
62	探索建立服务业重点领域产业安全预警机制。	服务业重点领域安全预警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		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文化局、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市教委、市金融局、市商务委、市旅游委、市卫生计生委	市有关部门
63	充分利用各类信用信息，通过数据分析，收集企业主体各类风险信息，有效实施对企业主体的风险防范管理。	利用大数据等信息化手段强化对企业主体风险管理的新型监管方式尚未得到充分应用。		市工商局	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质监局、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市公安局、市人力社保局、市民政局、市商务委
(十八) 建立诚信分类监管机制					
64	建立健全地方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现互联互通。	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需进一步健全，互联互通机制需进一步完善。	国家发展改革委	市经济信息化委	各行业主管部门
65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公示相关企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	我市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信息交换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	国家工商总局	市工商局	市经济信息化委、各行业主管部门
66	在保护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的前提下，推进诚信信息在采集、共享、使用、公开等环节的应用。	信用信息的引导作用尚未充分发挥，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的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		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工商局	各行业主管部门
67	按照信用监管和风险管理的理念实施分类监管，实施双积分的管理模式，推动构建企业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政府监管相结合的社会共治新机制。	信用监管的方式有待进一步创新，行业组织、社会公众对市场主体治理体系的参与度有待进一步提升。		市商务委、市工商局	各行业主管部门
(十九) 促进信用服务行业发展					
68	鼓励发展信用咨询、信用评估、信用担保和信用保险等信用服务业。	对信用服务业缺乏系统性的支持。		市经济信息化委	市工商局、市商务委

序号	试点措施	措施未推出前	国家有关部门	市级牵头单位	市级协办单位
69	鼓励北京市评级机构对接国际评级市场，积极参与国际竞争和制定国际标准，增强评级机构国际影响力。	本市评级机构对接国际评级市场不足，开拓国际业务较少，尚具有较大提升空间。		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市工商局、市商务委
70	支持有实力的信用服务机构参与国际合作，拓展国际市场，为企业实施海外并购、国际招投标等服务。	信用服务机构参与国际合作不足，企业竞争力、影响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市经济信息化委	市商务委
71	规范发展信用评级市场，加强对评级机构的监管协调和事中事后管理，完善评级机构退出机制，强化市场力量约束评级机构行为，提高信用评级行业的整体公信力。	信用评级市场的规范化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		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市工商局
(二十) 推动信用服务产品应用					
72	在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治理、公共服务、产业促进等方面，引导征信机构根据市场需求，加强信用服务产品创新。	信用产品创新尚不能满足社会需求。		市经济信息化委	市工商局
73	研究制定在财政资金补助、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政府投资工程建设招标投标过程中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报告的政策措施，进一步扩大信用报告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等领域的应用。	信用报告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等领域尚未得到充分应用。		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工商局、市民政局、市社会办	市财政局、各行业主管部门
74	健全信用管理与服务制度，培育多层次、多样化的信用产品与服务体系，形成信用服务产品质量评价体系，探索建立购买第三方信用产品和服务的制度。	信用产品正逐步应用于商业交易、信贷融资等领域，但信用服务产品与服务质量评价体系尚不健全，信用产品在社会管理等方面的应用有待进一步加强。		市经济信息化委	

序号	试点措施	措施未推出前	国家有关部门	市级牵头单位	市级协办单位
八、完善法治保障体系					
(二十一)健全司法保障体系					
75	完善服务业领域行政和司法保护, 加强依法行政, 严格公正司法。	服务业领域行政和司法保护有待进一步完善。		市法制办、市高级人民法院	市司法局、各行业主管部门
76	加强贸易和投资权益保护, 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 强化依据标准实施监管, 严格强制性标准管理, 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公平竞争。	贸易和投资权益保护、知识产权保护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 强制性标准实施尚需进一步加强。		市商务委、各行业主管部门	市知识产权局、市工商局、市文化执法总队、市质监局
(二十二)完善多元化商事争议解决体系					
77	强化市场主体自治和行业自律, 充分发挥商协会及商事纠纷专业调解机构在商事纠纷解决中的作用。建立健全公开、公正、透明的纠纷解决机制, 支持国际知名商事争议解决机构在符合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总体要求的前提下, 在北京设立代表机构, 鼓励市场主体通过平等协商、第三方调解、商事仲裁、诉讼等多种方式解决纠纷, 促进多元化商事争议解决机制建设。	行业商协会及商事纠纷调解机构在商事纠纷中的发挥的作用日益凸显, 但仍不能满足市场需求。		市贸促会、市公安局	市工商局、市司法局、市知识产权局、各行业主管部门
九、构建具有产业特色的服务业开放空间布局					
(二十三)推动区域政策集成					
78	在条件成熟的区域, 结合发展特点和产业特色, 率先搭建集区域政策、服务功能、模式创新、成果转化于一体的公共服务平台, 引导服务产业按功能分类合理布局, 推动在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先行先试, 提升服务业发展的辐射力和带动力。	在我市引导产业布局方面, 尚无集区域政策、服务功能、模式创新、成果转化于一体的公共服务平台。		市发展改革委(市京津冀协同办)、市商务委	市规划国土委、朝阳区政府、顺义区政府

序号	试点措施	措施未推出前	国家有关部门	市级牵头单位	市级协办单位
十、推动京津冀重点区域重点产业协同开放					
(二十四) 加强京津冀口岸功能衔接					
79	创新内陆和沿海口岸物流联通新模式,探索在天津港和北京平谷国际陆港之间采用新型转关通关模式,提高通关效率。	京津冀区域通关一体化实施后,天津港和平谷国际陆港之间通关效率有效提升,但在物流联通和通关合作方面仍有进一步深化的空间。		北京海关、市政府口岸办	市发展改革委(市京津冀协同办)、平谷区人民政府、北京国检局、市商务委
80	深化通关通检一体化改革,探索京津冀区域“单一窗口”互联互通。	北京已初步实现区域“通关一体化”和“通检一体化”,但一体化程度还有待进一步加强;京津冀分别建设了“单一窗口”,但三地之间尚未实现“单一窗口”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对于京津冀“通关一体化”的平台支撑作用有限。	海关总署、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北京海关、北京国检局、市政府口岸办	市发展改革委(市京津冀协同办)、市商务委
(二十五) 推进新兴产业跨区域融合发展					
81	科学规划跨境电商监管场所,完善与之相适应的海关监管、检验检疫、跨境支付、物流、邮政、快递等支撑系统,打造面向京津冀、服务全国的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	目前我市已在天竺综保区、国门商务区等地建设了4个跨境电商监管场所,尚需完善与之相适应的配套支撑系统。	海关总署、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商务部	北京海关、北京国检局、市政府口岸办、市商务委	市发展改革委、市国税局、人行营业管理部(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市工商局、市财政局、市邮政管理局、天竺综保区管委会
82	鼓励京津冀电子商务产业园、跨境电商孵化器等对接,推动企业互助、物流配送网络互动。	京津冀三地的电子商务产业园、跨境电商孵化器主要在本区域内发展,尚未实现跨区域深度对接。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	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京津冀协同办)	市规划国土委
(二十六) 探索京津冀产业链协同开放					
83	结合京津冀三地产业发展特点,探索制造业、服务业协同对外开放,加快形成区域统一开放市场体系。	三地在促进开放产业发展方面,以单独推动为主,尚未形成协同开放格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京津冀协同办)、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化委	
(二十七) 推动要素资源自由流动					
84	延长72小时过境免签时限,实现京津冀地区相关口岸过境免签政策联动,允许外籍人员异地进出。	目前对部分持有第三国签证和机票的外国人实行72小时过境免签政策。京津冀口岸过境免签政策尚未实现联动。外籍人员不能实现在京津冀任一地区进出。	国家旅游委、公安部	市政府口岸办	市旅游委、市公安局、北京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市发展改革委(市京津冀协同办)、首都机场集团公司

序号	试点措施	措施未推出前	国家有关部门	市级牵头单位	市级协办单位
(二十八) 促进京津冀社会信用体系合作共建					
85	整合京津冀政府部门资源, 在制定信用制度、建立信用信息共享机制、推进诚信文化建设、促进信用服务市场发展、构建信用奖惩联动机制、加强信用人才培养教育等方面开展合作共建创新示范, 推进建立区域统一的信用体系和社会信用奖惩联动机制, 共同打造信用京津冀品牌, 为京津冀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的信用环境。	京津冀三地立足本地, 打造各自信用体系和社会信用奖惩联动机制, 未形成统一机制。	国家发改委、国家工商总局	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工商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京津冀协同办)、市商务委



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各领域主要支持政策

文化领域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北京市文化局、北京市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北京市文物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北京天竺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深化服务业开放改革 促进北京天竺综合保税区文化贸易发展的支持措施》的通知

京商务函字〔2018〕492号

附件

深化服务业开放改革 促进北京天竺综合保税区文化贸易发展的支持措施 (试行)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报告关于“推动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发展”精神，按照北京市深化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部署，充分发挥北京天竺综合保税区（以下简称“天竺综保区”）政策功能优势，提高本市文化贸易规模，促进海外文物回流，助力全国文化中心建设，特制定本支持措施。

第一条 凡是依托国家对外文化贸易基地政策功能优势，在天竺综保区依法注册和纳税的企业适用本措施。

第二条 市商务委充分发挥中央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文化服务出口奖励）、北京外经贸发展引导基金和担保服务平台作用，支持有资质企业开展文化艺术品进出口贸易、海外文物回流业务，引导文化、文物类企业在天竺综保区聚集发展。

第三条 北京海关积极支持天竺综保区内企业按照保税展示交易的方式将区内保税文化艺术品或已完成文物进出境审核的海外文物凭保后运至区域外进行展示和销售，对于需在北京关区外进行巡展、拍卖的文化艺术品或海外文物，由天竺海关履行审核、备案及实货监管等职责。海关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由直属海关或海关总署批准的事项除外。

第四条 以保税展示交易方式出区进行展示、销售的文化艺术品或海外文物向主管海关申报时，企业可以按拍卖行和卖方签订合同的保留价或其他海关认可的价格作为申报价格依据并质押足额担保；销售或拍卖完成后需内销出区的，企业应以交易的实际成交价格作为申报价格依据向主管海关办理进口留购手续，海关保留对内销保税货物完税价格的后续审查权利。

第五条 北京海关积极支持天竺综保区内企业开展“银关保”、“银关融”、“关税履约保证保险”等企业增信税收担保模式，解决企业保函申请难题，降低企业资金成本。

第六条 北京海关建立入区企业风险评估和信用管理制度，对进境文化艺术品在出区前实施

预申报，根据预申报提前进行检验，出区时快速审核验放。对反复多次进出国家对外文化贸易基地的保税租赁、展示、拍卖的文化艺术品，建立货物反复进出登记管理档案，在首次出区时，实施检验合格放行后，同批货物再次进出区时，只进行信息核查、直接放行、免于检验。

第七条 市文物局支持有资质的园区注册企业利用天竺综保区功能优势开展海外文物回流业务，将监管职能延伸到天竺综保区；市文物出境鉴定所进驻综保区开展文物进出境审核工作，可根据管委会函告、海关备案清单、企业申请等安排专业人员到天竺综保区内开展审核工作。

第八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支持企业依法合规开展文化艺术品进出口业务，在具有真实合法的交易基础、交易单证的真实性与外汇收支一致性的原则下，对以拍卖形式成交的业务，由银行按照展业原则进行真实性审核，办理相关收付汇业务。

第九条 市文化局支持天竺综保区利用保税功能和国家对外文化贸易基地政策叠加优势，大力发展文化娱乐服务，支持外商在国家对外文化贸易基地内投资设立独资演出经纪机构；允许外商在天竺综保区（网外）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娱乐场所经营单位，不设股权比例限制；支持外商在国家对外文化贸易基地设立游戏、游艺设备企业，其生产的游戏游艺设备应当符合国家相关规定；采取投资贸易便利化措施，优化文化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申报审批手续。

第十条 市新闻出版广电局支持企业在天竺综保区开展影视出版创作、后期制作、版权保护、动漫制作等业务，依托北京影视出版创作基金，对企业开展社会效益显著，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相统一的优秀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作品的创作生产予以项目资助。

第十一条 市文资办运用文化创意产业“投贷奖”政策，对注册在天竺综保区符合政策条件的文创实体企业、文创专业服务企业、文创平台企业等给予贴租贴息等相关支持。协调国家对外文化贸易基地经营机构，设立专门办公与审核场所，作为天竺综保区内文物进出境审核点，做好进驻天竺综保区文物进出境审核机构与人员的服务保障工作。

第十二条 天竺综保区管委会进一步加大对文物回流、文化艺术品贸易企业的服务力度，在企业注册、项目审批、沟通协调等方面开设绿色通道；按照市区有关政策推进属地税收贡献、货物贸易出口贡献、五类人才引进等相关鼓励支持政策落实。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旅游领域

北京市旅游发展委员会
关于发布《北京市中外合资旅行社开展出境旅游业务试点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北京市中外合资旅行社开展出境旅游业务试点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关于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总体方案的批复》和《旅行社条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在北京市设立的中外合资旅行社，取得经营许可满两年，且未因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行政机关罚款以上处罚的，可以向北京市旅游发展委员会书面申请试点经营出境旅游业务。

第三条 本管理办法所称出境旅游业务，是指旅行社招徕、组织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旅游，以及招徕、组织在中国内地的外国人、在内地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和在大陆的台湾地区居民出境旅游的业务。

第四条 北京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在受理中外合资旅行社提交的书面试点申请后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报国家旅游局审批。审核不合格的，书面通知申请社并说明主要原因。

第五条 合资旅行社申请经营出境游业务的，按照相关规定，在提交申请前，应当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营业执照增项手续，在经营范围栏目里增加“出境旅游业务”项。

第六条 合资旅行社申请出境游业务，获得国家旅游局许可同意后，应当在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在国家旅游局指定的银行开设专门的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质量保证金，或者向国家旅游局提交依法取得的担保额度不低于相应质量保证金数额的银行担保。

合资旅行社经营出境旅游业务，增存质量保证金 120 万元。

第七条 试点有效期为三年（以北京市旅游发展委员会的批复日期为准，试点期间有关政策发生变化的遵从政策变化）。

第八条 开展出境游试点的旅行社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依法开展旅游经营活动，并自开始试点之日起每 6 个月向北京市旅游发展委员会报送一份试点工作阶段报告。

第九条 旅行社在试点期间因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行政机关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由北京市旅游发展委员会撤销其试点，自撤销试点之日起三年内该旅行社不得申请试点。

第十条 北京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受理与审核中外合资旅行社试点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申请的截止日期为 2018 年 5 月 4 日。试点期间如遇国家调整相关政策法规，开展试点的旅行社可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本管理办法由北京市旅游发展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人才引进

公安部支持北京创新发展 20 项出入境政策措施

一、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试点实施 10 项出入境政策措施

1. 对符合认定标准的外籍高层次人才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经中关村管委会推荐，可直接申请在华永久居留。

2. 公安部在中关村设立外国人永久居留服务窗口（由北京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总队派驻），负责受理、审核永久居留申请和发放证件，提供咨询服务。

3. 对申请永久居留的中关村外籍高层次人才，加快审批进程，北京市公安局自受理后 30 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公安部自收到审核材料后 20 日内完成审批工作。

4. 中关村创业团队外籍成员和中关村企业选聘的外籍技术人才，办妥工作许可证明的，可在抵达口岸申请工作签证入境；来不及办理工作许可证明的，可在抵达口岸凭创业团队带头人或企业出具的邀请函件申请人才签证入境。

5. 中关村创业团队外籍成员和中关村企业选聘的外籍技术人才（不受 60 周岁年龄限制）入境后，可凭工作许可和雇主担保函件直接申请 5 年有效的工作类居留许可；创业团队外籍成员未能办理工作许可的，可凭团队负责人担保函件申请五年有效的私人事务类居留许可（加注“创业”）。

6. 中关村创业团队外籍成员和中关村企业选聘的外籍技术人才，根据中关村外籍人才积分评估标准进行评分，达到一定分值的，可以申请在华永久居留。

7. 在中关村创业的外籍华人（不受 60 周岁年龄限制）可凭工作许可和雇主担保函件直接申请五年有效的工作类居留许可，也可凭创业计划直接申请 5 年有效的私人事务类居留许可（加注“创业”）。

8. 外籍华人具有博士研究生以上学历或在中关村企业连续工作满 4 年、每年在中国境内实际居住累计不少于 6 个月，可以直接申请在华永久居留。

9. 对经北京市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备案的中关村企业邀请前来实习的境外高校外国学生，可以向口岸签证机关申请短期私人事务签证（加注“实习”）入境进行实习活动；持其他种类签证入境的，也可在境内申请变更为短期私人事务签证（加注“实习”）进行实习活动。

10. 在京高校的外国学生经所在高校同意并出具推荐函，可以申请在学习类居留许可上加注“创业”后，在中关村实施兼职创业活动。

二、在北京全市行政区域实施 10 项出入境政策措施

11. 外籍人员在京已连续工作满 4 年、每年在中国境内实际居住累计不少于 6 个月，有稳定生活保障和住所，工资性年收入和年缴纳个人所得税达到规定标准，经工作单位推荐，可以申请在华永久居留。

12. 对经北京人才主管部门认定的外籍高层次人才或者经北京科技创新主管部门认可企业聘雇并担保的行业高级专业人才（不受 60 周岁年龄限制），签发 5 年有效期的工作类居留许可（加

注“人才”），工作满3年后，经单位推荐可以申请在华永久居留，并进一步缩短审批时限。

13. 北京市人才主管部门认定的外籍高层次人才、北京科技创新主管部门认可企业聘雇的行业高级专业人才或者其他邀请单位出具证明属于高层次人才的外国人，未持签证来华的，可以向抵达口岸签证机关申请人才签证，入境后可按规定办理居留许可；持其他签证来华的，入境后可以申请变更为人才签证或者按规定办理居留许可。

14. 具有在北京创新创业意愿的外国留学生，可以凭我国高校毕业证书申请两至五年有效的私人事务类居留许可（加注“创业”），进行毕业实习及创新创业活动。期间，被有关单位聘雇的，可以按规定办理工作类居留许可。

15. 持有人社、外专部门签发的工作许可证明来京工作的外国人，可以在入境后直接凭工作许可证明申请有效期1年以内的工作类居留许可；也可以向抵达口岸签证机关申请工作签证，入境后按规定办理相应期限的工作类居留许可。

16. 计划来京投资或者创新创业的外国人，来不及办理工作许可证明的，可凭投资证明或者创业计划、生活来源证明等，向抵达口岸签证机关申请私人事务签证，入境后可以申请私人事务类居留许可（加注“创业”）。

17. 在京工作的外国人，如其已连续两次申请办理工作类居留许可，且无违法违规问题的，第三次申请工作类居留许可，可以按规定签发有效期5年以内的工作类居留许可。

18. 授权北京市公安局制定港澳居民特殊人才及家属来京定居政策并进行审批。

19. 已获得在华永久居留资格或持有工作类居留许可的外籍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人才和港澳高层次人才，提供个人担保和雇佣合同，可以为其聘雇的外籍家政服务人员申请相应期限的私人事务类居留许可（加注“家政服务”）。

20. 积极支持北京市向国务院申请实施部分国家人员过境免签政策停留期限从72小时延长至144小时，从空港口岸扩大至海陆空港口岸，并实现京津冀相关口岸过境免签政策联动。

（2016年3月1日起实施）



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示范区（朝阳、顺义） 外籍人才出入境“新十条”

1. 对符合认定标准的朝阳、顺义示范区的外籍高层次人才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经北京市商务委员会推荐，可直接申请在华永久居留。
2. 在朝阳、顺义示范区设立外国人服务大厅，提供新政策咨询、申请受理、证件发放等一站式服务。
3. 对申请永久居留的朝阳、顺义示范区外籍高层次人才，加快审批进程，北京市公安局自受理后 50 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公安部自收到审核材料后 40 日内完成审批工作。
4. 朝阳、顺义示范区的创业团队外籍成员以及企业选聘的外籍管理和技术人才，办妥工作许可证明的，可在抵达口岸申请工作签证入境；来不及办理工作许可证明的，可在抵达口岸凭创业团队带头人或企业出具的邀请函件申请人才签证入境。
5. 朝阳、顺义示范区创业团队外籍成员以及企业选聘的外籍管理和技术人才（不受 60 周岁年龄限制）入境后，可凭工作许可和雇主担保函件直接申请 5 年有效的工作类居留许可；创业团队外籍成员未能办理工作许可的，可凭团队负责人担保函件申请 5 年有效的私人事务类居留许可（加注“创业”）。
6. 朝阳、顺义示范区的创业团队外籍成员和企业选聘的外籍技术人才，根据外籍人才积分评估标准进行评分，达到一定分值的，可以申请在华永久居留。由北京市公安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积分评估体系，报公安部批准后实施。
7. 在朝阳、顺义示范区创业的外籍华人（不受 60 周岁年龄限制）可凭工作许可和雇主担保函件直接申请 5 年有效的工作类居留许可，也可凭创业计划直接申请 5 年有效的私人事务类居留许可（加注“创业”）。
8. 在朝阳、顺义示范区企业就业的外籍华人具有博士研究生以上学历或在朝阳、顺义示范区企业连续工作满 4 年、每年在中国境内实际居住累计不少于 6 个月，可以直接申请在华永久居留。
9. 对经北京市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备案的朝阳、顺义示范区企业邀请前来实习的境外高校外国学生，可以向口岸签证机关申请短期私人事务签证（加注“实习”）入境进行实习活动；持其他种类签证入境的，也可在境内申请变更为短期私人事务签证（加注“实习”）进行实习活动。
10. 在京高校的外国学生经所在高校同意并出具推荐函，可以申请在学习类居留许可上加注“创业”，随后在朝阳、顺义示范区实施兼职创业活动。

（2017 年 5 月 2 日起实施）

网址：<http://openbeijing.gov.cn/html/liangquhe.html>

朝阳区外国人出入境服务大厅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电子城 IT 产业园 304 楼 C 座一层大厅。

电话：（8610）84592515

顺义区外国人出入境服务大厅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天柱东路甲 3 号

电话：（8610）80460383

工商管理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优化准入服务支持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的意见

京工商发〔2016〕34号

北京市工商局、北京市公安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人力社保局、北京市住建委、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北京市农业局、北京市商务委、北京市旅游委、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北京市粮食局、北京市气象局、北京市海关、北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贯彻执行全国统一“多证合一”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

京工商发〔2018〕22号



附件

北京市“多证合一”改革涉企证照事项目录

(含经营范围规范表述用语)

序号	整合方式	证照事项名称	经营范围规范表述用语 (或备案事项)	办理部门
1	工商 登记 后 即 完 成 备 案	粮油仓储企业备案	粮油仓储、粮食仓储、食用油仓储	市粮食局
2		物业服务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备案	物业服务、物业管理	市住建委
3		设立出版物出租企业从事出版物出租业务备案	图书出租、报纸出租、期刊出租、音像制品出租、电子出版物出租	市新闻出版广电局
4		保安服务公司分公司备案	门卫、巡逻、守护、押运、随身护卫、安全检查以及安全技术防范、安全风险评估服务。(限分公司勾选,且隶属公司应有此经营范围)	市公安局
5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分支机构备案	生产经营农作物种子(限分公司勾选,且隶属公司应有此经营范围)	市农业局
6		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备案	房地产经纪服务	市住建委
7		气象信息服务企业备案	气象信息服务	市气象局
8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含海关报检资质)	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北京海关
9		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证明	国内旅游招徕、咨询服务;入境旅游招徕、咨询服务;出境旅游招徕、咨询服务(限分公司勾选,且隶属设立社应有此经营范围)	市旅游委
10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备案	工程造价专业咨询服务(限分公司勾选,且隶属公司应有此经营范围)	市住建委
11		劳务派遣单位设立分公司备案	劳务派遣(限分公司勾选,且隶属公司应有此经营范围并已办理劳务派遣行政许可)	市人社局
12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备案	资产评估、资产评估专业服务	市财政局
13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	再生资源回收(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	市城市管理委
14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	市商务委
15		外商投资企业商务备案受理	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商务备案受理	市商务委
16	按照 “五 证合 一” 方式 整合	社会保险登记证	无特定表述	市人社局
17		税务登记证		北京税务局
18		机构代码证		市质监局
19		统计证		市统计局
20		公章刻制备案		市公安局
21		单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2		外商驻京机构、三资企业备案		市公安局
23		分公司《营业执照》备案		市工商局
24		营业执照		市工商局

关于开展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商务备案与工商登记“一窗受理”工作的通知

京商务资字〔2017〕34号

附件

关于开展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商务备案与工商登记一窗受理工作的公告

为积极营造北京服务业扩大开放国际化、市场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继续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商务、工商部门联合推出“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商务备案与工商登记一窗受理”改革措施（以下简称“一窗受理”）。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一窗受理”具体内容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商务备案与工商登记一窗受理”是指对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在设立环节，商务和工商部门通过整合外商投资企业商务备案和工商登记需要填报的信息和材料，形成一张“电子表格”，外商投资企业只需通过网上登记平台填报，即可一次性完成商务备案和工商登记的改革措施。

二、“一窗受理”实施时间

自2017年4月19日起在全市实行。

三“一窗受理”改革措施办理流程

申请人通过工商部门的北京工商网上登记服务平台（<http://wsdj.baic.gov.cn>）或商务部门的开放北京公共信息服务平台（<http://openbeijing.gov.cn>），按系统要求填报工商登记和商务备案信息和材料，工商部门核准后，按照工商登记流程，企业领取营业执照。同时，根据商务部门给企业填报人员发送的商务备案申请号短信，到商务部备案系统（<http://wzzxbs.mofcom.gov.cn>）查询备案情况，填报内容需修改的，企业应于15个工作日内在商务部备案系统完成修改。备案完成后，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可凭外商投资企业名称预核准材料（复印件）或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到所在区商务部门领取《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



北京市工商局、北京市商务委、北京市公安局、北京市海关、北京市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北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印发《关于开展外贸领域“多证合一”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京工商发〔2017〕58号

关于开展外贸领域“多证合一”改革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京政办发〔2017〕38号)，加快推进本市外贸领域“多证合一”改革落地，规范、统一部门间业务流程，加强数据交换的安全性、及时性和完整性，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国务院“放管服”改革的总体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对优化首都营商环境的新要求，深入推进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进一步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努力打通群众办事“最后一公里”。

(二) 工作目标

以便捷、高效、利民为目标，整合“含金量”高的涉企证照事项，通过“一表填报、一窗受理”，加强部门间信息传递和共享，进一步缩短企业开办时间，最大程度地推进市场准入便利化。

(三) 基本原则

一是坚持重点突出。紧紧围绕深化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改革，在外贸领域率先实行“多证合一”。根据实施情况适时复制推广到其他领域。

二是坚持规范统一。充分考虑各部门各事项的差异性管理需要，通过流程再造、细化标准，统一业务流程、统一数据标准、统一操作规范，打造标准化、专业化、便利化的准入服务模式。

三是坚持信息共享。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支撑业务应用。涉及部门之间的信息确认和材料传递通过信息化手段实现。最大限度减少企业多部门申请、重复填报。

四是坚持放管结合。通过深化信息共享，打破信息孤岛和数据烟囱，为监管业务协同提供支撑和保障。充分发挥北京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作用，降低交易风险，减少监管成本，提高管理效率。

二、主要任务

(一) 明确事项范围

市公安局“企业刻制印章备案”、“外商驻京机构、三资企业备案登记”、市商务委“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登记”、北京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登记”、“原产地证书申请人身份确认”、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纳入本市外贸领域“多证合一”改革范围。

(二) 明确合办流程

一是统一入口。申请人通过“北京工商网上登记申请服务平台”申请办理工商登记时，如需办理相关合办事项的，可以一并填报合办事项信息。工商登记完成后，工商部门将工商登记

基本信息及合办事项所需个性化信息一并推送至合办事项涉及的行政管理部门。

二是网上审批。合办事项各部门收到工商部门推送的数据信息后,原则上采取网上审批模式,除个别业务需要,企业无需再提供相关纸质申请材料、无需再填报其他企业信息。合办事项的办理结果通过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短信提示、部门官网等渠道及时告知企业。

三是信息共享。合办事项各部门将办理结果及时反馈至工商部门。工商部门按照主体名下归结果的原则,及时将企业合办事项的结果性信息通过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进一步完善企业信用信息,提升协同监管水平。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开展外贸领域“多证合一”是进一步推进放管服改革、解决群众办事难问题、优化首都营商环境的重要创新措施。各单位要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性,加强组织领导,统筹组织实施,制定落实方案,细化工作制度,确保改革在2017年12月底前顺利实施。

(二) 强化工作保障

各单位要紧密结合当前的改革实际,以便利群众办事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做好人员安排、硬件设备、流程设置、协作配合等工作,确保业务流程规范、软硬件支撑到位,部门衔接顺畅。在使用共享交换数据时,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各部门信息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对共享数据的安全保密义务。

(三) 加强宣传培训

各单位要根据改革变化做好本部门本领域业务培训和改革宣传。充分利用多种渠道,帮助办事人知晓改革政策措施,告知办事人在具体操作过程中的注意事项;强化对工作人员的系统操作和业务培训。要注重总结分析,及时梳理解决突出问题。



信用监管

关于对双积分信用优良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若干措施

市服务业扩大开放办字〔2017〕8号

为深化开放型经济领域“放管服”改革，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有关精神，探索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有效途径，北京市以开展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为契机，依托“开放北京”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建立了重点服务领域信用监管系统，对外资企业和服务业重点领域企业实行“双积分”信用管理。为切实健全守信联合激励机制，强化对良好信用企业的正向激励，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北京海关、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北京市分会（以下简称“实施联合激励各方”）对“双积分”信用优良企业实施联合激励达成一致意见并推出若干激励措施。

一、联合激励对象

“开放北京”公共信息服务平台重点服务领域信用监管系统覆盖全市外资企业（含港澳台）及科技服务、互联网和信息服务、文化教育服务、金融服务、商务和旅游服务、健康医疗服务六个服务业扩大开放重点领域全部内资企业（指以国有资产、集体资产、国内个人资产投资创办的企业）。“双积分”信用管理即依托“开放北京”公共信息服务平台重点服务领域信用监管系统，在对接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归集的企业信用数据的基础上，允许企业自主填报资质、奖励等良好信用信息（工作人员后台进行核验），通过实施“双维积分”规则，采取对企业良好信用积正分，不良信用积负分，根据积分情况将企业划分为“信用优良、正常经营、异常经营、重点监管”四个信用区间实施分类管理。

联合激励的对象为信用优良区间内企业，即定期认定的、同时满足以下五个条件的企业：

1、符合下列情形之一，（1）近两年内无违法违规等不良信用记录且良好信用正向积分总和大于0分，（2）近两年内不良信用负向积分总和大于-2分（含-2分）且良好信用正向积分总和大于4分（含4分）；2、近两年内至少具有一项地市级（含）以上政府部门授予的良好评级、荣誉类信息或一项全国评比达标表彰保留项目目录中针对企业的奖项；3、上一年度资产负债率小于80%；4、当前未被工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5、外资企业按期进行上一年度经营情况联合年报。

二、信息共享与联合激励的实施方式

实现“开放北京”公共信息服务平台重点服务领域信用监管系统与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的数据自动交换，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向“开放北京”公共信息服务平台提供企业资质、许可、荣誉、处罚等基础信息，“开放北京”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向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反馈“双积分”

信用管理信息。实施联合激励各方通过对照定期形成的信用优良企业名单，并登录“开放北京”公共信息服务平台重点服务领域信用监管系统查看企业实时信用记录及积分情况，对信用优良区间内企业执行联合激励措施。

三、联合激励的动态管理

“开放北京”公共信息服务平台重点服务领域信用监管系统已归集全市 34 个政府部门、16 个商会及行业协会的企业信用数据。信用信息的真实性由生成信息的单位负责。如相关部门、行业协会、企业发现信息的归集有误，请及时反馈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将对信息进行更正，系统将自动按照更正后的情况调整企业信用积分并重新划归信用区间。

四、激励措施及实施部门

（一）给予商务领域政策支持

1. 建立行政审批绿色通道，根据实际情况实施“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对符合条件的行政相对人，部分申报材料（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材料除外）不齐备的，如行政相对人书面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可先行受理，加快办理进度。

2. 在实施财政性资金项目安排时，将企业的信用状况作为参考条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信用优良区间内企业。

3. 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中优化检查频次。

实施部门：北京市商务委员会

（二）给予工商管理支持

4. 建立行政审批绿色通道，根据实际情况实施“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部分申报材料（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材料除外）不齐备的，如行政相对人书面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可先行受理，加快办理进度。

5. 加强有关法律法规方面的培训和宣传。

6. 调整市场监管的随机抽查比例。

实施部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三）适用海关通关支持措施

7. 按照海关初步确定的应缴税款向海关提供足额税款担保的，可在确定进出口货物的商品归类、海关估价、原产地或者办结其他海关手续前先行办理验放手续（适用于海关高级认证企业）。

8. 适用较低进出口货物查验率（适用于海关一般认证、高级认证企业）。

9. 简化进出口货物单证审核（适用于海关一般认证、高级认证企业）。

10. 优先办理进出口货物通关手续（适用于海关一般认证、高级认证企业）。

11. 海关为企业设立协调员（适用于海关高级认证企业）。

12. 对从事加工贸易的企业，不实行银行保证金台账制度（适用于海关高级认证企业）。

13. 适用汇总征税管理措施（适用于海关一般认证、高级认证企业）。

14. 根据各自贸协定具体规定，适用原产地自主声明措施（适用于海关高级认证企业）。

实施部门：北京海关

(四) 给予一定的出入境检验检疫管理支持

15. 优先享受业务受理便利化措施，对按规定应在报检环节提供的单据、资料等，经企业承诺，在不影响后续检验检疫工作的前提下，允许先接受申报，同时开展检验检疫工作，在货物放行前补齐即可。

16. 优先安排办理 CCC 免办手续。

17. 优先适用第三方采信的检查监管模式。

实施部门：北京海关

(五) 给予税收管理支持

18. 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可一次性领取 3 个月的增值税发票用量，需要调整增值税发票用量的，纳税人应按照《全国税务机关纳税服务规范》所列事项提供相关资料，资料齐全的，可即时办理。

19. 符合条件的信用优良区间内企业，其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可评定为一类，享受以下便利化措施：

(1) 国税机关可为该类企业提供绿色办税通道（特约服务区），优先办理出口退税，并建立重点联系制度，及时解决企业有关出口退（免）税问题。

(2) 国税机关受理该类企业申报的出口退（免）税之后，经审核符合规定的，在 5 个工作日内办结出口退（免）税手续。

(3) 在出口退（免）税申报相关电子信息齐全并经预审通过后，即可进行正式申报，申报时不需要提供原始凭证，对应的原始凭证企业按规定留存备查。

20. 纳税信用 A、B、C 级纳税人取消增值税发票认证。

实施部门：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六) 金融部门授信融资参考

21. 引导北京市辖区内商业银行将相关信息作为授信融资的参考条件。

实施部门：北京市商务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七) 给予外汇管理支持

22. 在外汇管理改革过程中，优先选择外汇业务合规好的信用优良区间内企业作为贸易投资便利化改革措施的先行先试对象。

实施部门：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

(八) 给予食品药品管理支持

23. 建立绿色通道，在办理食品药品生产经营审批事项时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根据实际情况提供便利服务。

实施部门：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九) 给予促进外贸投资支持

24. 在举办和组织企业参加经贸展览会、论坛、洽谈会时给予优先考虑。

实施部门：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北京市分会

五、其他事宜

各部门应密切协作，积极落实联合激励措施，制定实施细则和操作流程，尽快实现企业信用信息推送、共享和信用优良企业联合激励，并定期向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馈联合激励结果。

各部门、各领域内相关法律法规修改或调整，与上述联合激励措施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为准，对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由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部门间另行协商明确。

鼓励市级各部门、各区参与联合激励，不断丰富激励措施。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秉持“开放、合作、共建”的原则，吸纳更多联合激励部门，持续拓展联合激励措施，健全完善诚信激励机制，努力为北京市开放型经济发展创造更好条件。

附件：“开放北京”公共信息服务平台重点服务领域信用监管系统“二维积分”规则



附件

“开放北京”公共信息服务平台重点服务领域信用监管系统
“双维积分”规则

积分类别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积分分值
负向积分	失信及不良记录	1	严重失信记录（指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或有严重违法记录的、被依法责令停业的、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许可证的、发生重大食品安全等事故被依法追究责任的以及其他情形严重的违法行为）	-20
		2	被执行人（含失信被执行人）记录	-16
		3	出入境检验检疫信用管理严重失信企业	-5
		4	北京海关涉及走私行政处罚	-4
		5	对外投资合作和对外贸易领域不良信用记录 / 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	-3
		6	北京海关涉及知识产权及其他违规行政处罚 / 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一般程序行政处罚 /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处罚 / 北京市旅游委行政处罚 / 北京市文化执法总队行政处罚 /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处罚 / 北京市民政局行政处罚 /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行政处罚 /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行政处罚 /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行政处罚 / 北京市司法局行政处罚 / 北京市财政局行政处罚 /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 / 北京市水务局行政处罚 / 出入境检验检疫信用管理 D 级企业	-2
		7	出入境检验检疫信用管理 C 级企业	-1
		8	（外资）企业设立变更未及时备案（属不良信用记录，作相关标记，暂不扣分）	0
正向积分	国内政府认可认定	9	海关高级认证企业信息（AEO）/ 年度纳税信用 A 级企业 / 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 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 重合同守信用单位 / 出入境检验检疫信用管理 AA 级企业	5
		10	5A 级旅行社 / 5A 级景区 / 5 星级饭店 / 三级特等医院	4
		11	北京市专利示范单位 / 出入境检验检疫信用管理 A 级企业 / 三级甲等医院 /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认证信息（一级）	3
		12	4A 级旅行社 / 4A 级景区 / 4 星级饭店 / 三级乙等医院 /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总部企业认定 / 节能减排企业 / 电子商务示范企业 / 软件企业认定 + 软件产品登记（双软认证）信息 /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信息 /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信息 / 科技研究开发机构认定信息	2
		13	三级丙等医院 / 二级甲等及以下医院 / 优质服务企业	1
	国家级及北京市协会奖励排名	14	中国汽车流通行业卓越贡献奖 / 中国企业 500 强 / 中国服务业企业 500 强	2
		15	中国汽车经销商集团百强排行榜等国家级及北京市协会有关排名	1
	经征询并入围的信用服务机构评级	16	AAA 级	3
17		AA 级	2	
18		A 级	1	

积分类别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积分分值
正向积分	国际信用评级	19	国际三大评级机构（标准普尔、穆迪、惠誉）AAA级	3
		20	国际三大评级机构（标准普尔、穆迪、惠誉）AA级	2
		21	国际三大评级机构（标准普尔、穆迪、惠誉）A级	1
		22	ISO14001:2004 认证 / ASME-NA（国际核质量体系认证证书（核组装）） / ASME-NPT（国际核质量体系认证证书（核配件）） / ASME-NS（国际核质量体系认证证书（核支架）） / OHSAS（安全管理认证证书）	2
		23	OHSAS18000 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 /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ISO 9001 认证 / GB/T 9001:2008 认证 / KOSHA（韩国安全管理认证证书）	1
	国际知名媒体排名	24	福布斯亚太地区最佳上市公司排名	2
	社会责任贡献信息	25	最佳雇主奖 / 企业支持环境保护投入	2
		26	企业社会责任外企榜单 50 强榜首 / 最佳 CSR 战略奖 / 最佳 CSR 传播奖 / CSR 微博公益传播特别奖 / 扶贫大使奖 / 企业支持教育发展投入 / 企业社会捐赠 / 最佳社会关爱公益实践奖	1
	许可资质类信息	27	北京市农村工作委员会 /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 /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 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 /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北京市文化局 / 北京市环保局 / 北京市财政局 / 北京市公安局 / 北京市粮食局 /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 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 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 /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 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北京市水务局 / 北京市旅游发展委员会 / 北京市统计局 /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 北京市体育局 /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许可资质信息	1
	其他补充信息	28	其他信用信息	1

说明：

1. 关于“双维积分”规则的研究建立

在对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国家有关部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京海关等市级有关部门、北京商务中心区等功能区、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外资企业进行充分调研基础上，组建专项工作小组，研究建立了信用指标体系及积分规则。

为确保指标体系及积分规则合理性，先后两轮召开专家论证会，邀请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服务业领域专家、国家信息中心信用领域专家、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外资领域专家、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京海关等监管部门专家及信用评级知名企业，对信用指标体系进行论证并对积分分值进行多轮调整赋分，最终形成现有指标体系和积分规则。

2. 关于“双积分”规则的动态调整

规则中正向积分主要来自于企业自主补充的良好信息。企业可登录“开放北京”公共信息服务平台重点服务领域信用监管系统，按照国内政府认定认可、国内协会奖励排名等类别自主填报良好信息，信息经审核后获取对应积分。随着企业填报的正向信息类别的扩充，将根据有关细项内容对指标体系框架进行动态微调。同时，随着企业填报正向信息的增多，将根据专家论证的情况，适时调整优良企业标准并另行对外发布，最大限度保证“双积分”规则的全面有效。

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

政府令第 280 号

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机关归集、公布和使用公共信用信息，实现公共信用信息资源共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根据国务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各级行政机关公共信用信息的归集、公布和使用及其相关管理和服务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公共信用信息，是指行政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行政机关)，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形成或者掌握的，能够反映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以下统称单位)以及18周岁以上的自然人(以下简称自然人)信用状况的数据和资料，包括基本信息、良好信息和不良信息。

第三条 行政机关归集、公布和使用公共信用信息，应当遵循合法、客观、准确、必要和安全的原则，依法保护单位和自然人的合法权益，不得公开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信息。

第四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公共信用信息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推进公共信用信息的归集、公布和使用工作，将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并对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情况进行监督考核。

第五条 市经济信息化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市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公布和使用工作；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工作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公布和使用工作。

市工商行政、机构编制、民政部门分别建立健全本市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事业单位信用信息系统、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系统，为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提供便利条件。

有关行政机关按照各自职责和本办法的规定，配合做好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公布和使用工作。

第六条 单位的基本信息包括下列内容：

- (一)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登记注册信息；
- (二)取得的资格、资质等行政许可信息；
- (三)知识产权信息；
- (四)产品、服务、管理体系的认证认可信息；
- (五)其他反映单位基本情况的信息。

第七条 自然人的基本信息包括下列内容：

- (一)姓名、身份证号码等信息；
- (二)学历、学位等信息；
- (三)就业状况、职称、资格等信息。

第八条 禁止归集自然人的宗教信仰、基因、指纹、血型、疾病和病史信息，以及法律、法规禁止采集的其他自然人信息。

第九条 单位和自然人的良好信息包括下列内容：

- (一)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授予的表彰信息；
- (二)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给予的奖励信息；

(三) 参与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组织的慈善活动信息；

(四) 国家规定的其他良好信息。

第十条 单位的不良信息包括下列内容：

(一) 向行政机关提供虚假材料的信息；

(二) 违反向行政机关作出的书面承诺信息；

(三) 行政机关适用一般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信息；

(四) 发生安全生产、食品安全、环境污染、产品质量等责任事故被行政机关处理的信息；

(五) 国家规定的其他不良信息。

第十一条 自然人的不良信息包括下列内容：

(一) 向行政机关提供虚假材料的信息；

(二) 违反向行政机关作出的书面承诺信息；

(三) 行政机关适用一般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信息；

(四) 国家规定的其他不良信息。

第十二条 市经济信息化部门与有关行政机关，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公共信用信息范围，协商确定公共信用信息的归集内容、归集标准、归集方式和公开属性等事项，编制全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向社会公布。

第十三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公共信用信息形成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下列规定提供信息：

(一) 单位的公共信用信息，依托本市建立的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事业单位信用信息系统、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系统，分别向市工商行政、机构编制、民政部门提供；

(二) 自然人的公共信用信息，向市经济信息化部门提供。

第十四条 行政机关提供的公共信用信息，应当以具备法律效力的文书或者其他有效证明文件为依据，并准确和完整。发现不准确或者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予以更正。

第十五条 行政机关应当明确本单位负责公共信用信息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建立完善本单位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做好公共信用信息的收集、整理、保存等工作，并对公共信用信息数据实行动态管理。

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公共信用信息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必要的技术措施，确保公共信用信息的安全；对发生公共信用信息严重泄露等情况的，应当及时处理，并向市经济信息化部门报告。

第十七条 市安全监管、食品药品监管、质监、环保、住建等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市场主体准入前的信用承诺制度，向社会公开。行政机关应当对单位和自然人违反信用承诺制度的信息进行记载。

第十八条 本市建立统一的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为行政机关和社会公众提供查询服务，实现单位和自然人公共信用信息的共享。

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建设、运行、维护和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市经济信息化部门制定。

第十九条 市工商行政、机构编制、民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将归集的单位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到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市经济信息化部门负责将归集的自然人的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到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第二十条 属于依法应当主动公开的公共信用信息，单位和自然人可以通过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查询。主动公开以外的其他公共信用信息，单位或者自然人可以查询自身信息；查询他人信息的，应当经被查询人书面同意，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市经济信息化部门制定并发布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查询服务规范，向社会提供便捷的查询服务。

第二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归集公共信用信息，不得虚构、篡改或者违规删除公共信用信息，不得违规披露或者泄露公共信用信息；非履职需要，不得查询公共信用信息。

第二十二条 单位和自然人认为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记载的本单位或者本人的公共信用信息与事实不符或者依法不应当公开的，可以向市经济信息化部门书面提出异议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二十三条 市经济信息化部门应当自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会同有关行政机关进行核查，并作出处理。经核查属实的，应当及时予以更正，并将更正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经核查不属实的，应当将核查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二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市场监管、行政审批、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政策扶持、国有土地出让、科研项目申报、人员招录、职称评定和表彰奖励等工作中，应当将单位或者自然人的公共信用信息作为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五条 市级行政机关应当按照职责权限和管理实际，制定本系统或者本行业的信用状况评价标准，并根据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记录的信息，对单位和自然人的信用状况作出良好或者不良等评价。

第二十六条 对信用状况良好的单位和自然人，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行政机关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 (一) 在办理行政许可和公共服务过程中，简化程序、优先办理；
- (二) 在安排日常检查和专项检查中，减少检查频次；
- (三) 在安排财政性资金项目以及实施各类政府优惠政策中，优先考虑和扶持；
- (四) 在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依法依约予以加分；
- (五) 在就业、创业等领域，优先考虑和支持；
- (六) 国家规定的其他激励性措施

第二十七条 对信用状况不良的单位和自然人，行政机关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 (一) 在办理行政许可过程中，重点予以核查；
- (二) 在安排日常检查和专项检查中，增加检查频次；
- (三) 限制申请政府补贴资金支持；
- (四) 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国有土地出让、政府投资项目或者主要使用财政性资金项目的招标等活动；
- (五) 限制担任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六) 限制参与政府组织的表彰奖励活动；
- (七) 国家规定的其他惩戒性措施。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对单位和自然人实施的惩戒性措施，应当与单位和自然人的信用状

况相适应、相匹配、相关联，不得超越法定的许可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

第二十九条 市经济信息化部门可以会同有关行政机关依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对单位和自然人实行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措施。

第三十条 市经济信息化部门应当与周边省、自治区、直辖市相关部门建立公共信用信息工作合作共建机制，推进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区域联动机制，优化区域信用环境。

第三十一条 鼓励单位和自然人在开展金融活动、市场交易、行业管理等活动中应用公共信用信息，防范交易风险，提高全社会诚信意识。

第三十二条 鼓励和扶持信用服务机构应用公共信用信息，开发和创新信用产品，扩大信用产品的使用范围。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未履行本办法规定的相关职责的，由市经济信息化部门或者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工作部门书面督促改正；经督促仍不改正的，提请本级人民政府给予通报批评。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权机关依法处理：

- (一) 以不正当手段归集公共信用信息的；
- (二) 虚构、篡改或者违规删除公共信用信息的；
- (三) 擅自查询或者越权查询公共信用信息的；
- (四) 违规披露或者泄露公共信用信息的。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02 年 8 月 31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 106 号令公布的《北京市行政机关归集和公布企业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海关

北京海关

关于印发《北京海关支持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若干措施》的通知

北京海关支持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若干措施

为支持首都“四个中心”建设，推动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工作，适应海关全面深化改革的新形势、新要求，根据《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实施方案》（京政发〔2015〕48号），制定以下支持措施：

- （一）支持科学技术服务领域扩大开放。
- （二）支持互联网和信息服务领域扩大开放。
- （三）支持文化教育服务领域扩大开放。
- （四）支持商务和旅游服务领域扩大开放。
- （五）支持航材共享和公务机发展。
- （六）促进形成整车进口服务产业链。
- （七）支持国际航空货运发展。
- （八）支持首都口岸体系建设。
- （九）为总部企业提供全国范围的一揽子通关服务。
- （十）深化关检合作“三个一”和“单一窗口”建设。
- （十一）改革海关税收征管方式。
- （十二）发挥保税政策功能优势。
- （十三）推进企业信用管理体系建设。
- （十四）加强知识产权海关边境保护。
- （十五）为高端人才引进提供通关便利。
- （十六）推进海关简政放权。
- （十七）加强服务贸易海关监管政策研究。





高精尖产业相关政策

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高精尖产业发展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财经一〔2015〕2329号

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构建我市高精尖经济结构，引导社会资本共同推进高精尖产业发展，规范北京高精尖产业发展基金的管理和使用，我们制定了《北京高精尖产业发展基金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特此通知。

附件：北京高精尖产业发展基金管理办法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5年11月30日

北京高精尖产业发展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构建本市高精尖经济结构，引导社会资本共同推进高精尖产业发展，规范北京高精尖产业发展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的管理和使用，根据《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中国制造 2025》（国发〔2015〕28号）、《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北京市财政局政府股权投资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京财企〔2014〕2047号）、及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金宗旨。旨在创新财政资金支持方式，采取市场化手段，优化本市高精尖产业资源配置，着力提高前沿、关键、核心技术领域以及高端制造环节，吸收引进境内外先进技术，加快人才、技术、资本等创新要素集聚，引导社会资本及专业机构投资于高精尖产业，推动资本与产业融合发展。

第三条 基金目标。基金按照“政策性、引导性、开放性、市场化”原则设立，专项用于支持符合首都城市战略定位的高精尖产业发展，优化投融资市场环境。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面向资本市场开展合作，协同高精尖产业发展相关配套政策，支撑构建高精尖产业发展体系。

第四条 资金来源。基金资金主要来源于本市支持产业发展的各专项资金，以及其他政府性资金、基金收益、社会捐赠和社会资金。

第二章 基金使用

第五条 基金结构。基金由母子基金构成，即“1+N”模式。母基金由市级财政出资设立，以参股或合伙方式与社会资本共同设立子基金。根据高精尖产业发展特点，选择股权投资、并购投资、债权投资等基金类型，适时调整子基金及其投资方向和规模。子基金相关管理细则另行制定。

第六条 股权投资基金。择优选择社会投资管理机构共同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投资于高精尖产业中处于成长期并具有产业基础的企业，促进企业快速发展、做优做强。

并购投资基金。择优选择社会投资管理机构共同设立并购投资基金，以转移被并购企业股权为特征，优化行业资源配置，推进符合高精尖产业的企业并购整合。

债权基金。择优选择社会投融资机构共同设立债权基金，为高精尖产业企业提供债权融资支持。

第七条 基金存续期。母基金存续期原则上为12年，其中筹资期为3至4年，退出期为2年。子基金存续期另行约定。

第八条 基金闲置资金可用于银行存款、购买国债等保证本金安全的投资，不得投资于上市公司股票、期货、外汇、房地产以及本市产业政策禁止或限制类行业。

第三章 基金管理

第九条 建立“北京高精尖产业发展基金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工作制度，联席会议负责基金的决策、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主要职责包括：

- （一）审定基金使用的原则、方向和类型；
- （二）审议批准基金管理制度和基金实施方案；

(三) 审议批准母基金名义出资人、母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子基金合作机构以及子基金设立和退出方案；

(四) 负责基金的日常监管和工作协调，审议基金年度工作报告、工作计划和发展规划；

(五) 评价考核基金使用的绩效情况；

(六) 审议批准基金收益处置方案；

(七) 审议批准基金续期、解散等重大事项。

第十条 市财政局代表市政府作为母基金出资人，承担母基金资金筹集和履行出资的职责。市财政局和市经济信息化委按照程序确定母基金名义出资人（以下简称“名义出资人”），其主要职责包括：

(一) 负责以出资额为限对基金行使权利义务；

(二) 指导、监督和评价母基金受托管理机构的母基金日常运营管理工作；

(三) 与母基金托管银行签署资金托管协议，与入围子基金托管银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对基金账户进行监督，确保资金安全；

(四) 建立基金专家库，为基金运营管理和联席会议决策等方面提供咨询建议；

(五) 负责拟定基金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组织开展基金绩效评价工作；

(六) 组织开展基金政策研究、投融资模式创新以及宣传推广等工作；

(七) 联席会议议定的其他工作。

第十一条 母基金受托管理机构通过指定或公开征集等方式并由联席会议审议确定，承担母基金日常管理职责。主要职责包括：

(一) 负责母基金议事规则等制度制定，对母基金进行日常管理，负责基金推介和管理模式创新等工作；

(二) 负责子基金合作机构的公开征集、初审、评审、尽职调查和商务谈判等工作，落实联席会议审议批准的子基金实施方案；

(三) 动态管理和监督考核子基金投资进展情况，统计、分析、汇总和评价各子基金实施情况，出具基金定期及动态情况报告；

(四) 负责向联席会议、名义出资人报告子基金重大业务事项、重大财务事项以及其他对子基金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涉及以下情形的，须报联席会议审议：

1. 子基金提前终止；
2. 子基金合并或调整运作方式；
3. 子基金管理机构或出资人调整；
4. 子基金合同协议重大修改；
5. 受托行使表决权的重大事项。

(五) 负责提出子基金退出方案，经联席会议审议批准后，组织实施基金退出工作；

(六) 联席会议、名义出资人议定或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统筹考虑基金管理任务、类型、规模、业绩等情况，按不超过母基金投资规模 1% 安排基金管理费，以及其他相关费用，从市级公共财政预算资金中列支。

第四章 子基金合作机构的选择程序

第十三条 联席会议可采取指定或公开征集等方式确定子基金合作机构，公开征集的评审程

序如下：

（一）公开征集。受名义出资人委托，母基金受托管理机构面向社会公开征集子基金合作机构。

（二）机构申报。申报机构向母基金受托管理机构提交子基金合作方案。

（三）评审尽调。母基金受托管理机构组织有关专家对子基金合作方案进行评审并提出评审意见，由母基金受托管理机构组织对评审通过的申报机构进行尽职调查。

（四）决策公示。根据评审意见和尽职调查报告，经联席会议审核同意，对拟合作机构名单进行社会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对公示期间发现问题并已核实的申报机构，母基金不予合作。

（五）基金设立。母基金受托管理机构与经联席会议审议批准的合作机构开展商务谈判，并具体组织子基金的设立工作。

第五章 基金收益和退出

第十四条 母基金取得的出资收益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 （一）弥补母基金损失；
- （二）扩大母基金规模。

第十五条 母基金距退出期不足两年时不再循环投入。母基金到期清算后，本金及投资收益上缴市级国库，纳入市级公共财政预算管理。

第十六条 母基金出资形成的股权或合伙份额退出时，经联席会议批准，按照协议约定，可通过转让、回购及清算等方式退出，退出方式及退出价格应体现市场化原则，退出回收的资金纳入母基金专户管理。

第六章 基金监督考核

第十七条 基金主管部门、名义出资人、母基金受托管理机构以及子基金合作机构，应加强对基金运营的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建立基金绩效考核评价制度，规范运作，控制风险，确保基金健康发展。

第十八条 联席会议审议确定并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对母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子基金合作机构及其投资的项目定期开展绩效评价。

第十九条 母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子基金合作机构及子基金投资企业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财务会计制度以及合同协议约定使用、管理基金资金。对违规使用基金资金的行为，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可撤销其母基金受托管理资格、更换子基金合作机构、终止子基金合作。对造成基金资产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对于虚报、冒领、截留、挪用基金等违反财经法律法规的行为，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市经济信息化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后施行。

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加快科技创新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系列文件》的通知

京发〔2017〕27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北京时关于“北京要发展，而且要发展好”和“腾笼换鸟，构建‘高精尖’的经济结构”重要指示精神，在有序疏解非首都功能的同时，以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为引领，加快培育科技、信息等现代服务业，发展节能环保、集成电路、新能源等新兴产业和高技术产业，本市制定了加快科技创新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系列文件。

系列文件选取了新一代信息技术、集成电路、医药健康、智能装备、节能环保、新能源智能汽车、新材料、人工智能、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以及科技服务业等十个产业作为北京市重点发展的高精尖产业，分别编制了指导意见，提出产业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及保障措施，将在资金投入、人才培养、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进行针对性的配套支持。系列文件分别为：

1. 北京市加快科技创新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的指导意见
2. 北京市加快科技创新发展集成电路产业的指导意见
3. 北京市加快科技创新发展医药健康产业的指导意见
4. 北京市加快科技创新发展智能装备产业的指导意见
5. 北京市加快科技创新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指导意见
6. 北京市加快科技创新培育新能源智能汽车产业的指导意见
7. 北京市加快科技创新发展新材料产业的指导意见
8. 北京市加快科技创新培育人工智能产业的指导意见
9. 北京市加快科技创新发展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的指导意见
10. 北京市加快科技创新发展科技服务业的指导意见



北京市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优化人才服务促进科技创新推动高精尖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京政发〔2017〕38号

关于优化人才服务促进科技创新推动高精尖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充分发挥人才的战略资源作用，实行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促进科技创新，推动高精尖产业发展，结合本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以更加开放的政策引进使用人才

(一) 加大海外人才引进使用力度

1. 强化特聘岗位引才作用。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及新型研发机构，可按需设置特聘岗位，聘请具有全球视野、掌握世界前沿技术、熟悉国际间商务、法律、金融、技术转移等规则的海外人才。政府机关和事业单位特聘岗位不受单位岗位总量和结构比例的限制，不对应行政级别和专业技术职务，不占单位编制，可采用年薪制、项目工资、协议工资等多种薪酬分配方式。聘用后发挥作用突出的，可优先入选“海聚工程”，获聘“北京市特聘专家”，并获得50万元至100万元的奖励。(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外专局)

2. 支持创新主体引进使用海外人才。本市行政区域内各类创新主体均可申请引进国外技术和人才项目(以下简称引智项目)，对于入选的常规引智项目给予1年、最高50万元的资金支持，对于入选的重点引智项目给予连续3年、每年不少于50万元的资金支持。支持科技和文化类创新企业、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科研类社团组织和科研服务机构等主体引进使用高层次海外人才，聘用“千人计划”外国专家的最高可给予其工资薪金80%的资助，聘用“海聚工程”外国专家的最高可给予其工资薪金50%的资助，聘用“千人计划”和“海聚工程”中国籍专家的可为其办理人才引进。(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外专局、市财政局)

3. 鼓励海外人才来京发展。对于具有重大原始创新能力的海外科学家、具有重大技术革新能力的海外科技领军人才、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海外投资人、提升项目运营管理水平海外职业经理人、海外创新创业服务团队等高层次人才，推荐办理5至10年的多次往返人才签证(R字签证)。为高层次人才办理最长期限的工作许可，并在申请办理在华永久居留方面提供便捷服务。高层次人才可担任本市重大科研项目主持人或首席科学家。探索建立高层次人才担任事业单位性质的新型研发机构和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制度。(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外专局、市公安局、市编办、市民政局)

4. 创造性地开发使用海外人才资源。设立海外人才寻访资金，依托知名“猎头”、驻外机构、人才联络站、华人社会团体等，在全球范围内寻访人才。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手段动态绘制海外人才分布图，为人才供需精准对接提供支撑。鼓励各类创新主体设立海外创新研究机构、海外院士工作站或科学家工作站，通过远程在线指导、离岸创新等多种方式共享

全球智力资源，打造跨境协同创新和成果转化平台。(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外专局、市财政局)

(二) 加大国内人才引进使用力度

1. 建立高层次国内人才引进“绿色通道”。支持各类创新主体引进高层次国内人才来京从事原始创新、技术研发和科技成果转化，聘用的“万人计划”、“高创计划”、中关村“高聚工程”等重大人才工程入选人，国家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及以上奖项、本市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及以上奖项的主要获奖人，可办理人才引进。(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2. 支持创新创业团队人才引进。高层次人才在京承担国家和本市科技重大专项、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重大项目和工程等任务或进行其他重要科技创新的，经其推荐，团队中的科研骨干、经营管理人才、高技能人才、优秀非北京生源应届毕业生等，可申请办理人才引进。获得股权类现金融资较大且具有发展潜力的创新创业团队，其主要创始人和核心合伙人可办理人才引进，团队优秀核心成员经主要创始人或核心合伙人推荐可申请办理人才引进。(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3. 加大科技创新人才引进力度。贡献突出的科技创新人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硕士及以上学历的，可申请办理人才引进。增设以创新成果评价引进人才的方式，对于“中国专利金奖”获奖专利的发明人、获得3项以上(含)发明专利的独立完成人、以第二作者及以上身份获得6项以上(含)发明专利的主要完成人，其专利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的，可申请办理人才引进。增设以社会贡献评价引进人才的方式，对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科技创新企业聘用的人才，近3年每年应税收入超过上一年度全市职工平均工资一定倍数的(企业注册在城六区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为8倍，注册在本市其他区域的为6倍)，可申请办理人才引进；对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科技创新服务机构聘用的人才，近3年每年应税收入超过上一年度全市职工平均工资一定倍数的(机构注册在城六区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为20倍，注册在本市其他区域的为15倍)，可申请办理人才引进。(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知识产权局、市商务委)

4. 加大文化创意人才引进力度。在京注册运营、近3年年均营业收入3亿元以上(含)且年均税后净利润2000万元以上(含)的文化创意企业，其聘用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才任职满3年且贡献突出的，可申请办理人才引进。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化艺术、文物保护等领域国家级奖项获奖人和国家级文化创意人才培养工程入选人，可申请办理人才引进。社会贡献较大的知名媒体人、自由撰稿人、艺术经纪人、文化传承人、展览策划人和文化科技融合人才，以及著名作家、导演和编剧等，可申请办理人才引进。(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5. 加大金融人才引进力度。天使投资或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实收资本1亿元以上、近3年实际投资本市高精尖产业5000万元以上，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实收资本3亿元以上、近3年实际投资本市高精尖产业5亿元以上，基金管理人和所管理基金均在京设立并备案，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和核心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满3年且贡献突出的，可申请办理人才引进。在京设立的金融控股集团、持牌金融机构、金融基础设施平台、金融组织，服务本市高精尖产业发展成效突出的，其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骨干可申请办理人才引进。(责任单

位：市人力社保局、市金融局)

6. 破除人才引进障碍。人才引进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45 周岁，“三城一区”引进的可放宽至 50 周岁，个人能力、业绩和贡献特别突出的可进一步放宽年龄限制。引进人才可在聘用单位的集体户或聘用单位所在区人才公共服务机构的集体户办理落户。引进人才的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可随调随迁。本市紧缺急需的自由职业者，可按规定享受人才引进政策。(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公安局)

(三) 强化人才绿卡引才用才作用。支持各类创新主体引进技术研发骨干、文化创意人才、法律服务顾问、投融资专家、管理咨询师、项目运营团队、职业经理人等优秀海内外人才，符合条件的可申请办理《北京市工作居住证》(以下简称人才绿卡)。持人才绿卡可在本市享受子女教育、购租房屋、小客车指标摇号等方面的市民待遇，外籍人才还可享受出入境、海关通关等方面的便利。(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教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交通委、市工商局、市公安局、北京海关)

二、以更加有效的措施支持人才创新创业

(四) 创新职称评价方式。国家和本市重大科技项目的负责人，自主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成效突出的人才，为本市高精尖产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人才，可不受学历、职称层级等条件限制，直接申报工程技术系列或科学研究系列正高级职称。在条件成熟的市属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新型智库、创新型领军企业下放职称评审权，由创新主体自主评价人才。打破国籍、户籍、体制等制约，建立健全各类人才的职称申报渠道。结合本市高精尖产业发展需要，增设创意设计、科学传播、人工智能、技术经纪等新业态的职称专业。(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五) 加大人才激励力度。加大对创新创业团队奖励力度，近 3 年累计获得 7000 万元以上(含)股权类现金融资的创新创业团队，可给予最高 5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近 3 年累计获得 1.5 亿元以上(含)股权类现金融资的创新创业团队，可给予最高 10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制定优秀人才奖励措施，建立与个人业绩贡献相衔接的奖励机制，业绩贡献突出的可给予每年最高 200 万元的奖励。设立“青年北京学者计划”，鼓励优秀青年人才积极从事前沿科学研究和原始创新，入选人才可享受周期性经费支持。设立建言献策奖励资金，鼓励社会各界对本市高精尖产业发展提出意见建议，被采纳应用或形成制度性成果的可根据贡献大小给予 10 万元至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在京创新创业成绩突出的高层次海外人才，可不受年龄、学历等条件限制，优先入选“海聚工程”，享受相应奖励资助和生活待遇。(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教委)

(六) 支持科研人才流动。建立科研人才在事业单位内外自由流动双向通道，本市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的科研人才可利用本人及所在团队的科技成果，采取兼职、在职创办企业、在岗创业、到企业挂职、与企业项目合作、离岗创业等方式创新创业，获得相应报酬或成果转化收益；创新创业期间取得的业绩可作为其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考核奖励等的重要依据；离岗创业的，3 年内保留人事关系、基本工资待遇和社保待遇，情况特殊的可延长到 5 年。(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

(七) 加强知识成果保护转化。健全知识成果保护机制, 设立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为人才在专利申请、授权、保护、维权援助、运营转化等方面提供定制服务。支持知识成果转化增值, 科研人才领衔开展项目研究并将相应成果在本市落地转化的, 成果转化单位可将 70% 以上的成果转化收益用于领衔人及其创新团队、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人员的报酬和奖励。(责任单位: 市知识产权局、市科委、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

三、以更加完善的服务保障人才发展

(八) 加强住房保障。坚持以区为主、全市统筹, 通过租购并举的方式解决人才住房需求。各区应结合功能定位、发展方向和引才需要, 在编制年度保障性住房建设和供应计划时, 确定一定比例的公租房和共有产权住房面向符合条件的人才供应。进一步优化引进人才购房支持政策, 制定人才租房补贴标准。(责任单位: 各区政府,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划国土委、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

(九) 加强子女教育保障。在“三城一区”、海外人才聚集区域及其他科技创新产业聚集区域配置不同类型的优质学校, 满足各类人才子女入学需求。针对就近就便入学、国际化教育等多样化需求, 优化国家和本市重大人才工程入选专家、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子女义务教育入学服务。(责任单位: 各区政府, 市教委、市人力社保局、市外专局)

(十) 加强医疗服务保障。统筹建立国际化的人才医疗服务保障体系。畅通高层次人才就医“绿色通道”。鼓励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诊疗中心与国内外保险公司合作开发多样化的商业医疗保险产品。为高层次人才提供一定比例的商业医疗保险补贴支持。(责任单位: 市人力社保局、市外专局、市卫生计生委)

(十一) 加强其他服务保障。搭建多元化服务平台, 为高层次人才提供科研项目申请、法律服务、创业辅导、投融资、办理永久居留和出入境手续等服务。加快建设国际人才社区, 配套建立外国人才办事综合服务大厅, 构建国际化的工作生活环境。(责任单位: 市人力社保局、市外专局)

四、以更加积极的作为推动政策落地实施

(十二) 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各区政府要高度重视, 将优化人才服务作为促进科技创新推动高精尖产业发展的重要举措, 切实加强领导, 密切协作配合, 精心组织实施, 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十三) 严格落实责任。市人力社保局负责制定人才的认定、引进、评价和激励等相关工作实施细则, 并做好各项措施实施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等工作。市财政局负责做好有关政策措施实施的资金保障工作。市编办、市教委、市科委、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划国土委、市卫生计生委、市金融局、市民政局、市文化局、市知识产权局、市政府外办等单位按照职能分工协同推进相关工作。

(十四) 强化宣传引导。通过报刊、电视、互联网等媒介大力宣传本市优化人才服务的措施, 加强宣传解读, 扩大知晓度, 营造有利于各类人才创造活力竞相迸发、聪明才智充分涌流的社会氛围。



总部经济相关政策

北京市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鼓励跨国公司在京设立地区总部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京政发〔2009〕15号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公安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北京市统计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关于印发修订《关于鼓励跨国公司在京设立地区总部的若干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

京商务总部字〔2016〕3号

关于鼓励跨国公司在京设立地区总部的若干规定实施办法

为落实北京市《关于鼓励跨国公司在京设立地区总部的若干规定》(京政发〔2009〕15号,简称《若干规定》),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地区总部的认定

(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申请认定为地区总部:

1. 经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性公司。

2. 具备以下条件的外商投资管理性公司

(1) 母公司的资产总额不低于4亿美元。

(2) 母公司在中国累计实缴注册资本总额不低于1000万美元,且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或者授权管理的企业不少于3个;或者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或者授权管理的企业不少于6个。

(3) 管理性公司注册资本不低于200万美元。

(4) 是母公司在我国境内唯一的最高经营管理机构。

(5) 对国际知名跨国公司,可适当放宽条件。

投资性公司,是指跨国公司按照商务部发布的《关于外商投资举办投资性公司的规定》设立的从事直接投资的公司。

管理性公司,是指为母公司所投资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提供管理、决策、研发、资金管理、物流、销售、策划、咨询、培训等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

(二)市商务委负责在京跨国公司地区总部的认定,应在企业提交的材料齐全有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做出准予或不予认定的决定,对准予认定的企业颁发确认证书。

(三) 申请认定地区总部, 需向市商务委提交以下材料:

1. 承担地区总部职能的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申请书;
2. 母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设立地区总部及履行基本职能的授权文件;
3. 母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对拟任地区总部法定代表人的授权文件和拟担任地区总部法定代表人的简历及相应的身份证明文件(身份证明文件为复印件);
4. 母公司的资信证明文件、注册登记文件(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 经依法审计的近3年的资产负债表;
5. 母公司在中国境内投资企业的批准证书、营业执照及验资报告(复印件);
6. 承担地区总部职能的企业批准证书、营业执照及验资报告(复印件);
7. 其他必要证明材料。

以上规定除注明为复印件外, 其他材料应当提交文件的正本。

二、补助和奖励

(一) 对2009年1月1日以后在京新注册设立或新迁入京的地区总部, 给予一次性资金补助。对实收资本1亿元人民币(含1亿元人民币)至5亿元人民币的, 补助5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5亿元人民币(含5亿元人民币)至10亿元人民币的, 补助8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10亿元人民币(含10亿元人民币)以上的, 补助1000万元人民币。补助分三年按40%、30%、30%的比例发放。

对一次性增资达到规定档次的地区总部, 按相应标准给予差额补助, 累计补助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二) 经认定的地区总部, 从2009年度起, 对年营业收入首次达到1亿元人民币(含1亿元人民币)至5亿元人民币的, 给予100万元人民币的一次性资金奖励; 对年营业收入首次达到5亿元人民币(含5亿元人民币)至10亿元人民币的, 给予500万元人民币的一次性资金奖励; 对年营业收入首次达到10亿元人民币的(含10亿元人民币), 给予1000万元人民币的一次性资金奖励。奖励累计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分三年按40%、30%、30%的比例发放。

(三) 对2009年1月1日以后在京新注册设立或新迁入京的地区总部及其设立的研发中心自建或购买办公用房的, 可享受一次性补助。对自用办公部分面积, 一次性补贴标准为每平方米1000元人民币, 补助面积原则上不超过5000平方米。享受补助的地区总部, 5年内不得对外出售、出租办公用房或改变其用途。违反上述规定的, 应当退还已获得的补助。

(四) 自2009年1月1日起, 对地区总部1位主要负责人以市政府名义给予奖励, 奖励金额为50万元人民币。该奖励政策自地区总部被认定次年起连续执行3年。

所得奖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免征个人所得税。

(五) 对在京新注册设立或新迁入京的地区总部租用办公用房的, 连续3年给予租金补助, 第1年补助年度租金的30%, 第2年补助年度租金的20%, 第3年补助年度租金的10%, 最高补助使用面积不超过3000平方米。申请租房补助的地区总部, 租用期应不少于3年; 享受补助期间, 不得将租用办公用房转租或改变其用途; 违反上述规定的, 应当退还已获得的补助。本款由各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六) 本条涉及的补助和奖励1年兑现1次, 由所在区先予全额兑现。第一、二款所需资金由市区两级分别承担50%, 市级应承担部分通过体制结算补助各区; 第三款所需资金由市场发展

改革委从固定资产投资中安排；第四款由市财政通过体制结算补助各区；第五款所需资金由所在区承担。市区两级在同一年度对同一地区总部的补助和奖励总额，不超过该地区总部在该年度对地方贡献总额。

市商务委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补助和奖励兑现审核办法，负责以上补助和奖励兑现的协调落实工作，并牵头负责实行一个窗口对外服务。

符合条件的企业于每年1月1日至3月20日向所在区商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有关资料。区有关部门初审后，经区政府批准，于每年4月10日前报市商务委。市商务委会同发展改革、财政、税务、统计等部门进行复审，报市政府批准后兑现。

三、人才引进和奖励

(一) 地区总部及其研究开发机构聘用的高级管理人员，和引进本市急需紧缺的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或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并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且年龄在45周岁以下的人员，可向地区总部所在区(包括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人事部门申请办理人才引进；聘用具有学士及以上学历或取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可向地区总部所在区(包括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人事部门申请办理《北京市工作居住证》。

(二) 地区总部聘用外籍人员在本市就业的，可由地区总部向市人力社保局申请一并办理外国人就业许可和《外国人就业证》。

(三) 在地区总部连续两年以上担任副总经理以上职务或相当职务的人员，按照《北京市吸引高级人才奖励管理规定》(京政办发〔2005〕18号)及相关规定享受奖励政策。

四、人员流动

(一) 地区总部外籍人员凭市商务委的确认函，持单位注册登记证明、单位出具的函件等有关证明，可享受多次出入境便利。地区总部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外籍高层管理和技术人员，可申请办理入境有效期不超过5年多次入境有效的F字签证；部门经理等中层管理和技术人员，可申请办理入境有效期不超过3年多次入境有效的F字签证；一般外籍员工可申请办理入境有效期不超过1年多次入境有效的F字签证。上述外籍人员的外籍配偶及未满18周岁子女，可以申请与上述人员相同期限的F字签证。

受地区总部邀请持其他签证入境的外籍人员，可根据需要，按上述办理条件申请F字签证。

地区总部的外籍人员急需短期来华，如未及时在我驻外使领馆办理签证的，持市商务委出具的证明函件、邀请单位函件及按照公安部对现行外国人申请口岸签证要求所需材料，申请口岸签证。

(二) 地区总部外籍人员需在京常住的，凭市商务委的确认函，提供《外国人就业证》或《外国人专家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可申请居留许可。地区总部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外籍高层管理和技术人员，可申请办理有效期不超过5年的外国人居留许可；部门经理等中层管理和技术人员，可申请办理有效期不超过4年的外国人居留许可；一般外籍员工可申请办理有效期不超过3年的外国人居留许可。上述外籍人员的外籍配偶及未满18周岁子女，可以申请与上述人员相同期限的外国人居留许可。以上居留许可期限不得超过其护照有效期。

地区总部的高级管理人员按有关规定可申请办理《外国人永久居留证》。

(三) 对地区总部的中国籍内地员工因商务需要赴香港、澳门的，可按照国家政策要求申请办理《往来港澳通行证》和多次出入境有效的商务签注；对地区总部的中国籍内地员工因商务

需要赴台湾的，如提供经公安部授权的省市台湾办公室出具的赴台立项批复及商务类入台许可，可优先办理《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商务签注。

(四) 市公安局负责受理以上人员出入境签证、居留、赴台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相关申请。

五、《若干规定》中涉及的外汇管理、海关、检验检疫等部门及相关区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对地区总部的管理服务。市商务委负责提供便利政策的协调落实工作。

六、《若干规定》执行过程中的具体问题由市商务委负责协调解决，重大问题上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七、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执行。此前发布的《关于鼓励跨国公司在京设立地区总部的若干规定实施办法》(京商务资字〔2009〕351号)同时废止。



北京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加快总部企业在京发展工作意见》的通知

京政发〔2013〕29号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公安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北京市地方税务、北京市统计局、北京市知识产权局、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投资促进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关于印发《关于促进总部企业在京发展的若干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

京商务总部字〔2016〕4号

关于促进总部企业在京发展的若干规定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和首都城市战略定位，进一步优化总部经济发展环境，促进首都“高精尖”经济结构的构建，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总部企业在京发展工作意见的通知》（京政发〔2013〕29号，简称《工作意见》），制定本办法。

一、总部企业及其类型的界定

（一）总部企业标准

本办法所指总部企业是指对其控股企业或分支机构拥有控制权或行使管理权的企业组织，并应同时具备以下特征：

1.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且具有法人资格；
2. 跨地区或跨境经营，且在京外至少拥有1个分（子）公司；
3. 符合下列条件标准之一：

（1）资产合计和年营业收入均在1亿元人民币以上（含）的企业；

（2）资产合计和年营业收入均在5000万元人民币以上（含）的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或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创新型准总部企业）；

（3）市发展总部经济工作部门联席会议（简称“联席会议”）及其办公室确定的其他符合北京产业发展方向的重点总部企业。

（二）类型界定

按照总部企业管理或服务的区域不同，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可分为区域总部、亚太区总部、全球总部三种；其他总部企业可分为区域总部、全国总部两种。

1. 跨国公司区域总部：符合《关于鼓励跨国公司在京设立地区总部的若干规定》（京政发〔2009〕15号）及其实施办法的要求，外国跨国公司投资或授权形式对中国境内的企业行使

管理和服务职能的唯一总机构。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跨国公司在本市注册设立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参照本规定执行。

2. 跨国公司亚太区总部：在京设立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对多个国家或地区的企业行使管理和服务职能的亚太地区唯一总机构。

3. 跨国公司全球总部：在京设立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对多个国家或地区的全部企业或某一类型企业行使管理和服务职能的全球唯一总机构。

4. 区域总部企业：符合《工作意见》有关总部企业的要求，以投资或授权形式对中国境内多个省级行政区域内的企业行使管理和服务职能的区域内唯一总机构。

5. 全国总部企业：符合《工作意见》有关总部企业的要求，以投资或授权形式对多个区域的企业行使管理和服务职能的全球唯一总机构。

二、资金奖励和补助

（一）奖励和补助对象

符合相应条件的总部企业、纳入《北京市总部经济中介组织机构库》（简称《中介机构库》）内且有突出贡献的中介组织，可以享受本办法确定的相关资金奖励和补助。

（二）新入驻奖励和补助

对2013年1月1日以后在本市注册，且在1个年度内总部企业发展综合贡献度100（含）以上的总部企业（跨国公司地区总部除外），给予资金奖励和补助。

1. 实收资本补助。对2013年1月1日以后在城六区（城六区指北京市东城区、西城区、朝阳区、海淀区、丰台区及石景山区，下同）以外的本市行政区域注册且实际经营的，按实收资本给予不同档次资金补助。对实收资本1亿元（含）至5亿元的，补助500万元；实收资本5亿元（含）至10亿元的，补助800万元；实收资本10亿元（含）以上的，补助1000万元。补助分3年按40%、30%、30%的比例给付。中关村园区的总部企业适用本条款。

对一次性增资达到规定档次的总部企业，按相应标准给予差额补足。

2. 自建或购买办公用房补助。自建或购买办公用房的，可享受补助一次，补助分5年给付。享受补助期间，不得对外出售、出租办公用房或改变其用途；违反上述规定的，应当退还已获得的补助。本条款由各级政府负责制定具体落实方案并报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

3. 租用办公用房补助。租用办公用房的，连续3年给予租金补助，第1年补助年度租金的30%，第2年补助年度租金的20%，第3年补助年度租金的10%，累计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500万元，且原则上每年补助租金不超过该企业当年度的区级地方贡献。申请租房补助的总部企业，租用期应不少于3年；享受补助期间，不得将所租用的办公用房转租或改变其用途；违反上述规定的，应当退还已获得的补助。

4. 经营贡献奖励。对年营业收入（仅限本市行政区域内总分公司所实现的营业收入）首次达到1亿元（含）至5亿元的，给予100万元的资金奖励一次；对年营业收入首次达到5亿元（含）至10亿元的，给予500万元的资金奖励一次；对年营业收入首次达到10亿元（含）的，给予1000万元的资金奖励一次。奖励累计不超过1000万元，分3年按40%、30%、30%的比例给付。

（三）高级管理人员奖励

对为本市做出突出贡献总部企业（跨国公司地区总部除外）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奖励。

对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后在京注册，且在 1 个年度内总部企业发展综合贡献度 100（含）以上的总部企业，对总部企业的 1 位主要负责人给予奖励，奖励金额为 50 万元。该奖励政策自达到奖励标准要求次年连续执行 3 年。

同一高级管理人员在同一年度内不得同时享受本奖励和本市其他高级人才奖励政策。

（四）实体化经营奖励

对既有总部企业开展实体化经营给予资金奖励。

1. 增设功能奖励。鼓励既有总部企业在京增设投资中心、财务中心、采购中心、研发设计中心、运营中心、知识产权中心、销售中心（含国际营销中心）、结算中心、列入相关规划的物流中心等功能性机构，对在 1 个年度内总部企业发展综合贡献度增量 100（含）以上的总部企业，按照总部企业发展综合贡献度增量乘以 0.2 万元，可以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

2. 增设产业基地奖励。鼓励总部企业将符合首都城市战略定位的产业环节落户在除城六区以外的本市行政区域，对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后新落户且在 1 个年度内总部企业发展综合贡献度 100（含）以上的总部企业，按照总部企业发展综合贡献度乘以 0.2 万元，可以给予该总部企业一次性资金奖励。

（五）提升能级奖励

对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后提升能级的既有总部企业进行奖励。

1. 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提级。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提升为亚太区总部或全球总部，且在 1 个年度内总部企业发展综合贡献度 100（含）以上的，可分别获得 300 万元、700 万元的奖励，奖励分 3 年按 40%、30%、30% 的比例给付。

2. 其他企业总部提级。其他企业国内区域总部升级为全国总部，且在 1 个年度内总部企业发展综合贡献度 100（含）以上的，给予 500 万元的资金奖励一次，奖励分 3 年按 40%、30%、30% 的比例给付。

3. 入选权威机构排名。在 1 个年度内总部企业发展综合贡献度 100（含）以上的总部企业，首次进入世界 500 强，中国企业 500 强，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或中国服务业企业 500 强、中国对外贸易 500 强、中国连锁企业 100 强以及国家级行业协会或相关权威机构发布的行业排名前 50 位），可分别获得 700 万元、300 万元、100 万元的奖励一次，奖励分 3 年按 40%、30%、30% 的比例给付。（本奖励同一年度不得重复享受）

4. 战略提升。鼓励总部企业在北京积极开展业务重组、境内外收购、兼并、上市、国际营销、模式创新等战略提升活动，对在 1 个年度内总部企业发展综合贡献度增量 100（含）以上的总部企业，按照总部企业发展综合贡献度增量乘以 0.2 万元，可以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

（六）市区两级在同一年度对同一总部企业的补助和奖励总额，不超过该总部企业在该年度对地方贡献总额。

（七）中介组织奖励

建立《中介机构库》，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制订遴选办法并组织遴选，遴选结果需经联席会议批准。依据中介组织上一年度业绩及其表现，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每 1 年调整一次《中介机构库》。如有必要，经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批准，期间可以对《中介机构库》进行小幅调整。

对于列入《中介机构库》的中介组织，在 1 个年度内，中介组织所服务的、且依据本办法

获得奖励和补助的全部总部企业，按照总部企业发展综合贡献度累计值超过 100 的部分乘以 0.2 万元，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同一中介组织在同一年度的奖励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

计入中介组织所服务的总部企业，应该在其注册后前 3 个年度内有效，且同一总部企业最多只能计入一次。

（八）总部企业发展综合贡献度

从总部企业的员工薪酬、京籍员工就业、研发投入、科技创新成果以及地方经济贡献等方面建立总部企业发展综合贡献度，综合衡量总部企业对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水平。总部企业发展综合贡献度由员工薪酬、就业、研发投入、科技创新成果以及地方经济贡献五个指标构成。员工薪酬指标主要反映总部企业员工薪酬状况及对本市消费的促进作用，具体采用总部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地方留存。就业指标主要反映总部企业对本市就业的拉动作用，具体采用本市户籍员工占比增量，计算增量的基础数据由总部企业报送，根据其近三年总部员工人数及本市户籍员工人数进行计算。研发投入指标主要反映总部企业在科技创新方面的投入，具体采用研发费用，由总部企业报送，取自《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中《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的“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合计”。科技创新成果指标主要反映总部企业在科技创新方面的成果，具体采用年度发明专利授权量，由总部企业报送，企业在一个年度内发明专利授权量超过 50 件的，以 50 件计算。地方经济贡献指标主要反映总部企业对本市财政收入的贡献，具体采用企业纳税地方留存（不含个税）。

总部企业发展综合贡献度 = 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地方留存 × (1 + 本市户籍员工数量占比增量) × 10% + 研发费用 × 1% + 年度发明专利授权量 × 10 + 企业纳税地方留存（不含个税） × 10%。公式中所有指标均取申报奖励补助上一年度的数据。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地方留存、研发费用、企业纳税地方留存（不含个税）分别为其实际值除以 10000 元。

员工薪酬指标 = 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地方留存 × 10%；就业指标 = 1 + 本市户籍员工数量占比增量；研发投入指标 = 研发费用 × 1%；科技创新成果指标 = 年度发明专利授权量 × 10；地方经济贡献指标 = 企业纳税地方留存（不含个税） × 10%。

总部企业发展综合贡献度增量 = 总部企业当年发展综合贡献度 - 总部企业上一年度发展综合贡献度。

对落实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实现经济社会重要目标做出突出贡献的总部企业，可向市发展总部经济工作部门联席会议提出申请，视情况给予其总部企业发展综合贡献度加分。

三、奖励和补助申请

（一）申请流程

符合条件的总部企业通过《北京市总部企业管理服务信息系统》进行网上申报，申报成功后将纸质版材料交区商务部门初审、区政府同意（其中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奖励相关资料由各区商务部门汇总后转交市投资促进局初审，中介组织奖励相关资料由市投资促进局直接受理并初审），所有材料经市商务委复审，联席会议审核后，报市政府批准实施。

（二）总部企业申请奖励和补助所需要的材料

申请奖励和补助的总部企业，需向纳税所在地区商务部门（对于国地税纳税地不在同一区的企业，需分别向所在地区商务部门）提交以下材料：

1. 承担总部企业职能的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奖励和补助申请书，并加盖申请企业章；
2. 总部企业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3. 总部企业依法审计的最近 1 年的审计报告及证明实收资本到位的验资报告（复印件）；
4. 纳税证明文件；
5. 加计扣除研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包括《一般企业收入明细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如有，请提供）；
6. 发明专利证书（复印件，如专利权利人为多名，必须为第一权利人）；
7. 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或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8. 最近 3 个年度总部员工人数（包括在京分公司员工人数，不包括京外分公司）及本市户籍员工人数；
9. 其他必要证明材料。

申请租房或购房补助还需补充提供：租房或购房合同、支付租金发票（复印件）。

申请高级管理人员奖励还需补充提供：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高级管理人员个税证明（复印件）。

申请实体化经营奖励还需补充提供：最近 2 个年度的纳税证明文件（复印件）及其税收增量情况说明，增设功能、增设基地、增设主营业务的董事会决议、增设前后的财务报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申请总部提级奖励还需补充提供：母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提升总部企业能级及履行基本职能的授权文件，母公司关于申请公司提升能级的董事会决议及相关证明材料（母公司为内资企业还需加盖母公司公章）。

申请入选权威机构排名奖励还需补充提供：入选权威机构排名的情况说明。

申请战略提升奖励还需补充提供：出具有关总部企业重大战略调整事项及其贡献情况的说明，相关董事会决议。

（三）中介组织申请奖励所需要的材料

申请奖励的中介组织，需向市投资促进局提交以下材料：

1. 中介组织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奖励申请书，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2. 1 个年度内所服务总部企业名录及其所服务全部总部企业发展综合贡献度（任一单个总部企业均依据本办法获得奖励和补助）；
3. 所服务总部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4. 总部企业注册后前 3 个年度内的纳税证明文件（复印件，需要加盖总部企业公章）；
5. 所服务总部企业开具的书面证明文件，证明其为申报奖励的中介组织所引进（总部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总部企业公章）；
6. 其他必要证明材料。

（四）申请材料要求及数量

所有申请材料，除注明为复印件外，其他材料应当提交文件的原件，未经特别说明，均需要加盖申请企业公章；所有复印件，市投资促进局和区商务部门在收件时应该核查原件，并注明“经核实，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并加盖市投资促进局或区商务部门公章”。

所有文件一式两份，市投资促进局或区商务部门留存一份，市商务委留存一份。

（五）申请时限

每年1月1日-3月20日各区商务部门开始受理符合条件的企业上一年度奖励和补助申请、市投资促进局受理有突出贡献的中介组织奖励申请；4月10日前市投资促进局完成高级管理人员奖励和中介组织奖励初审，各区商务部门完成其他奖励和补助初审、并经所在区政府同意，分别报送市商务委；5月10日前市商务委完成复审并提交联席会议审核，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六）资金来源及支付

本办法所涉及的奖励或补助1年兑现1次，待市政府批准后，由所在区先予全额兑现。新入驻奖励和补助中的实收资本补助、经营贡献奖励，实体化经营奖励，提升能级奖励，中介组织奖励所需资金由市区两级分别承担，其中对于城六区，市区两级分别承担50%；对于城六区以外的其他区，市区两级分别承担70%与30%。市级应承担部分通过体制结算补助各区；高级管理人员奖励由市财政通过体制结算补助各区；新入驻奖励和补助中的自建或购买办公用房补助、租用办公用房补助所需资金由所在区承担。

四、配套服务

（一）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开发《北京市总部企业管理服务信息系统》，并根据全市总部企业经营及其对地方的贡献程度，经联席会议批准，每1年发布一次《北京市重点总部企业名录》（简称《名录》），其中金融重点总部企业名单由市金融局提出，经联席会议批准后纳入《名录》。

各委办局要对《名录》上的重点总部企业实行个性化服务。如有必要，经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批准，期间可以对名单进行小幅调整。市统计局负责及时将未纳入统计范围的重点总部企业纳入全市总部企业统计范畴。

（二）对重点总部企业加强跟踪服务，依据《名录》或凭联席会议办公室开具的确认函（适用暂时不在《名录》上的总部企业，下同），市公安局、市工商局、市知识产权局等部门应依法及时解决上述总部企业在京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商业欺诈、诚信经营、知识产权保护（专利）等方面的问题和困难，营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发展环境。

（三）依据《名录》或凭联席会议办公室开具的确认函，市发展改革委将上述总部企业重大建设项目纳入市政府固定资产行政审批绿色通道。

（四）重点总部企业所需的水、电、气、热、通信等公共设施，对符合有关要求的，市有关部门要优先统筹安排，重大事项由联席会议协调解决。

（五）《工作意见》中涉及的外汇管理、海关、检验检疫、税务、工商等部门及相关区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对重点总部企业通关业务的服务工作。对于《名录》内的企业，外汇管理部门优先考虑将其纳入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范围，便利其资金集约化管理。对在京设立国际营销中心，开展总部通关、统一在京收付汇等业务的重点总部企业，上述相关部门将其纳入最优先级管理类别。

（六）各相关部门对重点总部企业境内、外高管人员的进京落户、工作居住和就业、购房、用车等相关事宜提供便利，并依法积极落实子女入托入中小学同城待遇。

1. 进京落户。除央企以外的其他总部企业，依据《名录》或凭联席会议办公室开具的确认函，经上述总部企业自主申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其符合条件的人员优先办理进京落户手续，优先保障符合条件的应届毕业生进京指标。

2. 工作居住就业。除央企以外的其他总部企业，依据《名录》或凭联席会议办公室开具的确认函，经上述总部企业自主申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应将总部企业实际控制人作为“对首都经济和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及特殊领域、特殊行业的紧缺急需人才”给予其办理《北京市工作居住证》；对总部企业符合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才给予办理《北京市工作居住证》；对总部企业符合条件的外籍人员，给予办理外国人就业许可和《外国人就业证》或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和《外国专家证》，上述两证的期限最长不超过5年，且不得超过申请人护照有效期、劳动合同有效期及总部企业营业执照中注明的营业期限。

3. 购房。根据全市购房政策，为重点总部企业人员办理购房手续，并办理产权登记手续。

4. 用车。依据《名录》或凭联席会议办公室开具的确认函、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或《北京市工作居住证》，上述总部企业或其高级管理人员，经市小客车指标调控管理办公室审核后，可参加小客车指标摇号。

5. 子女入托入中小学。依据《名录》或凭联席会议办公室开具的确认函、《北京市工作居住证》，经上述总部企业自主申请，市教委统筹协调符合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子女入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就读；各区政府要帮助协调本辖区内上述总部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子女入托入中小学事宜。

（七）各相关部门对总部企业人员流动提供便利。

1. 居留许可。总部企业外籍人员需在京常住的，依据《名录》或凭联席会议办公室开具的确认函，在提供《外国人就业证》或《外国专家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后，上述总部企业所聘用的外籍人员可向市公安局申请居留许可。

总部企业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外籍高层管理和技术人员，可申请办理有效期不超过5年的外国人居留许可；部门经理等中层管理和技术人员，可申请办理有效期不超过4年的外国人居留许可；一般外籍员工可申请办理有效期不超过3年的外国人居留许可。上述外籍人员的外籍配偶及未满18周岁子女，可以申请与上述人员相同期限的外国人居留许可。以上居留许可期限不得超过其护照有效期。高级管理人员按有关规定可申请办理《外国人永久居留证》。

2. 护照、港澳台通行证、签注办理。总部企业员工可依法在京办理护照、港澳台通行证、签注等事宜，市公安局负责提供相应便利。

（八）市投资促进局要结合自身工作职责，继续做好各类总部企业的投资促进工作。

（九）鼓励各区政府结合本区域总部经济发展实际情况，提供更多优质服务，并将服务提供情况定期报送联席会议办公室。

（十）在推进“六高四新”高端产业功能区建设中，市商务委要牵头做好全市总部经济集聚区的培育发展工作，市政府相关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能加大对全市总部经济集聚区的支持力度，相关区政府要制定相应鼓励配套措施，培育和打造一批总部经济集聚区，实现差异化发展。

五、附则

（一）经认定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适用《关于鼓励跨国公司在京设立地区总部的若干规定实施办法》（京商务总部字〔2016〕3号），其申请实体化经营奖励和提升能级奖励按照本办法执行。

（二）金融总部企业适用于本办法（所涉及的资金奖励和补助政策除外）。有关金融总部企业的奖励补助政策由市金融局另行制定，并做好首都金融发展政策创新提升工作。

(三) 本办法执行过程中涉及的具体问题由市商务委负责协调，重大问题上报联席会议和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四) 有关部门应结合本部门职责，依据本办法所确定的事项制定具体落实方案，并报送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

(五) 对采用违规违法手段，骗取、冒领财政补贴资金的，经相关行政部门确认后收回已发放资金。

(六) 不符合北京市产业发展方向，或属于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的总部企业，均不适用本办法。

(七) 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行为的总部企业，不适用本办法。

(八) 1 个年度是指总部企业 1 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九) 如无特别注明，货币单位均指人民币元；(含)表示包含本数在内；企业 1 个年度内对地方贡献不包含个人所得税贡献部分。

(十)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



北京投资指南 2018-2019

营商环境







“9+N”政策

2018年初北京出台“9+N”营商环境优化政策（9项主要政策及N项配套措施“礼包”），推动北京经济的高质量发展。2018年8月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举办的国内22个城市营商环境试评价中，北京综合排名第一。2018年11月北京市发布了《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行动计划（2018年-2020年）》，确定了近三年北京市营商环境改革的时间表和“施工图”，共安排了22项主要任务，并梳理细化成298项任务清单，着力打造“北京效率”“北京服务”“北京标准”和“北京诚信”营商环境四大示范工程，着力突出“四个更加”：政务环境更加便利、投资贸易环境更加开放、创新创业环境更加优越、诚信法治环境更加公平。在世界银行最新公布的2019年全球营商环境报告中，以京沪为样本的中国排名从78位跃升至46位。2018年12月，首份由独立第三方国家级媒体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编制《中国城市营商环境报告2018》发布，北京综合排名第一。持续改善营商环境，北京永不停步，“9+N”政策升级版会陆续出台。

主要政策

办理施工许可方面：

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市政府审改办、北京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北京市水务局、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北京市民防局、北京市公安局消防局

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深化建设项目行政审批流程改革的意见

市规划国土发〔2018〕69号

http://zfxgk.beijing.gov.cn/hrq11R002/fgwj/2018-04/26/content_4d45ec0c40254f5b9a3034da862c191b.shtml

纳税方面：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北京市公安局

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高企业开办效率的通知

京工商发〔2018〕9号

<http://www.beijing.gov.cn/zhengce/wenjian/192/33/50/438650/1540640/index.html>

开办企业方面：

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印发进一步提升纳税等便利度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措施的通知

京财税〔2018〕567号

<http://www.beijing.gov.cn/zhengce/wenjian/192/3451/3491/1325181/1540670/index.html>

获得电力方面：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关于北京市进一步优化电力接入营商环境的意见

京管发〔2018〕54号

<http://www.beijing.gov.cn/zhengce/wenjian/192/33/50/438650/1553990/index.html>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关于完善北京市电力可靠性赔偿工作的通知

京管函〔2018〕94号

<http://www.beijing.gov.cn/zhengce/wenjian/192/33/50/438650/1540740/index.html>

跨境贸易方面：**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升京津跨境贸易便利化若干措施的公告**

2018年联合公告第1号

http://zfxgk.beijing.gov.cn/110020/gfxwj22/2018-04/03/content_66e4e0f9e7fa4d6d8abeeb1b5b86c092.shtml

获得信贷方面：

北京市金融工作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金融信贷营商环境的意见》的通知

京金融〔2018〕52号

<http://www.beijing.gov.cn/zhengce/wenjian/192/3451/3491/1325181/1540600/index.html>

登记财产方面：

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市政府审改办

关于印发《“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规划国土发〔2018〕78号

<http://www.beijing.gov.cn/zhengce/wenjian/192/33/50/438650/1540820/index.html>

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缩短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限的通知

市规划国土发〔2018〕73号

<http://www.beijing.gov.cn/zhengce/wenjian/192/33/50/438650/1540830/index.html>

配套措施

- 关于印发《“多规合一”协同平台工作规则》的通知
<http://www.beijing.gov.cn/zhengce/wenjian/192/33/50/438650/1542610/index.html>
-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全过程监督的意见
<http://www.beijing.gov.cn/zhengce/wenjian/192/3451/3471/1325171/1544840/index.html>
- 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精简行政审批要件的通知
<http://www.beijing.gov.cn/zhengce/wenjian/192/3451/3471/1325171/1544810/index.html>
- 关于全面推行施工图多审合一改革的实施意见
<http://www.beijing.gov.cn/zhengce/wenjian/192/33/50/438650/1544820/index.html>
- 关于社会投资建设项目分类标准的通知
<http://www.beijing.gov.cn/zhengce/wenjian/192/3451/3511/1325201/1544830/index.html>
- 关于印发《北京市社会投资建设项目联合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
http://zfxzkg.beijing.gov.cn/myq11ST00/gfxwj22/2018-04/16/content_6e439b1928ea48b9a3dcb4cba903061e.shtml
- 关于发布《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技术文件办理指南》的通知
http://zfxzkg.beijing.gov.cn/110015/qtwj22/2018-03/26/content_cdd789e048bd4218bf6a63280d4204a5.shtml
-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规划使用性质正面和负面清单》的通知
<http://www.beijing.gov.cn/zhengce/wenjian/192/33/50/438650/1541800/index.html>
- 关于深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投标改革的意见
<http://www.beijing.gov.cn/zhengce/wenjian/192/3451/3511/1325201/1546750/index.html>
- 关于对非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直接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通知
<http://www.beijing.gov.cn/zhengce/wenjian/192/33/50/438650/1544130/index.html>
- 关于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进一步完善审批工作的通知
http://zfxzkg.beijing.gov.cn/110015/tzgg53/2018-04/20/content_84e5aaf83ebbd4994886749181a026b7b.shtml
- 关于推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电子证照的通知
<http://www.beijing.gov.cn/zhengce/wenjian/192/3451/3471/1325171/1544870/index.html>
- 关于发布《北京市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多审合一技术审查要点（试行）》的通知
http://ghgtw.beijing.gov.cn/art/2018/4/16/art_4564_459000.html
- 关于进一步改善和优化本市工程监理工作的通知
<http://www.bjjs.gov.cn/bjjs/gcjs/zlhaqgl/zcwj/gcztglwj/513349/index.shtml>
- 关于加强社会投资建设项目安全质量风险防控管理的通知
<http://www.bjjs.gov.cn/bjjs/gcjs/zlhaqgl/zcwj/gcztglwj/513354/index.shtml>
- 关于做好社会投资建设项目施工许可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
http://zfxzkg.beijing.gov.cn/110016/gsgg52/2018-04/11/content_d37c9bd59a1b48c8a82f94bcec0e63c4.shtml
- 关于发布《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清单》（第一批）的公告
http://zfxzkg.beijing.gov.cn/110026/fgwj/2018-03/21/content_e59d0b5c1df64802aad1a3a6b6e0746c.shtml
- 关于进一步提高工商登记效率有关工作的通知
<http://www.beijing.gov.cn/zhengce/wenjian/192/3451/3471/1325171/1544220/index.html>
- 关于推广全程电子化登记模式的通知
<http://www.beijing.gov.cn/zhengce/wenjian/192/3451/3471/1325171/1544210/index.html>
- 关于进一步明确企业办理社保登记等服务事项有关问题的通知
<http://www.beijing.gov.cn/zhengce/wenjian/192/33/50/438650/1544940/index.html>
- 关于新开办企业就业登记和社会保险参保登记合并办理的通知
<http://www.beijing.gov.cn/zhengce/wenjian/192/33/50/438650/1545020/index.html>
- 关于明确低压客户获得电力服务相关内容的通知
<http://www.beijing.gov.cn/lqfw/ztzl/yshj/wj/t1512932.htm>
- 关于大力优化营商环境提升京津跨境贸易便利化若干措施的公告（2018 年联合公告第 2 号）
http://zfxzkg.beijing.gov.cn/110020/gfxwj22/2018-04/20/content_18499c933d884c8fa70bbab5255f3ca5.shtml
- 关于扩大“一窗办理”服务范围的通知
<http://www.beijing.gov.cn/zhengce/wenjian/192/3451/3471/1325171/1546740/index.html>
- 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简化房屋交易流程的通知
<http://www.bjjs.gov.cn/bjjs/xxgk/zwdt/513201/index.shtml>



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北京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行动计划(2018年—2020年)》的通知

各区委、区政府，市委、市政府各部委办局，各总公司，各人民团体，各高等院校：

现将《北京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行动计划(2018年—2020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18年7月18日

北京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行动计划(2018年—2020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北京等特大城市要率先加大营商环境改革力度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相关决策部署，持续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在前期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基础上，对标一流、深化改革，持续用力、久久为功，率先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新发展理念，牢牢把握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充分发挥首都科技创新和人才优势，以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为导向，以切实增强企业和群众获得感为出发点，以加快服务型政府和智慧政务建设为主抓手，以创新发展和服务业扩大开放为突破口，巩固提升既有优势，全面补强短板弱项，扎实推进北京效率、北京服务、北京标准和北京诚信“营商环境四大示范工程”，着力构建部门协同、市区联动、市场支撑、共同推进的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努力把北京打造成为国际一流的营商环境高地，全面促进首都高质量发展。

(二)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将企业和群众获得感作为衡量工作成效的唯一标准。在改革中主动换位思考，变“我要怎么办”为“企业和群众要我怎么办”，注重企业体验、再造审批流程、创新支持政策，努力创造审批最少、流程最优、效率最高、服务最好、企业获得感最强的营商环境。

坚持改革创新。敢闯敢试、敢为人先，敢于向顽瘴痼疾开刀，勇于突破利益固化藩篱。加快构建和完善有利于市场主体活力竞相迸发的体制机制，为企业参与首都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为我国优化营商环境不断创造和积累经验。

坚持问题导向。针对企业在设立、建设、运营、发展等全生命周期涉及的痛点、难点、堵点问题，靶向攻坚、精准发力、综合施策。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两手抓”，既要加快服务型政府建设，更要努力提升中介机构专业化、国际化发展水平，动员全社会力量，推动形成北京优化营商环境新格局。

坚持对标一流。积极对标国际先进理念、领先标准和最佳实践，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创造更有吸引力的投资和贸易环境。进一步提高相关制度、规则的国际化水平，持续提升国际竞争力和开放发展能力，争当建设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排头兵”。

(三) 工作框架

以“六个统一”的智慧型政务服务体系为技术支撑，加强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加快推进大数据行动计划，着力打造北京效率、北京服务、北京标准和北京诚信“营商环境四大示范工程”，努力在全国形成品牌影响力和带动力。

“六个统一”的智慧型政务服务体系。通过建设全市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全市统一联通的线上线下政务服务大厅、全市统一的企业服务和重大项目平台、全市统一的企业法人服务卡、全市统一的投资项目代码以及全市统一的政务服务标准规范，推行审批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推动审批服务扁平化、简易化、智能化，实现政务信息联通和数据共享，强化事中事后法律监管和信用监管，全面优化提升企业和群众办事体验。

“北京效率”示范工程。加强智慧政务顶层设计，深入实施“放管服”改革，以技术标准规范类行政审批事项为重点，以一个事项一个部门最多一次审批为原则，进一步取消审批事项，再造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时限，打造全市统一的“宽进、快办、严管、便民、公开”的审批服务模式，用最短的时间、最快的速度、最有效的监管把服务企业和群众的事情办好，充分展示国际一流水平的“北京效率”。

“北京服务”示范工程。牢固树立服务企业意识，把优化提升服务体验贯穿于改革始终，系统解决企业反映突出的“最后一公里”和工作作风问题，引导全市干部真诚当好服务企业的“店小二”，做到“有求必应、无事不扰”，同企业家坦诚交往、真诚互信，充分展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的“北京服务”。

“北京标准”示范工程。从推动超大型城市治理体系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高度，按照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在积极探索和广泛征求意见基础上，建立符合首都城市战略定位、体现新时代高质量发展要求的行业发展标准、城市规划标准、技术服务标准、市场监管标准，鼓励企业积极创制国际国内先进标准，增强标准的权威性、严肃性和可操作性，充分展示可复制可推广的“北京标准”。

“北京诚信”示范工程。着力构建以企业信用为核心的市场监管机制，加快推进政府和企业信用信息的归集共享、开放公开，探索推行“个人诚信分”工程，推动信用信息在市场准入、公共服务、旅游出行、创业求职等领域广泛应用。推进“信易+”项目试点示范，为守信者提供“容缺受理”“绿色通道”等便利措施。完善黑名单制度，形成“一处失信、处处受限、寸步难行”的失信惩戒格局，让违法违规失信者付出沉重代价。引导企业和个人以诚信立身兴业，充分展示示范引领全国的“北京诚信”。

(四) 工作目标

到2018年底，本市营商环境大幅改善，完成“六个统一”的智慧型政务服务体系建设框架，

80% 以上的市级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一网通办”，开办企业、办理施工许可、跨境贸易、获得电力、不动产登记等方面改革取得突破性进展，“营商环境四大示范工程”启动建设，营商环境位居全国前列。

到 2019 年底，本市营商环境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水平明显提升，“六个统一”的智慧型政务服务体系初步形成，90% 以上的市、区两级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一网通办”，开办企业、办理施工许可、跨境贸易、获得电力、不动产登记等方面服务水平明显提升，“营商环境四大示范工程”加快推进，营商环境实现全国领先。

到 2020 年底，本市营商环境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水平显著提升，“六个统一”的智慧型政务服务体系全面形成，100% 的市、区两级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一网通办”，开办企业、办理施工许可、跨境贸易、获得电力、不动产登记等方面服务显著改善，“营商环境四大示范工程”影响广泛，在全国进一步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二、主要任务

(一) 营造更加便利的政务环境

1. 大幅提升投资审批服务效率。(1) 深入推进公共服务类建设项目投资审批改革试点，推动试点经验纳入全国统一的投资项目审批管理体系。(2) 大幅压缩投资项目前期审批事项和环节。完善控制性详细规划“多规合一”的科学编制机制，探索以“区域规划同评”替代项目逐一评估。原则上实行一个事项一个部门最多一次审批，能够通过政府部门制定技术标准规范的，推行企业项目承诺制，逐步取消行政审批，全面提升施工许可审批效率。(3) 优化升级北京市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完善上下贯通、纵横联通功能，出台管理办法，整合“多规合一”协同平台、施工图联审平台、联合验收平台、不动产登记系统，实现投资项目审批“一张网”。(4) 全面推行统一的投资项目代码在联合勘验、联合审图、联合测绘、联合验收、不动产登记等环节应用，实现投资项目全生命周期服务。(5) 加快建设不动产登记领域网上办事服务平台，加强房屋交易、缴税、不动产登记系统联通和数据共享，实现审批服务由“物理聚合”向“化学合成”转变，力争将不动产登记时限压缩至 1 至 4 天。整合地理信息系统和房屋登记系统，实现不动产登记、地籍测绘统一使用不动产编号。增强不动产登记及相关领域信息透明度，制定本市不动产信息查询规则，实现不动产自然状况、限制处分信息及土地权属争议案件情况等内容公开查询。推进林权、宅基地使用权等更多种类物权纳入统一登记。(责任单位：市政府审改办、市规划国土委、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政务服务办、北京市税务局、市高级法院、市农委)

2. 深化商事制度改革。(1) 提高开办企业效率，到 2018 年底，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 3 天以内；到 2020 年底，力争压缩至 2 天以内。(2) 完善“e 窗通”系统功能，在线开展领用发票、“五险一金”登记等业务，进一步合并办事环节，同时实现银行预约开户。(3) 推行统一的企业法人服务卡，取消各部门的企业办事密钥，让企业法人服务卡成为企业办事的唯一通行证。(4) 持续深化“证照分离”和“多证合一”改革，将“证照分离”改革后属于信息采集、记载公示和管理备查类的各种证照进一步整合到营业执照上，实现“多证合一、一照一码”。(5) 在城六区和北京城市副中心率先探索部分生活性服务业企业“一照多址”。(6) 做好进一步简化注销登记相关工作，探索优化企业注销程序，试点并推广企业注销全程电子化。(7) 加快推进电子营业执照互认互通，推广使用电子印章，扩大电子发票的使用范围。(责任单位：市工商局、市政府审改办、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北京市税务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人力社保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城六区和通州区委区政府)

3. 推进全市政务服务“一窗办理、一网通办”。(1) 建立全市统一联通的线上线下政务服务大厅, 促进市区之间及部门之间协同作战、集成服务、信息共享, 推动企业和群众办事从“找部门”向“找政府”转变。(2) 将部门分设的办事窗口整合为综合窗口, 全面实施“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窗口统一出件”的工作模式, 实现全市“一窗办理”。建立高素质、专业化的综合窗口人员队伍, 积极探索通过市场化手段和考核评价机制, 提升窗口服务水平。(3) 加快落实全市政务服务“一张网”建设的有关要求, 清理整合分散、独立的政务服务信息系统, 全部接入全市统一的政务服务网和市级政务云, 实现全市“一网通办”。构建网络安全防护体系, 实现政务信息的跨部门、跨地区、跨层级可靠交换与安全共享, 并依法依规向社会开放。(4) 优化审批部门审批处室设置, 推进有条件的审批部门整合审批职能成立审批处室进驻政务服务中心。积极争取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 探索设立行政审批机构, 实行“一枚印章管审批”。(5) 清理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 规范管理保留的中介服务事项, 依托政务服务网开发建设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 中介服务机构“零门槛、零限制”入驻, 实现网上展示、网上竞价、网上中标、网上评价, 探索推行“全程帮办制”。(责任单位: 市政府审改办、市政务服务办、市经济信息化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区委区政府)

4. 规范政务服务标准。(1) 按照权责匹配、有权必有责、失责必追究的要求, 推进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两单融合”, 做到“一表两单”。建立健全清理证明工作长效机制, 制定本市第三批取消证明事项目录, 编制本市暂时保留证明事项目录。动态调整职业资格许可认定清单。(2) 制定全市统一的政务服务事项规范标准、办事指南、实用手册和申报材料规范, 全面消除审批服务中的模糊和兜底条款, 构建和完善形式直观、易看易懂的审批服务事项办理流程图, 在全市范围内实现同一事项同等条件无差别办理。(3) 按照“便民利民、应并尽并”的原则, 进一步推进政府服务热线整合, 逐步实现全市“一号通”。(4) 建立企业服务和重大项目“双平台”工作机制, 完善全市企业发展和项目落地信息库, 构建集政策扶持、要素配置、协调调度、精准服务为一体的企业全生命周期发展服务链, 创新引资引智和服务企业工作, 高效解决制约企业发展和项目落地的关键问题, 为企业在京发展和项目落地提供更加贴心的服务。(责任单位: 市政府审改办、市人力社保局、市政务服务办、市信访办、市发展改革委)

(二) 营造更加开放的投资贸易环境

5. 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1) 积极争取在京开展新一轮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 制定试点工作方案, 加快国家金融业对外开放政策落地实施, 以更高水平推进服务业扩大开放, 进一步提高利用外资的质量和水平。(2) 对外商投资全面实施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 坚持从“四个中心”战略定位出发扩大对外开放, 不断缩减服务业负面清单。立足文化中心建设, 重点推进文化娱乐业对外开放。着眼国际交往中心建设, 重点促进商务服务业和航空运输业国际化发展。围绕科技创新中心建设, 着力推进金融、信息等创新要素和价值链高端环节进一步扩大开放。(责任单位: 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文化局、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人力社保局、市旅游委、市卫生计生委、市金融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市质监局、市知识产权局等有关部门)

6. 有效扩大民间投资。(1) 全面梳理并调整取消非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性住房等领域阻碍民间资本进入的“旋转门”“弹簧门”政策, 细化解决“最后一公里”问题的任务清单。(2) 针对民间投资特点, 在土地供应、区域开发、重大项目等方面制定适宜的进入和鼓励政策, 有效提升民间资本的市场竞争力。(3) 充分调动民营企业积极性, 支持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 积极推进

国有企业经营性业务板块混合所有制改革。(4) 按照“发现引进一批、谋划储备一批、整合盘活一批、梳理推介一批、加快推动一批”的工作机制，逐年分领域推出一系列面向民间资本、符合产业导向、有利于转型升级的示范项目。(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国土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重大项目办、市投资促进局、市教委、市医改办、市卫生计生委、市民政局、市国资委)

7. 加大招标投标改革力度。(1) 落实国家招标投标相关政策文件，大幅缩小必须招标项目的范围，提高必须招标项目的规范标准，原则上社会投资项目由企业自行决策招标投标，释放投资活力。(2) 整合建立全市统一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全面梳理和依法规范行业、领域及区域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的办事指南和业务流程。(3) 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政府有关部门及所属事业单位设立的公共资源交易场所对进场交易的工程建设项目免收招标投标交易服务费。(4) 全面推行电子化招标投标，扩大电子化交易平台的适用范围，有效降低企业交易成本。(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国土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各区委区政府)

8. 持续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1) 制定实施本市推进“一带一路”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充分发挥对外交往、人文交流、科技支撑、服务支持“四个平台”作用，支持有能力、有条件的企业积极稳妥开展境外投资活动。(2) 深化海关通关一体化改革，加快推动关检深度融合，统一申报单证，统一作业系统，统一风险研判，统一指令下达，统一现场执法。(3) 升级北京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将业务办理范围拓展至保税、服务贸易等领域，2020年实现主要业务申报全覆盖。推进覆盖船舶抵离、港口作业、货物通关等各环节的全程无纸化，实现贸易领域证书证明电子化管理。全面取消入境货物通关单和出境货物通关单，简化通关手续。完善抽检标准规范，对低风险货物和高信用企业大幅度降低查验率，全年出口平均查验率控制在2%以内。(4) 逐步扩大“汇总征税、自报自缴”适用范围，创新“提前报关、查检合一、审单放行”管理模式。(5) 清理规范首都机场口岸收费，进一步提高自助通关人员比例，为出入境旅客营造方便快捷的通关环境。在天竺综合保税区建设进口药品检验中心，优化进口药品通关服务。(6) 完善京津联动工作机制，协调推动天津港开展降费提效治乱出清专项行动，完善“一站式阳光价格”清单，全面优化港口作业和通关业务流程，着力打造国家智慧港口示范工程，各项服务达到全国领先水平。(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北京海关、市政府口岸办、北京边检总站、首都机场集团公司、天竺综保区管委会)

(三) 营造更加优越的创新创业环境

9. 全面提升科技创新承载力和竞争力。(1) 完善高精尖产业发展支持政策。紧扣高精尖产业发展“10+3”指导意见，研究制定具体配套措施，着力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充分发挥政策组合效益。(2) 加快“三城一区”智慧城市建设。坚持国际化、开放式发展理念，建设全国科技创新中心网络服务平台，加大物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的推广运用力度，将“智慧”渗透到园区建设与运营的每个细节，优先推进智慧交通、智慧政务、智慧社区、智慧能源试点，整体提升“三城一区”智慧发展水平。(3) 拓展创新创业空间。加快众创空间等创新创业载体建设，推动国际顶尖创新创业服务机构和孵化器落地，打造国际一流的全过程科技孵化服务链条。在全市建设一批城市创新综合体，根据创新创业主体个性化需求，营造集创新服务、商务、居住、生活配套为一体的宜居宜业创新生态环境。(4) 深化科技成果转化制度创新。完成北京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立法工作。搭建科技成果转化统筹协调与服务平台，加快推动科技成果转化落地转化。发挥北京市科技创新基金作用，建立健全各类创新产业基金引导和运行机制，重点支持原始创新、

成果转化和高精尖产业培育等高端“硬技术”创新。加大科研人员转化科技成果股权激励力度，全面提升科技成果落地转化率。完善中关村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示范应用支持政策，积极推动新技术新产品示范应用。(责任单位：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办、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规划国土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市金融局、市交通委、市教委、市卫生计生委、市财政局、市文资办、市政府法制办、中关村管委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委区政府)10. 为创新人才提供更加优质服务。(1) 强化引进人才落户保障。畅通优秀人才引进的“绿色通道”，深入落实外籍人才出入境便利化政策，优化留学回国人员落户服务，进一步创新政策支持“三城一区”、北京城市副中心引进优秀人才。(2) 加强人才住房保障。按照“租购并举、以租为主、产城融合、职住平衡”原则，以配租公共租赁住房为主，配售共有产权住房为辅，在就业创业人才聚集区域，筹集房源就近解决人才居住需求。(3) 优化人才生活服务配套。在“三城一区”等人才聚集区域和重点产业功能区加快配置优质教育和医疗资源，合理布局一批与国际接轨的高端教育机构和国际医疗机构，开辟“绿色通道”支持外籍人员子女学校落地，打通国际医疗保险落地通道。(4) 激发各类人才活力。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探索在企业、科研院所下放职称评审权。加快推进中关村人才管理改革试验区建设。(5) 深入推进首都国际人才社区建设。深化朝阳望京、中关村大街、未来科学城、新首钢高端产业综合服务区国际人才社区建设试点，适时将试点范围拓展至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州区、顺义区和怀柔区，营造适合国际高端人才创新发展、和谐宜居的“类海外”环境。(6) 完善人力资源市场监管与服务制度，出台精细化公共就业服务实施细则，搭建“互联网+就业创业”服务平台，提高公共就业服务质量和效率。(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社保局、市科委、市规划国土委、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金融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教委、市卫生计生委、中关村管委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委区政府)

11. 深化减税和纳税便利化改革。(1) 全面落实国家各项减税降费政策，降低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上限，将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小微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从50万元提高到100万元，将享受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优惠的企业新购进研发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上限从100万元提高到500万元，继续执行阶段性降低企业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政策，企业可在5%—12%之间自主选择确定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2) 整合税务服务系统，构建高效统一的税收征管体系，实现“一网办税”“一键咨询”和政策统一发布，推进企业财务报表与税务申报表自动转换，建设税务人端和纳税人端两个平台集成再造的新一代电子税务局，综合施策将企业平均办税时间缩短至94小时。(3) 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在全市范围内实现住房公积金通存通兑，由税务部门统一征收社会保险费及其他非税收入，相关缴费可通过银行划转，为缴存单位和缴存人提供便利服务。(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北京市税务局、市人力社保局、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残联)

12. 改善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融资环境。(1) 推动全国市场监管动产抵押登记业务系统与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联通，规范征信市场发展，形成国家金融信息基础数据库管理机构与市场化个人征信机构功能互补、分工合作的格局。(2) 加大对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的信贷指导力度，鼓励建立针对小微企业客户的金融信贷专业化分类、批量化营销、标准化审贷、差异化授权机制，规范减少信贷服务收费。(3) 探索建立政府支持、智能驱动、市场运作、公开公平的数字普惠金融网络信贷服务平台，促进信贷信息在银行间充分共享，开展公共竞争认购，为企业提供更快捷、更便利、更低成本的融资服务。(4) 完善无形资产登记和评

估管理体系，推动建立健全无形资产交易平台，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无形资产质押贷款业务，深化知识产权质押、投贷联动等科技金融创新。充分发挥市融资担保基金、科技金融专营组织机构和中关村银行作用，更好地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优化企业上市联动工作机制，不断增加上市企业数量，持续提高直接融资比重。（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市财政局、北京银监局、北京证监局、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市知识产权局、市工商局、中关村管委会）

13. 优化土地要素供给。(1) 细化落实本市高精尖产业用地政策，建立市级统筹的国家科技创新重大项目和重大工程用地保障机制。逐步推进产业用地弹性年期出让、土地年租制等，在依法合规前提下，综合采用开发区、产业园区规划范围内统筹平衡开发成本、出让土地和出租房屋并举等方式，降低高精尖产业用地成本。(2) 加强供地源头引导，将能耗、水耗、环境、建设、税收贡献、研发投入、产业类型等方面标准统筹纳入拟出让土地评标指标，建立综合评标的土地出让机制。(3) 创新产业土地利用方式，出台完善产业用地供应机制、拓展产业用地空间的办法。鼓励土地使用权人通过自主建设、联合开发等方式，结合城市更新对自有用地进行升级改造，用于高精尖产业发展。支持土地混合开发利用。(4) 制定加强非首都功能疏解腾退空间管理和使用意见，支持企业在符合规划政策前提下利用原有厂房转型升级，大力发展科技创新和文化创意产业。（责任单位：市规划国土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市文资办、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各区委区政府）

14. 提高公共设施接入效率。(1) 巩固低压用户获得电力改革成效，扩大小微企业“零上门、零审批和零投资”专项服务效果和品牌影响力。压缩办电时间，精简办电环节，高压和低压客户接入环节分别精简到4个和2个，平均接电时间分别不超过80天和25天。全面实现不停电作业。探索开展小微企业用电金融服务，改善用电售后服务，全面提升用户体验。(2) 优化提升企业获得用水、用气、用热服务，将办理环节精简为2个，逐步实现红线外水气热管线建设由专业公司承担，进一步降低企业接入成本。(3) 落实国家“提速降费”总体要求，加快推进光网城市建设，2020年固定宽带网络具备千兆接入能力，重点区域实现5G覆盖。大幅降低宽带资费，每年降低10%。（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委、市规划国土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水务局、市园林绿化局、市交通委路政局、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市通信管理局、市电力公司、市燃气集团、市热力集团、市自来水集团、市排水集团）

（四）营造更加公平的诚信法治环境

15. 加快打造诚信示范城市。(1) 坚持立法修法先行，全面梳理地方立法和政府规章，2020年底前完成北京市社会信用条例立法工作，发挥法制对信用体系建设的引领和推动作用。(2) 加快推进政府和社会信用信息整合归集共享，建设全市统一的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和联动体系，为实现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奠定坚实基础。(3) 完善信用联合奖惩机制。建立健全数据清单、行为清单、措施清单等全市统一的信用联合奖惩“三清单”制度，2020年底前建成覆盖全部常住人口的北京“个人诚信分”工程，大力推动信用信息在市场准入、公共服务、旅游出行、创业求职等领域广泛应用。为守信者提供“容缺受理”“绿色通道”便利措施以及“信易+”示范项目激励措施。完善信用黑名单制度，定期公开公示企业和个人失信记录，形成“一处失信、处处受限、寸步难行”的失信惩戒格局，让违法违规失信者付出沉重代价。(4) 打造诚信政府，加强项目投资、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社会管理等重点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对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和签订的各项合同要认真履约和兑现，坚决杜绝“新官不理旧账”现象。注重合理保持政策的稳定性、连续性，给予市场主体稳定预期，增强企业信心。对各区、各部门实施

政务诚信考核评价，并纳入绩效考核，对造成政务失信的主要责任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责任单位：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办、市委组织部、市纪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政府审改办、市工商局、市政府法制办、市交通委、市旅游委、市金融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民政局、各区区委区政府）

16. 强化商事案件司法保障。(1) 出台为优化首都营商环境提供司法保障的实施意见，完善快速化解机制，依法快立、快审、快执，将案件平均审理周期控制在 180 天以内。(2) 强化案件信息化管理，全面施行智能随机分案，实现商事案件审判全流程信息记录并公开。(3) 加快形成功能互补、程序衔接的矛盾有效化解体系，在所有基层法院设置速裁庭或在立案庭设置速裁团队，加强外部调解主体引入，进一步发挥北京仲裁委员会作用，综合运用调解、仲裁、诉讼等多种方式，建设多元商事纠纷解决机制。(4) 切实提升破产案件审理效率，加强基层法院破产审判能力建设，建立常态化府院协调机制，推动成立破产管理人协会，完善破产管理人名册动态调整机制，多措并举降低破产案件办理时间和成本。(5) 提高判决执行质量，在加强网络执行查控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点对点查控范围，力争实现被执行人财产全覆盖。出台网络司法拍卖实施细则，加强网络拍卖平台应用力度，进一步提高财产处置效率。（责任单位：市高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司法局、市工商局、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金融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府法制办、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17. 实施最严格知识产权保护。(1) 完善权威高效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体系，加强知识产权行政监管和执法保护，加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和知识产权法院受理刑事案件的力度，显著提高知识产权侵权违法成本。(2) 加快中国（北京）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开展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等产业领域专利申请的快速审查工作，简化专利资助申报的流程和手续，在朝阳、海淀、昌平、顺义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地区试点开展专利资助就近申报受理工作。(3) 制定本市知识产权创新创业基地认定与管理办法，积极构建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加快新兴领域和业态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建设。(4) 完善知识产权估值、质押、流转体系，加快知识产权价值分析标准化建设，优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机制，推动专利质押融资保证保险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落地实施。(5) 加快完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解决机制，健全知识产权纠纷的争议仲裁和快速调解制度，充分发挥各类行业协会、调解中心以及中介服务机构作用，为当事人解决知识产权纠纷提供更多途径和专业化服务。（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局、市知识产权法院、市科委、市金融局、北京保监局、中关村管委会、市工商局、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朝阳、海淀、昌平、顺义区委区政府）

18. 提升中介机构专业化国际化服务能力。(1) 制定符合首都城市战略定位的中介机构高层次人才认定和评价标准，建立中介机构高层次人才库，在人才引进、住房保障等方面研究制定激励措施。(2) 大力发展具备多项资质条件的综合性中介机构，积极培育复合型专业化中介服务人才，推动实施执业资格人员境外职业教育与培训计划，不断提升中介机构国际化发展水平，更好地为本市创新发展和服务业扩大开放提供高质量服务。(3) 规范中介机构及执业资格人员经营行为，将其全部纳入信用监管体系，加大对其违法违规行为的责任追究力度。（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北京市税务局、市规划国土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民政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工商局、市商务委）

19. 加大市场监管力度。(1) 坚持内外一致原则，加强公平竞争审查与反垄断执法，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2) 加快市场监管领域机构改革，建立市场监管

综合执法体系，推进综合执法。(3) 深入推进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常态化建设，整合工商、质监、食药等市场监管业务系统和移动执法系统功能，搭建统一联网、统一规范的行政执法信息化服务平台；制定执法人员绩效管理办法，强化对行政执法依法履职情况的监测、评价和考核，使执法监管工作更加公平、科学、高效。(4) 建立完善市场监管风险洞察平台，充分利用大数据技术，逐步形成以风险驱动为核心的市场主体分级分类监管，加快构建简约、智慧、综合协同的市场监管体系。(5) 按照鼓励创新、包容审慎的原则，加快制定新兴产业和新兴业态监管规则，促进新动能健康成长。(6) 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加大对企业违反强制性标准的责任追究力度。(责任单位：市政府审改办、市工商局、市编办、市质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政府法制办、市商务委)

三、实施保障

20. 坚持统筹推进、市区协同，狠抓任务落实。加强行动计划各项措施的统筹落实，总结“9+N”系列政策制定和实施的经验做法，各项任务均由分管市领导牵头推进，定期开展协调调度。依托市级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班和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加强重点指标、重点任务精准调度。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根据行动计划内容和任务清单，抓紧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配套政策，确保改革措施落地见效。各区要紧紧密结合行动计划总体部署和区域发展实际，制定落实方案，推动本区域营商环境切实改善。各区、各部门、各单位要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一把手”工程来抓，主要负责同志作为第一责任人，既要亲自抓部署、抓方案，又要亲自抓协调、抓落实，确保“一竿子插到底”。(责任单位：市有关部门、各区委区政府)

21. 强化宣传培训、舆论引导，密切交流合作。建立全市统一权威的政策发布平台，统筹发布各区、各部门产业发展政策和企业扶持政策。组织开展形式灵活多样的政策解读，通过新媒体、移动终端、社交平台等渠道广泛开展宣传解读，多用企业和老百姓看得懂、听得明白的表述，着力提高政策知晓度和应用度。加强政务服务窗口工作人员服务标准、服务规范培训，有效解决营商环境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问题。加强与社会专业机构和专家学者的交流研讨；与世界银行等国际组织加强沟通，联合举办营商环境高级别研讨会，借鉴先进经验，讲好中国故事。(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务服务办等有关部门，各区委区政府)

22. 注重跟踪评估、督查落实，积极示范带动。建立开放式评估评价机制，完善本市营商环境考核评价指标体系，综合运用第三方评估等多种方式对各区、各部门、各单位营商环境行动计划落实情况开展考评，同时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建立全过程督查问责机制，每半年开展一次优化营商环境行动计划落实情况专项督查。各责任单位要建立工作督办机制，明确进度安排和责任分工，加强系统内部督查。要及时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企业和群众对政策落实情况的意见建议，主动接受监督。要及时总结优化营商环境改革经验，不断推广典型案例和成功做法，促进相互学习借鉴提高，形成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作机制和创新成果。(责任单位：市政府督查室、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市统计局等有关部门，各区委区政府)

本市营商环境改革已进入深度攻坚和前沿探索阶段，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各区、各部门、各单位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进一步解放思想、转变观念，求真务实、开拓创新，按照行动计划确定的路线图和时间表，一项接着一项抓，一年接着一年干，用实实在在的工作成效让企业和群众感受到北京营商环境的显著变化，为实现首都高质量发展、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奠定更加坚实的基础。

北京投资指南 2018-2019

投资管理





项目核准和备案

核准和备案权限

按照国务院《关于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7〕5号）、《关于促进外资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7〕39号）、《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以下简称《核准目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12号令）规定：

（1）《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总投资（含增资）3亿美元及以上限制类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其中总投资（含增资）20亿美元及以上项目报国务院备案。

（2）《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总投资（含增资）3亿美元以下限制类项目，由市发展改革委核准。

（3）前2项规定之外的属于《核准目录》第一至十项所列的外商投资项目，按照《核准目录》第一至十项的规定核准。

（4）前3项范围以外的外商投资项目实行备案制，由项目所在地的区发展改革部门备案。

报送渠道

核准项目

市发展改革委核准权限内的项目，项目申请人将项目申请报告及材料，并附上项目所在地的区发展改革部门意见后，可以经项目所在地的区发展改革部门转报市发展改革委，也可以直接向市发展改革委提交。

备案项目

拟申请备案的外商投资项目需填写《北京市外商投资项目备案申请表》，并按表中要求将有关附件一并提交给项目所在地的区发展改革部门。

提交材料

核准项目

拟申请核准的外商投资项目应按国家有关要求编制项目申请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项目及投资方情况；

- (2) 资源利用和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 (3) 经济和社会影响分析。

项目申请报告应附以下文件：

- (1) 中外投资各方的企业注册证明材料及经审计的最新企业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 (2) 投资意向书，增资、并购项目的公司董事会决议；
- (3) 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
- (4) 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用地预审意见（不涉及新增用地，在已批准的建设用地范围内进行改扩建的项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
- (5)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
- (6) 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
- (7) 以国有资产出资的，需由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
- (8)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文件。

备案项目

填写《北京市外商投资项目备案申请表》，并按表中要求提供有关附件

- (1) 中外投资各方的企业注册证明材料（自然人投资者提供个人身份证明）；
- (2) 公司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或其他相关的出资决议；
- (3) 证明中方及外方资产、经营情况的文件（上一财政年度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以及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
- (4) 有融资的项目需要提供银行出具的融资意向书；
- (5) 以有价证券、实物、知识产权或技术、股权、债权等资产权益出资的，按资产权益的评估价值或公允价值核定出资额。应提交具备相应资质的会计师、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或其他可证明有关资产权益价值的第三方文件；
- (6) 并购或合资合作项目，中外方签署的意向书或框架协议书等文件（原件复印件及中文翻译件）；
- (7) 国有企业需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出具的意见；
- (8) 项目单位法人身份证明（机构代码和营业执照复印件）；
- (9) 需要提供的其他与项目内容相关的证明文件。

核准和备案条件

- (1)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的规定；
- (2) 符合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及准入标准；
- (3) 合理开发并有效利用了资源；
- (4) 不影响国家安全和生态安全；

- (5) 对公众利益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6) 符合国家资本项目管理、外债管理的有关规定。

变更核准和备案

经核准或备案的项目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需向原批准机关申请变更：

- (1) 项目地点发生变化；
- (2) 投资方或股权发生变化；
- (3)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发生变化；
- (4) 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规定需要变更的其他情况。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5 号院

电话：(8610) 55590088

网址：<http://fgw.beijing.gov.cn/>

各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电话

地区	电话 (8610)	地区	电话 (8610)
东城区	64079927	通州区	69546553
西城区	82141179	顺义区	69441363
朝阳区	65012644	大兴区	61298109
海淀区	88497066	昌平区	69742252
丰台区	83656311	平谷区	89999157
石景山区	88699333	怀柔区	69641622
门头沟区	69842187	密云区	69042988
房山区	69379331	延庆区	69101063



企业设立、变更

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

新设外商投资企业

中外合资企业设立

- ◎ 行政许可事项申请书
- ◎ 行政许可事项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复印在同一张纸上）；
- ◎ 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
- ◎ 合营各方共同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 发展改革部门作出的项目核准批复；（服务贸易领域专项规定中无需发改部门核准的不用提交批复）
- ◎ 由合营各方授权代表签署的合营企业协议、合同和章程；（注：经合营各方同意，也可以不订立合营企业协议而只订立合营企业合同、章程。）
- ◎ 中方提供的登记注册证明复印件；外方提供的银行资信证明、登记注册证明及公证、认证文件，法定代表人证明复印件，外国投资者为个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
- ◎ 工商管理部出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印件；
- ◎ 由合营各方委派的合营企业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人选名单；
- ◎ 审批机构规定的其他文件。

中外合作企业设立

- ◎ 行政许可事项申请书；
- ◎ 行政许可事项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复印在同一张纸上）；
- ◎ 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
- ◎ 合作各方共同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 发展改革部门作出的项目核准批复；（服务贸易领域专项规定中无需发改部门核准的不用提交批复）
- ◎ 由合作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的合作企业协议、合同和章程；（注：经合作各方同意，也可以不订立合作企业协议而只订立合作企业合同、章程。）
- ◎ 中方提供的登记注册证明复印件，外方提供的银行资信证明、登记注册证明及公证、认证文件，法定代表人证明复印件，外国投资者为个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

- ◎ 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印件；
- ◎ 合作各方协商确定的合作企业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的人选名单；
- ◎ 审批机构规定的其他文件。

外资企业设立

- ◎ 行政许可事项申请书；
- ◎ 行政许可事项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复印在同一张纸上）；
- ◎ 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
- ◎ 可行性研究报告；
- ◎ 外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人选）名单；
- ◎ 发展改革部门作出的项目核准批复；（服务贸易领域专项规定中无需发改部门核准的不用提交批复）
- ◎ 外资企业章程；
- ◎ 外方提供的银行资信证明、登记注册证明及公证、认证文件，法定代表人证明复印件，外国投资者为个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
- ◎ 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印件；
- ◎ 其他需要报送的文件；（如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外国投资者共同申请设立外资企业，应当将其签订的合同副本同时报送审批机关备案；

并购设立企业

(1) 股权并购设立企业

- ◎ 行政许可事项申请书；
- ◎ 行政许可事项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复印在同一张纸上）；
- ◎ 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
- ◎ 发展改革部门作出的项目核准批复；（服务贸易领域专项规定中无需发改部门核准的不用提交批复）
- ◎ 被并购境内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一致同意外国投资者股权并购的决议，或被并购境内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外国投资者股权并购的股东大会决议；
- ◎ 并购后所设外商投资企业的合同、章程；（注：如并购后所设外商独资企业则只需提交公司章程）
- ◎ 外国投资者购买境内公司股东股权的协议或外国投资者认购境内公司增资的协议；
- ◎ 被并购境内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 ◎ 经公证和依法认证的境外投资者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注册登记证明及资信证明文件；
- ◎ 被并购境内公司所投资企业的情况说明；
- ◎ 被并购境内公司及其所投资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
- ◎ 被并购境内公司职工安置计划；

- ◎《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要求报送的文件；
- ◎被并购境内有限责任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
- ◎并购后所设外商投资企业的经营范围、规模、土地使用权的取得等，涉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许可的，有关的许可文件应一并报送。

(2) 资产并购设立企业

- ◎行政许可事项申请书；
 - ◎行政许可事项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复印在同一张纸上）；
 - ◎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
 - ◎发展改革部门作出的项目核准批复；（服务贸易领域专项规定中无需发改部门核准的不用提交批复）
 - ◎境内企业产权持有人或权力机构同意出售资产的决议；
 - ◎拟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的合同、章程；
 - ◎拟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与境内企业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或外国投资者与境内企业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
 - ◎被并购境内企业的章程、营业执照（副本）；
 - ◎被并购境内企业通知、公告债权人的证明以及债权人是否提出异议的说明；
 - ◎经公证和依法认证的投资者的身份证明文件或开业证明、有关资信证明文件；
 - ◎被并购境内企业职工安置计划；
 - ◎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要求报送的文件；
 - ◎被并购境内有限责任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
 - ◎依照前款的规定购买并运营境内企业的资产，涉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许可的，有关的许可文件应一并报送；
- 外国投资者协议购买境内企业资产并以该资产投资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的，在外商投资企业成立之前，不得以该资产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变更

外商投资股份公司审批

(1) 外商投资企业改制为股份制审批应报送文件

- ◎行政许可事项申请书；
- ◎行政许可事项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复印在同一张纸上）；
- ◎原外商投资企业董事会关于企业改组的决议；
- ◎原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关于终止原合同、章程的决议；
- ◎发起人（包括但不限于原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协议；
- ◎股份公司章程；
- ◎原外商投资企业资产评估报告；
- ◎公司验资报告、最近连续3年的财务报告；

- ◎原外商投资企业的合同、章程；
- ◎原外商投资企业的营业执照、批准证书复印件；
- ◎发起人的资信证明；
- ◎设立股份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

(2)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发行股票审批应报送文件

- ◎行政许可事项申请书；
- ◎行政许可事项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复印在同一张纸上）；
- ◎证券管理部门批准其上市发行股票的文件；
- ◎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的决议；
-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批准证书复印件；
- ◎上市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说明，涉及增加产能和实业投资的，提供项目核准、土地、环保批准文件；股份有限公司重订章程；
-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请上市发行股票向证券管理部门提交的申请文件。

外商投资企业合并、分立审批

(1) 外商投资企业合并审批应报送文件

- ◎行政许可事项申请书；
- ◎行政许可事项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复印在同一张纸上）；
- ◎公司合并协议；
- ◎各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关于公司合并的决议；
- ◎各公司合同、章程；
-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批准证书复印件；
- ◎由中国法定验资机构为各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
- ◎各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 ◎各公司上一年度的审计报告；
- ◎各公司的债权人名单；
- ◎合并后的公司合同、章程；
- ◎合并后的公司最高权力机构成员名单；
- ◎审批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文件；
- ◎公司与中国内资企业合并的，申请人还应向审批机关报送拟合并的中国内资企业已投资设立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外商投资企业分立审批应报送文件

- ◎行政许可事项申请书；
- ◎行政许可事项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复印在同一张纸上）；
- ◎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
- ◎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关于公司分立的决议；
- ◎因公司分立而拟存续、新设的公司（以下统称分立协议各方）签订的公司分立协议；

- ◎ 公司合同、章程；
- ◎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批准证书复印件；
- ◎ 由中国法定验资机构为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
- ◎ 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 ◎ 公司的债权人名单；
- ◎ 分立后的各公司合同、章程；
- ◎ 分立后的各公司最高权力机构成员名单；
- ◎ 审批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文件；
- ◎ 因公司分立而在异地新设公司的，公司还必须向审批机关报送拟设立公司的所在地审批机关对因分立而新设公司签署的意见。

外商投资企业增资、减资审批

(1) 企业增资审批应报送文件

- ◎ 行政许可事项申请书；
- ◎ 行政许可事项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复印在同一张纸上）；
- ◎ 企业权力机构决议；
- ◎ 合同及章程修改协议（外资企业仅需提供章程修正案）；
- ◎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批准证书复印件；
- ◎ 审批机构规定的其他文件。

(2) 外商投资企业减资审批应报送文件

- ◎ 行政许可事项申请书；
- ◎ 行政许可事项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复印在同一张纸上）；
- ◎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批准证书复印件；
- ◎ 企业董事会关于减资的决议；
- ◎ 合同及章程修改协议（外资企业仅需提供章程修正案）；
- ◎ 公告的报纸；
- ◎ 年度审计报告；
- ◎ 审批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文件。

外商投资企业调整（或增加、变更）公司经营范围

- (1) 行政许可事项申请书；
- (2) 行政许可事项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复印在同一张纸上）；
- (3)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批准证书复印件；
- (4) 企业权力机构决议；
- (5) 合同及章程修改协议（外资企业仅需提供章程修正案）；
- (6) 审批机构规定的其他文件（如增加经营范围是由于新上项目则应提交合营各方共同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发展改革部门所作出的项目核准批复，但服务贸易领域专项规定中无需

发改部门核准的不用提交批复)。

外商投资企业提前解散、提前终止审批

(1) 中外合资、合作企业提前解散审批应报送文件

- ◎ 行政许可事项申请书；
- ◎ 行政许可事项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复印在同一张纸上）；
- ◎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批准证书原件；
- ◎ 企业董事会关于解散的决议；
- ◎ 审批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文件。

(2) 外资企业提前终止审批应报送文件

- ◎ 行政许可事项申请书；
- ◎ 行政许可事项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复印在同一张纸上）；
- ◎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批准证书原件；
- ◎ 企业最高权力机构关于终止的决议；
- ◎ 审批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文件。

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2018 年第 6 号关于修改《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

新设外商投资企业

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属于本办法规定的备案范围的，全体投资者（或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代表或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在向工商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设立登记时，应一并在线报送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信息。

企业变更

应由外商投资企业指定的代表或委托的代理人在变更事项发生后 30 日内通过综合管理系统在线填报和提交《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申报表》及相关文件，办理变更备案手续。

外商投资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网址：<http://wzzxbs.mofcom.gov.cn>

注：其他变更请登录北京市商务局网站查询。

北京市商务局

办公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5 号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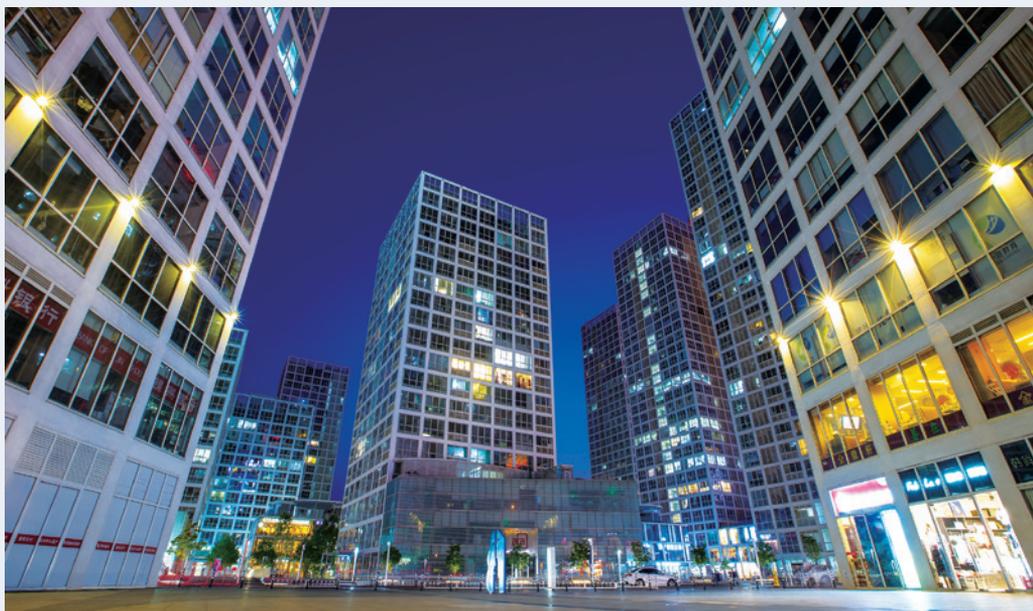
电话：（8610）55579777

传真：（008610）55579779

网址：<http://sw.beijing.gov.cn>

各区商务局电话

地区	电话（8610）	地区	电话（8610）
东城区	67079133	通州区	69524525
西城区	68033198	顺义区	69442776
朝阳区	84681109	大兴区	81296068
海淀区	52808236	昌平区	69744935
丰台区	63837580	平谷区	89988293
石景山区	68865178	怀柔区	69681083
门头沟区	69844215	密云区	69069602
房山区	81312936	延庆区	69143025





工商登记制度改革

改革工商登记制度，推进工商注册制度便利化，是我国全面深化改革的重大举措。按照国务院 2014 年 2 月 7 日国发〔2014〕7 号《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精神，对工商登记（包括外商投资企业登记）制度进行了重大改革。其核心是将原有的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改为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同时改革企业年检验照制度、简化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手续、推行电子营业执照和全程电子化登记管理。目前，改革方案的细化措施正在制定中，相关登记政策可能仍会有较大调整。请您关注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 scjgj.beijing.gov.cn 获取最新消息。

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

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包含以下几方面含义：

（1）公司股东认缴的出资总额或者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即公司注册资本）应当在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登记。公司股东（发起人）应当对其认缴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期限等自主约定，并记载于公司章程。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应当将股东认缴出资额或者发起人认购股份、出资方式、出资期限、缴纳情况通过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公司股东（发起人）对缴纳出资情况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除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特定行业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另有规定的以外，取消原《公司法》中有限责任公司最低注册资本 3 万元、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最低注册资本 10 万元、股份有限公司最低注册资本 500 万元的限制。不再限制公司设立时全体股东（发起人）的首次出资比例，不再限制公司全体股东（发起人）的货币出资金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不再规定公司股东（发起人）缴足出资的期限。

（3）公司实收资本不再作为工商登记事项。公司登记时，无需提交验资报告。但采取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仍须提交验资报告。

（4）现行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明确规定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公司、保险专业代理机构和保险经纪人、直销企业、对外劳务合作企业、融资性担保公司、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劳务派遣企业、典当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问题，另行研究决定。在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未修改前，暂按现行规定执行。

（5）已经实行申报（认缴）出资登记的外资合伙企业仍按现行规定执行。

企业年度报告公示制度

将现有的企业年度检验制度改为企业年度报告公示制度。企业应当按年度在规定的期限内，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查询。企业年度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公司股东（发起人）缴纳出资情况、资产状况等信息，企业对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及时性负责，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对企业年度报告公示内容进行抽查。对未按规定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企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企业在三年内履行年度报告公示义务的，可以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移出异常名录；超过三年未履行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3年内不得担任其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外商投资企业商务备案和工商登记“一窗受理”

2017年4月19日起，我市外商投资企业商务备案与工商登记“一窗受理”改革正式启动。外商投资企业工商登记与商务备案“一窗受理”是指对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商务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通过整合外商投资企业商务备案和工商登记需要填报的信息和材料，形成一张“电子表格”，外商投资企业只需通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上登记平台填报，即可一次性完成商务备案和工商登记的改革措施，实现了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先照后证”改革

根据国务院总体改革部署，目前已将食品药品、医疗卫生、交通运输、新闻出版、文化教育等多个行业的150余项工商登记前置许可审批事项改为后置许可审批，仅保留了涉及国家安全、公民生命财产安全的32项设立前置审批事项及31项变更注销前置审批事项。

“多证合一”改革

根据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等十三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推进全国统一“多证合一”改革的意见》（工商企注字〔2018〕31号，以下简称《意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全国统一“多证合一”改革工作的通知》（市监企注〔2018〕7号）的文件精神，全国范围内在“五证合一”的基础上，将19项涉企证照事项进一步整合到营业执照上，我市于2018年6月29日起全面实行“二十四证合一”。

本市继续实行“一网申报、一窗受理”的办理模式。企业通过“e窗通”登记平台办理工商登记时，一并填报需合办的事项信息，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直接核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被整合证照不再发放，不再要求企业提供关于整合证照事项的额外证明材料。

属于工商登记后即完成备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公示备案信息。属于工商登记后，备案结果需要主管部门确认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外商投资企业商务备案三项，企业完成工商登记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提供相关部门网站链接，并注明由相关部门公示事项备案情况。资产评估机构及其

分支机构备案一项,企业在办理工商登记后,财政部门确认后,将备案结果反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进行公示。

2018年6月29日以前已经在相关部门办理证照事项登记、备案的,不需要重新申请办理“多证合一”登记以及换领营业执照,由相关部门将备案结果批量反馈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通过信息化手段将整合证照事项在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进行公示。

“多证合一”改革后,各部门进一步强化了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各部门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通过建立健全信用约束机制,规范企业经营行为,积极引导企业自律,加强社会监督,使“多证合一”改革成为推动形成新型市场监管体制机制的催化剂。

本市各有关部门在办理涉企相关事务时,认可“多证合一、一照一码”营业执照的法律效力,共同推进其在区域内、行业内的互认和应用,使“一照一码”营业执照成为企业唯一“身份证”,使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成为企业唯一身份代码。

北京市“多证合一”改革涉企证照事项目录

(含经营范围规范表述用语)

序号	整合方式	证照事项名称	经营范围规范表述用语(或备案事项)	办理部门
1	工商登记后即完成备案	粮油仓储企业备案	粮油仓储、粮食仓储、食用油仓储	市粮食局
2		物业服务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备案	物业服务、物业管理	市住建委
3		设立出版物出租企业从事出版物出租业务备案	图书出租、报纸出租、期刊出租、音像制品出租、电子出版物出租	市新闻出版广电局
4		保安服务公司分公司备案	门卫、巡逻、守护、押运、随身护卫、安全检查以及安全技术防范、安全风险评估服务。(限分公司勾选,且隶属公司应有此经营范围)	市公安局
5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分支机构备案	生产经营农作物种子(限分公司勾选,且隶属公司应有此经营范围)	市农业局
6		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备案	房地产经纪服务	市住建委
7		气象信息服务企业备案	气象信息服务	市气象局
8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含海关报检资质)	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北京海关
9		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证明	国内旅游招徕、咨询服务 入境旅游招徕、咨询服务 出境旅游招徕、咨询服务 (限分公司勾选,且隶属设立社应有此经营范围)	市旅游委
10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备案	工程造价专业咨询服务(限分公司勾选,且隶属公司应有此经营范围)	市住建委
11		劳务派遣单位设立分公司备案	劳务派遣(限分公司勾选,且隶属公司应有此经营范围并已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	市人社保局

序号	整合方式	证照事项名称	经营范围规范表述用语（或备案事项）	办理部门
12	工商登记后，备案结果需主管部门确认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备案	资产评估、资产评估专业服务	市财政局
13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	再生资源回收（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	市城市管理委
14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	市商务委
15		外商投资企业商务备案受理	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商务备案受理	市商务委
16	按照“五证合一”方式整合	社会保险登记证	无特定表述	市人社局
17		税务登记证		北京税务局
18		机构代码证		市质监局
19		统计证		市统计局
20		公章刻制备案		市公安局
21		单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2		外商驻京机构、三资企业备案		市公安局
23		分公司《营业执照》备案		市市场监管局
24	营业执照	市市场监管局		

“证照分离”改革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部署，我市出台了《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京政办发〔2018〕43号），自2018年11月10日起在全市范围内对第一批全国推开的106项涉企行政审批事项，分别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准入服务等四种方式实行“证照分离”改革。

本次改革共确定106项改革事项，清理规范各类许可。除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和公众健康等重大公共利益外，能分离的许可类的“证”都分离出去，根据实际分别采用适当管理方式。

1. 直接取消审批。对设定必要性已不存在、市场机制能够有效调节、行业组织或中介机构能够有效实现行业自律管理的行政审批事项，直接取消。市场主体办理营业执照后即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包括因私出入境中介机构资格认定等2项。

2. 取消审批，改为备案。对取消审批后有关部门需及时准确获得相关信息，以更好开展行业引导、制定产业政策和维护公共利益的行政审批事项，改为备案。市场主体报送材料后即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有关部门不再进行审批。包括首次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1项。

3. 简化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对暂时不能取消审批，但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行为的行政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有关部门要履职尽责，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

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有关材料的，当场办理审批。市场主体要诚信守诺，达到法定条件后再从事特定经营活动。

有关部门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包括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等 19 项。

4. 完善措施，优化准入服务。对关系国家安全、公共安全、金融安全、生态安全和公众健康等重大公共利益的行政审批事项，保留审批，优化准入服务。要针对市场主体关心的难点问题，精简审批材料，公示审批事项和程序；要压缩审批时限，明确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要减少审批环节，科学设计流程；要下放审批权限，增强审批透明度和可预期性，提高登记审批效率。包括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等 80 余项。

优化营商环境

目前，北京市企业开办所需的环节由 7 个压缩为 2 个，分别为申请营业执照（免费发放印章）、领用发票，所需时间由约 24 天缩短至 5 天以内。

1. 办理营业执照所需时间从 8 天压缩到 1-3 天。推行全程电子化“E 注册”登记模式，在线申请公司设立登记，申请、受理、核准、发照、公示、存档各环节无介质、智能化、全程网上办理。选择全程电子化模式提交登记申请，文件、证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快 1 日内办结。同时，对于现场提交登记申请的，名称与设立登记业务合并办理，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享受“全城通办”等便利服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手续 3 日内办结。扩大名称自主预查适用范围，整合工商登记环节。我局进一步扩大名称自主预查范围，开放名称库，支持从事符合首都功能定位的科技、文化、商务服务、体育等行业企业网上自主选择企业名称。企业名称经系统检索通过后，企业可在全市范围内直接申请设立登记。暂不适用名称自主预查的企业，名称登记与设立登记环节合并办理。除从事法律、法规规定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项目的企业外，企业不需再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领取纸质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实现工商登记环节的二合一。

2. 领用发票时间从 10 天压缩到 1 天。税务部门大力推行网上申报，将网上的业务进行梳理，整合成为提供可供企业自行选择的“套餐”，通过整合表格进行一次性填报让企业领取发票环节的时间也得到大幅压缩。提供网上缴费通道，方便纳税人使用微信、支付宝等移动支付方式便捷缴费。实现申领税控设备和发票“一次性办结”，符合条件的新办企业只需一次前往企业开办大厅，1 日内即可领取税控设备和增值税发票。

3. 搭建开办企业线上线下载协同“一站式”服务平台。一方面依托原有网上登记系统，建立网上开办企业“e 窗通”服务平台，优化市场监管、公安、税务等部门间涉企数据交互机制，加强部门协同、实现信息共享，为各业务部门并联审批提速提供支撑。目前“e 窗通”服务平台已上线运行（<https://scjgj.beijing.gov.cn/ect/index>），北京市已经实现市场监管、税务、公安等多部门申请网上统一入口，申请人不用再往返于各个政府网站之间，可以方便的获取各部门关于开办企业的信息，实现网上一站办理企业开办业务。另一方面推动各区依托区级政务服务中心设立企业开办大厅，实现涉及企业开办环节一窗受理，变“分头跑、挨个办”到“只进一门，只对一窗”。

4. 全市统一对新开办企业免费发放一套印章，免除企业开办环节唯一的涉企费用，让“零成本”办企业首次成为现实。

各区企业开办大厅地址

单位	具体地址
东城	东城区金宝街 52 号
西城	西城区西直门内大街 275 号
朝阳	朝阳区霄云路霄云里 1 号
海淀	海淀区东北旺南路甲 29 号海淀区政务服务中心一层东厅
丰台	丰台区菜户营东街乙 360 号
石景山	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64 号
门头沟	门头沟区滨河路 72 号
房山	房山区昊天北大街 38 号 CSD 上午广场二层企业服务专区
通州	通州区滨惠北二街通州政务服务中心
顺义	顺义区仓上街 8 号
昌平	昌平区龙水路 22 号院综合行政服务中心
大兴	大兴区金星路 18 号院 3 号楼一层
怀柔	怀柔区雁栖大街 53 号
平谷	平谷区林荫北街 13 号
密云	密云区新东路 285 号
延庆	延庆区新城街 2 号便民服务中心
开发区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22 号亦城财富中心 B 座二层
燕山	房山区燕山港南路东二巷 3 号 (燕山工商局内)

企业年报的“多报合一”

2017年,按照《工商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统计局关于在企业年报中增加社保和统计事项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226号)的要求,企业年报内容中增加“参保险种类型、单位参保人数、单位缴费基数、本期实际缴费金额、单位累计欠缴金额”5项社保事项和“主营业务活动、女性从业人员、企业控股情况(分支机构不填报,私营企业年报中的“企业控股情况”固定为“私营企业”)、分支机构隶属母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仅分支机构填报)”4项统计事项,在全国范围实现了工商(市场监管)、人力社保、统计部门企业年报的“多报合一”。2018年,按照《工商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做好年报“多报合一”有关工作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8〕42号)的要求,工商、海关进行“多报合一”改革,海关管理企业不再通过海关相关业务平台报送海关年报,改为统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多报合一”年报。2017年度海关管理企业“多报合一”年报报送时间为2018年5月1日至8月31日,从2018年度(2019年申报)开始,海关管理企业年报时间统一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是指外国企业依照本条例规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从事与该外国企业业务有关的非营利性活动的办事机构。代表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国务院《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已于2011年3月1日实施。

设立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手续

办理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注册时,应由首席代表、代表、本机构雇员或委托合法的登记注册代理机构向登记机关递交申请材料,提交的文件、证件为外文的,应附中文翻译件。

代表机构驻在期限不应超过外国企业的存续期限。

代表机构的代表(含首席代表)人数不得超过4人,经审批机关批准的除外。

办理代表机构设立的部分文件(一般为外国企业登记机关颁发的存续两年以上的合法开业证明文件、与该企业有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出具的资信证明、外国企业章程或组织协议、外国企业对有权签字人的授权或证明文件、外国企业有权签字人签署的首席代表和代表授权书及身份证明)需进行公证认证,申请人应在相关公证认证文件出具之日起六个月内到登记机关办理登记手续。

相关文件的公证认证要求:一般外国(地区)企业需经该国(地区)公证机关公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或代管该地区)使领馆进行认证;港澳地区企业的主体资格证明应当依法经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并由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或中国法律服务(澳门)有限公司加盖转递专用章转递;台湾地区企业的主体资格证明由当地公证机构公证。

境外出版机构在境内设立办事机构由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会同国务院新闻办审批;境外广播电视电影电视机构在华设立办事机构由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会同国务院新闻办审批;外国银行设立代表处由银监会审批;外国证券类机构设立驻华代表机构由证监会核准;外国保险机构设立驻华代表机构由保监会审批。

以上类型之外的外国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常驻代表机构不需报经有关部门审批，可直接到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办理。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应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丰台区六里桥西南角北京市政府服务中心三层B岛）申请办理。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年度报告制度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应当于每年3月1日至6月30日向登记机关提交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的内容包括外国企业的合法存续情况、代表机构的业务活动开展情况及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费用收支情况等相关情况。年度报告手续在代表机构驻在场所所在区县工商分局办理。如您持有北京数字证书（CA），即可在互联网上完成所有年度报告手续。具体申请和更新手续请登录 www.bjca.org.cn 查询。





资本项目外汇管理

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自2015年6月起,北京外汇管理部在京实施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管理改革,取消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登记核准,市场主体可直接到辖内银行办理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登记等业务。

1. 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方式改革。境内直接投资主体可直接到辖内银行办理新设外商投资企业基本信息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等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登记业务。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登记是企业办理后续直接投资外汇账户开立、资金收付、结售汇等业务的前提。

2. 简化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国投资者出资确认登记管理。取消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国投资者非货币出资确认登记和外国投资者收购中方股权出资确认登记,将外国投资者货币出资确认登记调整为在资金入账银行办理境内直接投资货币出资入账登记。

3. 实行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联合报告。根据《商务部、财政部、税务总局、质检总局、统计局、外汇局关于开展2018年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联合报告的通知》(商资函〔2018〕92号),自2018年起,在北京地区依法设立并登记注册的外商投资企业,应于每年6月30日期间,登录“全国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投资经营联合报告应用”(http://www.lhnb.gov.cn/),填报上年度投资经营信息,相关主体不再办理外汇管理部门的境内直接投资存量权益登记。

境内直接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管理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革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结汇管理方式的通知》(汇发〔2015〕19号),自2015年6月起,北京外汇管理部在京实施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管理改革。

1. 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实行意愿结汇。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账户中已办理出资权益确认登记的外汇资本金,可根据企业的实际经营需要在银行办理结汇,存入结汇待支付账户,意愿结汇比例暂定为100%,结汇资金的使用应在企业经营范围内遵循真实、自用原则。

2. 便利外商投资企业以结汇资金开展境内股权投资。允许以投资为主要业务的外商投资企业在其境内所投项目真实、合规的前提下,按实际投资规模将外汇资本金直接结汇后划入被投资企业账户。

3. 境内机构开立的境内资产变现账户和境内再投资账户内资金结汇参照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账户管理。境内主体向境外转让境内外商投资企业股权取得的外汇收入、以及境内被投资企业接受的境内外汇投资资金也可实行意愿结汇。

相关资本项目外汇管理法规及业务操作指引可登陆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http://www.safe.gov.cn/)查询。

跨境融资管理

为进一步扩大企业和金融机构跨境融资空间，便利境内机构充分利用境外低成本资金，降低实体经济融资成本，中国人民银行在对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政策实施情况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对政策框架进行了进一步完善。于2017年1月11日发布《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7〕9号，以下简称9号文）。

政策允许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的法人企业和法人金融机构（不包括政府融资平台和房地产企业）在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上限内开展跨境融资业务，并将资金用于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产业宏观调控方向的自身生产经营活动。

外商投资企业目前可在9号文全口径模式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外债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汇发〔2013〕19号）“投注差”模式中自行选择一种模式开展跨境融资业务。

（四）境内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外汇管理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2〕7号），自2012年3月起，参与同一项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个人，应通过所属境内公司集中委托一家境内代理机构统一办理外汇登记、账户开立及资金划转与汇兑等有关事项，并应由一家境外机构统一负责办理个人行权、购买与出售对应股票或权益以及相应资金划转等事项。

1. 境内代理机构向北京外汇管理部或中关村中心支局提出登记申请。境内代理机构可直接到北京外汇管理部或中关村中心支局办理股权激励初始登记、额度核准、变更登记、注销登记。

2. 股权激励资金相关划转手续由银行办理。境内代理机构凭股权激励计划外汇登记证明，在银行开立一个境内专用外汇账户，用以办理相应的购汇、付汇、结汇等资金汇兑手续。

（五）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15〕36号），北京地区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可根据经营需要，向北京外汇管理部申请办理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取得业务资格后，可在北京地区银行开立国内外汇资金主账户，集中运营管理境内成员企业外汇资金，办理经常项目集中收付汇和轧差净额结算等业务；也可同时或单独开立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集中运营管理境外成员企业资金及从其他境外机构借入的外债资金。



经常项目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

需办理进出口业务的外商投资企业持以下资料到北京外汇管理部办理，外汇局审核有关资料无误后为其办理名录登记手续：

1. 《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申请书》；
2.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的《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办理确认书》，（1）（2）项可通过公共邮箱：bj_safe@163.com 文件中心下载，密码：924925 注意：不要更改密码；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4.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3）（4）项资料需提供有效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5. 外汇局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国际收支申报

境内居民和境内非居民通过境内银行发生涉外收付款时，应通过经办银行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





登记信息确认

2015年10月1日起,新设立外商投资企业领取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加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无需再次进行税务登记,不再领取税务登记证。企业办理涉税事宜时,可凭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代替税务登记证使用。

自2017年11月1日起,新设立登记的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首次办理涉税事宜时,税务机关依据工商部门共享的登记信息制作《“多证合一”登记信息确认表》,提醒纳税人对其中不全的信息进行补充,对不准的信息进行更正,对需要更新的信息进行补正。税务机关不再要求其填报《纳税人首次办税补充信息表》。

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纳税人办理“一照一码”信息采集以后,应按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进行相关税种的纳税申报;纳税人可通过与税务机关签订授权(委托)划缴协议,开通委托银行划缴款业务,实现税款的快速划缴、高效对账和全程监控;需要领用发票的纳税人,可按照发票办理事项依次办理发票票种核定、增值税税控设备发行等服务事项;需要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纳税人,应向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申请增值税最高开票限额申请审批等事项。

属于中介机构或其他人员代办税务登记的,还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代办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税费

增值税

销售或进口货物和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增值税

增值税共设3档税率:销售或进口货物和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税率为16%;销售或进口粮食、食用植物油、自来水、暖气、冷气、热水、煤气、石油液化气、天然气、沼气、居民用煤炭制品、图书、报纸、杂志、饲料、化肥、农药、农机、农膜等货物,税率为10%;出口货物,税率为0,但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2018年5月1日起,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500万元及以下,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率为3%。外商投资企业出口货物,另有规定者除外,可在货物报关出口并在财务上做销售核算后,在规定的申报期内凭有关凭证报送所在地国家税务局批准退还或者免征其增值税。

提供应税服务增值税

增值税共设4档税率:提供有形动产租赁服务,税率为16%;提供交通运输业服务、邮政

业服务，税率为 10%；提供现代服务业服务（有形动产租赁服务除外），税率为 6%；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应税服务，税率为零。提供应税服务，年销售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率为 3%。

纳税人提供适用零税率的应税服务，应当按期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退（免）税，具体办法由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制定。

消费税

消费税共设 15 个税目 39 个税率（税额），从最低 1% 至最高 56%。金银首饰及钻石和钻石饰品、超豪华小汽车在零售环节征收、卷烟在生产和批发环节征收，其余应税产品在生产（进口）环节征收；黄酒、啤酒、成品油实行从量定额征收，卷烟、白酒实行从量定额和从价定率相结合方式征收，其余应税产品实行从价定率征收。对纳税人出口应税产品，免征消费税，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企业所得税

（1）企业从事下列项目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 ◎蔬菜、谷物、薯类、油料、豆类、棉花、麻类、糖料、水果、坚果的种植；
- ◎农作物新品种的选育；
- ◎中药材的种植；
- ◎林木的培育和种植；
- ◎牲畜、家禽的饲养；
- ◎林产品的采集；
- ◎灌溉、农产品初加工、兽医、农技推广、农机作业和维修等农、林、牧、渔服务业项目；
- ◎远洋捕捞。

（2）企业从事下列项目的所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 ◎花卉、茶以及其他饮料作物和香料作物的种植；
- ◎海水养殖、内陆养殖。

企业从事国家限制和禁止发展的项目，不得享受以上规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3）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是指《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港口码头、机场、铁路、公路、城市公共交通、电力、水利等项目。

企业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是指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已建成并投入运营后所取得的第一笔收入。企业承包经营、承包建设和内部自建自用本条规定的项目，不得享受本条规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4）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5）居民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取得的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6) 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号)规定,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30万元提高至50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50万元(含5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前款所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

(一) 工业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5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1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

(二) 其他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5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8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

(7)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①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

②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

③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8) 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5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50%摊销。

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

(9) 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100%加计扣除。残疾人员的范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的有关规定。

企业安置国家鼓励安置的其他就业人员所支付的工资的加计扣除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10) 依据《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8号)规定,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或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满2年(24个月)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70%在股权持有满2年的当年抵扣该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11) 企业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和禁止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

(12) 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该专用设备的投资额的10%可以从企业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当年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

享受本条规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的企业,应当实际购置并自身实际投入使用前款规定的专用设备;企业购置上述专用设备在5年内转让、出租的,应当停止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并补缴已经抵免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13) 企业拥有并用于生产经营的主要或关键的固定资产,由于以下原因确需加速折旧的,可以缩短折旧年限或者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 ◎由于技术进步,产品更新换代较快的;
- ◎常年处于强震动、高腐蚀状态的。

采取缩短折旧年限方法的,最低折旧年限不得低于《实施条例》第六十条规定折旧年限的60%;采取加速折旧方法的,可以采取双倍余额递减法或者年数总和法。

依据财税〔2014〕75号文件,自2014年1月1日起,对有关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规定如下:

◎对生物药品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6个行业的企业2014年1月1日后新购进的固定资产,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对上述6个行业的小型微利企业2014年1月1日后新购进的研发和生产经营共用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1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100万元的,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对所有行业企业2014年1月1日后新购进的专门用于研发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1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100万元的,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对所有行业企业持有的单位价值不超过5000元的固定资产,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企业按本通知前两项规定缩短折旧年限的,最低折旧年限不得低于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规定折旧年限的60%;采取加速折旧方法的,可采取双倍余额递减法或者年数总和法。

本通知前三项规定之外的企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所得税处理问题，继续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现行税收政策规定执行。

依据财税〔2015〕106号文件，规定如下：

◎对轻工、纺织、机械、汽车等四个领域重点行业（具体范围见附件）的企业2015年1月1日后新购进的固定资产，可由企业选择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对上述行业的小型微利企业2015年1月1日后新购进的研发和生产经营共用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1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100万元的，可由企业选择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企业按本通知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缩短折旧年限的，最低折旧年限不得低于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规定折旧年限的60%；采取加速折旧方法的，可采取双倍余额递减法或者年数总和法。

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企业根据自身生产经营需要，也可选择不实行加速折旧政策。

依据财税〔2018〕54号文件，规定如下：

◎对企业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本通知所称设备、器具，是指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

(14)企业同时从事适用不同企业所得税待遇的项目的，其优惠项目应当单独计算所得，并合理分摊企业的期间费用；没有单独计算的，不得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

个人所得税

2019年1月1日起，中国全面实施新个人所得税法，采取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2018年第四季度实施过渡期政策，即工资、薪金所得，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承租经营所得先行执行每月5000元的减除费用标准并适用新税率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规定，将个人取得的各种所得划分为综合所得和分类所得。综合所得包括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和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分类所得共5类：经营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偶然所得。综合所得按纳税年度合并计算个人所得税；非居民个人取得综合所得，按月或者按次分项计算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取得分类所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规定分别计算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区别不同个人所得项目，规定了超额累进税率和比例税率两种形式。

(1)综合所得适用3%~45%的7级超额累进税率；

(2)经营所得适用5%~35%的5级超额累进税率；

(3)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和偶然所得均适用20%的比例税率。

其中

综合所得适用税率表

级数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1	不超过 36000 元的	3
2	超过 36000 元至 144000 元的部分	10
3	超过 144000 元至 300000 元的部分	20
4	超过 300000 元至 420000 元的部分	25
5	超过 420000 元至 660000 元的部分	30
6	超过 660000 元至 960000 元的部分	35
7	超过 960000 元的部分	45

注 1: 本表所称全年应纳税所得额是指居民个人取得综合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收入额减除费用六万元以及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后的余额。

注 2: 非居民个人取得工资、薪金所得, 劳务报酬所得, 稿酬所得和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依照本表按月换算后计算应纳税额。

经营所得适用税率表

级数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1	不超过 30000 元的	5
2	超过 30000 元至 90000 元的部分	10
3	超过 90000 元至 300000 元的部分	20
4	超过 300000 元至 500000 元的部分	30
5	超过 500000 的部分	35

注: 本表所称全年应纳税所得额是指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

居民个人

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一百八十三天的个人, 为居民个人。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纳税年度自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非居民个人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 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不满一百八十三天的个人, 为非居民个人。非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非居民个人的工资、薪金所得, 以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五千元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以每次收入额为应纳税所得额。非居民个人取得工资、薪金所得, 劳务报酬所得, 稿酬所得和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有扣缴义务人的, 由扣缴义务人按月或者按次代扣代缴税款, 不办理汇算清缴。非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内从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 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月十五日内申报纳税。

土地增值税

土地增值税的纳税义务人为：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的建筑物及其附着物并取得收入的单位和个人，包括各类企业单位、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个体经营者及其他组织和个人。

土地增值税的计税依据是转让房地产所取得的增值额。转让房地产的增值额，是纳税人转让房地产所取得的收入减除规定的扣除项目金额后的余额。纳税人转让房地产所取得的收入，是指包括货币收入、实物收入和其他收入在内的转让房地产的全部价款及有关的经济收益。

计算增值额的扣除项目包括：

◎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

◎开发土地和新建房及配套设施的成本（房地产开发成本）。包括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用、前期工程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基础设施费、公共配套设施费、开发间接费用。

◎开发土地和新建房及配套设施的费用（房地产开发费用）。是指与房地产开发项目有关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旧房及建筑物的评估价格。是指转让已使用在一年以上的房屋及建筑物时，由市政府批准的房地产评估机构评定重置成本价乘以成新度折扣率，并经地方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价格。纳税人转让旧房及建筑物时因计算纳税的需要而对房地产进行评估，其支付的评估费用允许在计算增值额时予以扣除。

◎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税金，是指在转让房地产时缴纳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印花税。因转让房地产交纳的教育费附加，也可视同税金予以扣除。

◎加计扣除。对从事房地产开发的纳税人，可按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和房地产开发成本金额之和，加计 20% 的扣除。土地增值税实行 4 级超率累进税率。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50% 的部分，税率为 30%；增值额超过扣除项目 50%，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100% 部分，税率为 40%；增值额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100%，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0% 部分，税率为 50%；增值额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0% 的部分，税率为 6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免征土地增值税：

- （一）纳税人建造普通标准住宅出售，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 的；
- （二）因国家建设需要依法征收、收回的房地产。

房产税

纳税义务人：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和组织以及外籍个人（包括港澳台资企业和组织以及华侨、港澳台同胞，以下统称外资企业及外籍个人）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及其他有关文件规定缴纳房产税。

征税范围：房产税在城市、县城、建制镇和工矿区征收。我市房产税的征收范围扩大到所辖的行政村。

计税依据：房产税按房产原值或租金计税，即自用房产按房产原值扣除 10%—30% 后的余值依 1.2% 税率计税，我市规定的扣除比例为 30%；出租房产按租金收入依 12% 税率计税。

纳税期限：我市房产税全年税额分两次缴纳，纳税期限为每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15 日、10 月 1 日至 10 月 15 日。

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的外资企业及外籍个人在缴纳房产税时，均应将其根据记账本位币计算的税款按照缴款上月最后一日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成人民币。

契税

契税是在土地、房屋权属转移的时候，向其承受者征收的一种税收。契税的纳税人包括在中国境内转移土地、房屋权属时承受被转移土地、房屋权属的单位和个人。契税的计税依据：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土地使用权出售、房屋买卖，为成交价格；

◎土地使用权赠与、房屋所有权赠与，由契税征收机关参照同类土地使用权出售、房屋买卖的市场价格或者评估价格核定；

◎土地使用权交换、房屋所有权交换、土地使用权与房屋所有权交换，为交换价格的差额；

◎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经批准转让房地产时，除承受方按规定缴纳契税外，房地产转让者应当补缴契税，计税依据为补缴的土地使用权出让费用或者土地收益。

◎承受土地、房屋部分权属的，为所承受部分权属的成交价格；当部分权属改为全部权属时，为全部权属的成交价格，原已缴纳的部分权属的税款应予扣除。

北京市确定的契税适用税率为3%。免征契税的范围包括：

◎因不可抗力灭失住房而重新购买住房的，免征契税。

◎土地、房屋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征用、占用后，重新承受土地、房屋权属的，其成交价格没有超出土地、房屋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的部分，免征契税。

◎城镇职工第一次购买公有住房的，在本市规定标准面积以内的部分免征契税，超过的部分，仍应按照规定缴纳契税。因原住房未达到本市规定标准面积而重新购买公有住房的，视为第一次购房。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军事单位承受土地、房屋用于办公的办公室（楼）、档案室、职工食堂，教学的教室（教学楼）、实验室（楼）、操场、图书馆、食堂、学生宿舍，医疗的门诊部、化验室、住院部、药房，科研的试验场、试验楼，以及市财政局和市地方税务局确定的其他直接用于办公、教学、医疗、科研等的土地、房屋，免征契税。

◎军事单位承受土地、房屋用于地上和地下的军事指挥工程，军用的机场、库房、营区、训练场、试验场和通信、导航、观测台站，以及市财政局和市地方税务局确定的其他用于军事设施的土地、房屋，免征契税。

◎纳税人承受荒山、荒沟、荒丘、荒滩土地使用权，用于农、林、牧、渔业生产的，免征契税。

◎依法应当予以免税的外国驻京外交机构、联合国驻京机构以及外交人员承受土地、房屋权属的，经外交部确认，可以免征契税。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减征、免征契税的项目，按照财政部的规定执行。

城镇土地使用税

在本市城区、近郊区行政区域内，远郊区的区、县政府所在地（县城）和建制镇、工矿区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为城镇土地使用税（以下简称土地使用税）的纳税人。土地使用税以纳税人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为计税依据，占用的土地面积按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者土地权属

文件的土地占用面积确定；没有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者土地权属文件的，以纳税人据实申报并经地方税务机关核实的土地占用面积确定。本市土地使用税的纳税等级划分为六级，每平方米年税额如下：一级土地 30 元；二级土地 24 元；三级土地 18 元；四级土地 12 元；五级土地 3 元；六级土地 1.5 元（具体纳税等级划分见《北京市城镇土地纳税等级分级范围》）。

耕地占用税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占用耕地建房或者从事非农业建设的单位和个人，为耕地占用税的纳税人。所称单位，包括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股份制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以及其他企业和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家机关、部队以及其他单位；所称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以及其他个人。

耕地占用税以纳税人实际占用的耕地面积为计税依据，按照规定的适用税额一次性征收。耕地占用税的税额规定如下：

- ◎朝阳区、海淀区、丰台区、石景山区每平方米为 45 元；
- ◎门头沟区、房山区、昌平区、怀柔区、平谷区为每平方米 42 元；
- ◎大兴区、通州区、顺义区、密云区为每平方米 40 元；
- ◎延庆区每平方米为 35 元。
- ◎占用基本农田的，适用税额在上述规定的当地适用税额的基础上提高 50%。
- ◎农村居民占用耕地新建住宅，按照当地适用税额减半征收耕地占用税。
- ◎铁路线路、公路线路、飞机场跑道、停机坪、港口、航道占用耕地，减按每平方米 2 元的税额征收耕地占用税。

下列情形免征耕地占用税：

- ◎军事设施占用耕地；
- ◎学校、幼儿园、养老院、医院占用耕地。

印花税

印花税是对经济活动和经济交往中书立、领受的应税凭证所征收的一种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领受印花税暂行条例所列举凭证的单位和个人，都是印花税的纳税义务人。具体有：1. 立合同人，2. 立账簿人，3. 立据人，4. 领受人。

印花税采用比例和定额两种税率。比例税率有四档，即：千分之一、万分之五、万分之三、万分之零点五；定额税率是按件贴花五元。适用的税目税率分别是：

千分之一的有：财产租赁合同、仓储保管合同、财产保险合同。

万分之五的有：加工承揽合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货物运输合同、产权转移书据、记载资金的账簿。

万分之三的有：购销合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技术合同。

万分之零点五的有：借款合同。

定额征收（按件贴花五元）的有：其它账簿、权利、许可证照。

纳税人根据应纳税凭证的性质，分别按比例税率或者按件定额计算应纳税额。应纳税额不足一角的，免纳印花税。应纳税额在一角以上的，其税额尾数不满五分的不计，满五分的按一角计算缴纳。财产租赁合同税额不足一元的按一元贴花。

印花税的免税规定：

- ◎已缴纳印花税的凭证的副本或者抄本；
- ◎财产所有人将财产赠给政府、社会福利单位、学校所书立的单据；
- ◎经财政部批准免税的其他凭证。

例如：

- a. 国家指定的收购部门与村民委员会、农民个人书立的农副产品收购合同；
- b. 无息、贴息贷款合同；
- c. 外国政府或者国际金融组织向我国政府及国家金融机构提供优惠贷款所书立的合同。

为减轻企业负担，鼓励投资创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18年5月3日发布《关于对营业账簿减免印花税的通知》（财税〔2018〕50号），文件规定：自2018年5月1日起，对接万分之五税率贴花的资金账簿减半征收印花税，对接件贴花五元的其他账簿免征印花税。

车船税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所附《车船税税目税额表》规定的车辆、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为车船税的纳税人，应当依法缴纳车船税。各类车、船具体适用税目、税额详见下表：



北京市车船税税目税额表

税目		计税单位	年基准税额	备注		
乘用车〔按发动机汽缸容量(排气量)分档〕	1.0升(含)以下的		300元	核定载客人数9人(含)以下		
	1.0升以上至1.6升(含)的		420元			
	1.6升以上至2.0升(含)的		480元			
	2.0升以上至2.5升(含)的		900元			
	2.5升以上至3.0升(含)的		1920元			
	3.0升以上至4.0升(含)的		3480元			
	4.0升以上的		5280元			
商用车	客车	中型客车	每辆	960元	核定载客人数9人以上,20人以下,包括电车	
		大型客车	每辆	1140元	核定载客人数大于或者等于20人,包括电车	
	货车		整备质量每吨	96元	包括半挂牵引车、三轮汽车和低速载货汽车等	
挂车		整备质量每吨	按照货车税额的50%计算			
其他车辆	专用作业车		整备质量每吨	96元	不包括拖拉机	
	轮式专用机械车			96元		
摩托车		每辆	120元			
船舶	机动船舶	净吨位不超过200吨的		净吨位每吨	3元	拖船、非机动驳船分别按照机动船舶税额的50%计算
		净吨位超过200吨但不超过2000吨的		4元		
		净吨位超过2000吨但不超过10000吨的		5元		
		净吨位超过10000吨的		6元		
	游艇	艇身长度不超过10米的游艇		艇身长度每米	600元	
		艇身长度超过10米但不超过18米的游艇			900元	
		艇身长度超过18米但不超过30米的游艇			1300元	
		艇身长度超过30米的游艇			2000元	
		辅助动力帆船			600元	

上述规定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城市维护建设税

城市建设维护税是对缴纳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的单位和個人征收的一种附加税，用于城市的公用事业和公共设施的维护建设。城市维护建设税以纳税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分别与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同时缴纳。

本市城市维护建设税的适用税率如下：

纳税义务人所在地在东城区、西城区、开发区范围内的；在朝阳、海淀、丰台、石景山、门头沟、燕山六个区所属的街道办事处管辖范围内的，税率为7%；

纳税义务人所在地在郊区各县城、镇范围内的，税率为5%；

纳税义务人所在地不在上述两项范围内的，税率为1%；

代扣代缴、代收代缴城市维护建设税的，按照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的单位所在地的适用税率扣（收）缴。

上述所指街道办事处和城、镇的范围，均以北京市人民政府确定的行政区划为依据。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征收、管理、纳税环节、奖罚等事项，比照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的有关规定办理。

国务院在1985年2月8日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北京市人民政府在1985年5月11日发布了《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的细则》。国务院《关于统一内外资企业和个人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制度的通知》（国发〔2010〕35号）规定，自2010年12月1日起，对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及外籍个人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教育费附加是对缴纳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的单位和個人，除按照《国务院关于筹措农村学校办学经费的通知》（国发〔1984〕174号文）的规定，缴纳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的单位外，征收的一种附加费。教育费附加由税务机关负责征收，作为教育专项资金使用。教育费附加以各单位和个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的税额为计征依据，分别与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同时缴纳。

教育费附加率为3%。

教育费附加的征收管理，按照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的有关规定办理。

国务院在1986年4月28日发布了《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国务院《关于统一内外资企业和个人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制度的通知》（国发〔2010〕35号）规定，自2010年12月1日起，对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及外籍个人征收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附加

自2012年1月1日起，在北京市行政区域内缴纳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的单位和個人，按照其实际缴纳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税额的2%缴纳地方教育附加。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是为保障残疾人权益，由未按规定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机关、团体、企业、

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以下简称用人单位）缴纳的资金。

北京市行政区域内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不少于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 1.7% 的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达不到上述规定比例的，应当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按上年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差额人数和本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之积计算缴纳。计算公式如下：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年缴纳额 = (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人数 × 1.7% - 上年用人单位实际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 × 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减免政策：

(1) 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未超过上年北京市社会平均工资 2 倍（含）的，按本单位实际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计算；超过上年北京市社会平均工资 2 倍的，按上年北京市社会平均工资 2 倍计算。社会平均工资指北京市人力社保部门和统计部门公布的社会平均工资。

(2) 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 3 年内，对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未达到在职职工总数的 1.7%，且在职职工总数在 30 人以下（含 30 人）的小微企业，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调整免征范围后；工商注册登记未满 3 年、在职职工总数 30 人（含）以下的企业，可在剩余时期内按规定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3) 用人单位遇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或其他突发事件遭受重大直接经济损失，可以申请减免或者缓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工会经费

建立工会组织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中央所属单位及财政拨款工会经费的全额预算管理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除外）应当于每月 15 日前按全部职工上月工资总额的 2% 计提工会经费。未建立工会组织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自收到上级工会帮助和指导基层组建工会公函之日起每月按全部职工上月工资总额的 2% 计提工会经费用于工会组建和职工服务。

全部职工是指在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中工作与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建立劳动关系或者聘用关系，取得工资的全部人员，同时还包括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的职工和内部退养职工。其中，外商投资企业职工应包括中方职工、港澳台方人员和外籍人员在内。外籍人员是指在外商投资企业中工作，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以工资收入为主要来源的脑力和体力劳动者。

职工工资总额的确定按国家统计局《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和有关劳动工资统计新增指标的解释等规定执行。工资总额是指各单位在一定时间内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职工的劳动报酬总额。

工资总额的计算应以直接支付给职工的全部劳动报酬为根据。工资总额难以确定的，按北京市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乘以全部职工人数计算。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于每季度终了之日起 15 日内（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实向税务登记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上季度工会经费。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可以采取网上申报方式办理申报，也可以直接到税务登记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工会经费。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逾期未缴或少缴工会经费的，应当及时补缴，并按照《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相关规定，依法按欠缴金额日5‰加收滞纳金。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8、10号

邮编：100044

电话：（8610）88376014

传真：（8610）88372016

网址：www.bjsat.gov.cn

纳税服务热线：12366

各区（地区）税务局电话

地区	电话（8610）	地区	电话（8610）
东城区	65133585	通州区	81522307
西城区	66027600	顺义区	69466033
朝阳区	64653418	大兴区	69242176
海淀区	82520666	昌平区	69701745
丰台区	63802938	平谷区	51321009
石景山区	53968718	怀柔区	69641806
门头沟区	69865090	密云区	69042376
房山区	81389600	延庆区	69142084
燕山地区	69341075	第二税务分局（出口退税专业厅）	63911459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67881053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 [企业管理处]

(1) 名词解释

海关对报关单位（企业）实行注册登记管理，报关单位注册登记分为报关企业注册登记和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注册登记。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可以直接到所在地海关办理注册登记。

报关单位，是指按照本规定在海关注册登记的报关企业和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报关企业，是指按照本规定经海关准予注册登记，接受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委托，以委托人的名义或者以自己的名义，向海关办理代理报关业务，从事报关服务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企业法人。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是指依法直接进口或者出口货物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报关人员，是指经报关单位向海关备案，专门负责办理所在单位报关业务的人员。

报关差错率，是指报关单位被记录报关差错的总次数，除以同期申报总次数的百分比。

(2)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

企业在互联网上办理注册登记或者备案的，应当通过“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标准版（以下简称“单一窗口”，网址：<https://www.singlewindow.cn/>）“企业资质”子系统填写相关信息，并向海关提交申请。企业申请提交成功后，可以到其所在地海关“业务现场”提交申请材料。

企业申请报关企业、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双重身份企业注册登记或者报关企业分支机构备案的，性质为国、央企的统一到北京海关企业管理处（朝阳口岸办事大厅）提交申请材料，报关企业行政许可40个工作日，特殊情况延长10个工作日。

企业同时办理报关人员备案的，应当在“单一窗口”相关业务办理中，同时填写报关人员备案信息。其中，报关人员身份证件信息应当填写居民身份证相关信息，“单一窗口”暂时不支持使用其他身份证件办理报关人员备案。

自2018年4月20日起，海关向注册登记或者备案企业同时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相关证书或者备案表加盖海关注册备案专用章。企业有需要的，可以在“业务现场”领取，没有领取的，不影响企业办理海关业务。

2018年4月20日前，原检验检疫部门核发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继续有效。

(3) 业务办理现场

业务现场	地址	电话(8610)
企业管理处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南路甲1号	87625543
中关村海关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59号	85735012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关	北京经济开发区荣华中路14号	85735370
驻平谷办事处	平谷马坊物流基地联检大楼	85735938
驻顺义办事处	顺义区李桥镇机场东路2号国家地理信息产业园	85735388
天竺海关辖区	顺义区顺平路566-8号	85732025
原首都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务处	北京市顺义区顺平路566-2号	61407025
原首都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快件处	北京市顺义区顺平路566-2号	69450729
原丰台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北京市丰台区五里店259号丰台口岸综合楼	58648236
原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北京经济开发区荣华中路16号	58648359
原顺义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天柱东路乙3号	58648478
原通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北京市通州区土桥新桥2号	58648534
原海淀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北京市海淀区德政路10号	82404909
原朝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南路甲1号	87625886
原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国际邮件及展品检验检疫办事处	北京市顺义区天竺地区裕翔路88号中国国际展览中心(新馆)综合服务楼	58648233
原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平谷办事处	北京市平谷区马坊物流基地东区联检大楼	58648364
原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北京天竺综和保税区分办事处	北京市顺义区顺平路566-7号天竺检验检疫查验中心	58648141
原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关村办事处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73号裕惠大厦C座	88827173

(4) 注册登记材料下载网站 [企业管理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网 (<http://beijing.customs.gov.cn/>) → 办事服务中表格下载 → 企业管理 → 点击相关项目并下载注册材料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措施 [法规处]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是指海关根据《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的规定,对与进出口货物有关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保护的商标专用权、著作权和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专利权实施的保护。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措施，是指海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的规定，对在进出口环节查获的涉嫌侵权货物依法采取扣留、调查，对认定侵权货物予以处置和对货物收发货人进行行政处罚等措施。如果您希望海关在进出口环节主动保护您所拥有的知识产权，需要向海关总署政策法规司申请知识产权海关备案。

北京海关始终严格遵循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对权利人所拥有的知识产权以及货物收发货人的正当权益，予以公平、公正、公开的保护。每年北京海关都能查获、没收和处置大量涉及侵权的进出口货物，依法保护权利人知识产权的同时，保障合法授权货物顺利通关，维护首都北京良好的进出口通关环境。

欢迎拨打“12360”海关服务热线进一步了解知识产权海关保护。

通关监管 [监管通关处]

自2017年7月1日起海关在全国实行“一次申报，分步处置”通关管理模式。“一次申报、分步处置”是指：基于舱单提前传输，通过风险防控中心、税收征管中心对舱单和报关单风险甄别和业务现场处置作业环节的前推后移，在企业完成报关和税款自报自缴手续后，安全准入风险主要在口岸通关现场处置，税收风险主要在货物放行后处置。

全面取消《入/出境货物通关单》，简化通关手续。（海关总署公告〔2018〕50号）关检取消纸质海运提单/提货单验核环节，实行海运提单、装箱单（载货清单）信息电子化流转，实施检验检疫电子放行。（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提升京津跨境贸易便利化若干措施的公告〔2018年联合公告第1号〕）

推广海运提前报关模式，船代公司可在船舶抵达口岸2日前传输舱单数据，实现单证手续与货物运输的同步进行。（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提升京津跨境贸易便利化若干措施的公告〔2018年联合公告第1号〕）

企业可预约查验单位在非工作时间和节假日办理查验手续。（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提升京津跨境贸易便利化若干措施的公告〔2018年联合公告第1号〕）

海关实行当日申报报关单“日清”机制。即现场海关对于具备放行条件的报关单，当日处理完毕；对于当日派单查验的进出口货物，当日完成查验操作。（关于大力优化营商环境 提升京津跨境贸易便利化若干措施的公告〔2018年联合公告第2号〕）

海关推行优先查验。因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货集港装船时间紧迫，海关可以优先安排查验。对适合非侵入式查验的天津港海运集装箱货物，优先进行机检查验，提高机检查验比例至60%以上。（关于大力优化营商环境 提升京津跨境贸易便利化若干措施的公告〔2018年联合公告第2号〕）

进口税收优惠政策

进口税收 [关税处]

对商务主管部门在企业设立（增资）的批复中明确外商投资鼓励类项目信息的项目在投资总额内进口的自用设备，除《外商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及《进口不予免税的重

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所列商品外，免征关税（外国政府贷款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进口的自用设备，如申请人属于增值税不能抵扣的，可同时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外商投资鼓励类项目指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鼓励类产业条目和《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条目的外商投资项目。外商投资鼓励类项目信息包括：适用产业政策条目、项目性质、项目内容、项目投资总额。加工贸易外商提供的不作价进口设备，比照上款执行。对符合上述规定的项目，按照合同随设备进口的技术及配套件、备件，也免征关税。非随设备进口的技术及配套件、备件照章征收关税。

对于符合《外资研发中心免税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管理办法》（财关税〔2016〕71号附件3）所列条件，并经审核部门审核列入研发中心名单的外资研发中心，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者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上述外商投资企业和和外资研发中心进口符合条件的设备、用品之前，需到主管海关办理减免税的备案和审核手续。办理程序、所需文件、办理地点及办理进度可登录北京海关网站（<http://beijing.customs.gov.cn>）——“在线服务”栏目——“业务服务”——“减免税办理情况查询”栏目进行查询和下载。

保税 [加贸处]

为履行产品出口合同所需进口全部或部分原辅材料、零部件、元器件、包装物料，由海关按照加工贸易方式进行监管。

汇总征税 [关税处]

海关对符合条件的进出口纳税义务人在一定时期内多次进口货物应纳税款将实施汇总计征，在有效监管的前提下实现“先放后税，汇总缴税”。

主要内容：1. 先放后税，缩短通关时间。企业在提供总担保的前提下可实现先提取货物，后缴纳税款，海关则由实时逐票审单转化为后置审核。2. 汇总征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企业可在提取货物后的规定纳税周期内自主汇总缴付税款，对纳税时间拥有更多的自主选择权。3. 总担保一地备案，全国通用。汇总征税总担保由企业注册地直属海关关税职能部门海关备案后，可在作为总担保受益人的全国各直属海关通用。4. 担保额度自动核扣，循环使用。海关作业系统可根据企业税款缴纳情况对总担保额度实施智能管理，企业进口申报时，总担保账户自动扣减应缴税额；缴税后，担保额度自动恢复。

申请条件：除“失信企业”外，所有海关注册登记企业均可适用汇总征税模式；申请汇总征税的企业应是进出口报关单上的收发货人；企业须开通海关税费电子支付功能；应遵守海关税收征管法律法规，符合海关规范申报要求，及时纳税。

申请方法：根据海关总署2017年45号公告要求，有汇总征税需求的企业，可向注册地直属海关关税职能部门提交税款总担保备案申请，总担保保函受益人应包括企业注册地直属海关，并可根据企业需要选择其他进出口地直属海关。

咨询电话：欢迎拨打“12360”海关服务热线进一步了解汇总征税制度。

申请电话：（8610）85736493、85736448

检验检疫便利政策 [检验检疫]

中关村生物医药检验检疫试验区便利政策汇总

涉及出入境特殊物品的便利政策

咨询部门：卫生处 咨询电话：（8610）58619034

◎扩大低风险特殊物品智能审批覆盖范围。对所有企业出口 D 级产品实施“智能审批”，对试点企业的进口 D 级及进出口 C 级产品实施“智能审批”。

◎创新科研用高风险样本风险评估模式。对试点科研单位、有关国家重大科研项目、专家团队、学术交流项目的生物安全控制能力进行整体风险预评估；对其进口急需使用的、小批量科研用样本采取快速风险评估模式；简化非商品化样本或实验室交换样本风险评估材料要求。

◎创新基因检测用样本监管模式。对试点企业进口基因检测用同一种样本开展“一次评估、分批进口”试点工作。

◎拓展风险评估结果应用范围。对已经风险评估过的同一国家不同企业生产的同类产品，参照已有的风险评估结论，进行风险判定，进一步简化风险评估流程。

◎调整人血制品风险级别。将用于医学科研、药品研发用途（临床医疗除外）的非传染性疾病人群的血液、组织等人体样本，建立《出入境特殊物品风险分级监管表》，由特殊物品风险 A 级调整为 B 级管理，并可多次核销。

◎对通过风险评估确定为低风险的含有人体血液成份的非定值质控品，直接购买自美国生物标准品保藏中心等 6 个国际知名生物标准品组织的未导入传染性物质的科研用人源细胞株（系），以及经甲醛、乙醇、丙酮等化学灭活处理的人体组织蜡块、切片，由 A 级调整为 C 级管理，并可多次核销。

◎对 D 级特殊物品实行随报随批，由特殊物品监管系统核对产品信息后自动完成审批。

◎对国家批准的基因检测临床应用单位申请入境的用于基因检测的人体样本，在生物安全风险全流程监管的基础上，对同一项目的样本实行“一次评估、分批入境”。

◎拓展风险评估结果应用范围。对不同单位申请入境的已经过风险评估的来自同一单位的同一产品，可参照已有的风险评估结论进行风险判定。

涉及进出境生物材料的便利政策

咨询部门：动植物处 咨询电话：（8610）58619044

◎简化原产地证书核验要求。一般进境生物材料免于核验原产地证书，由企业自主选择是否提供以获取外贸优惠政策。

◎简化进境动植物 DNA/RNA 证书要求。进口基因检测用动植物及其相关微生物 DNA/RNA 免于提供出口国家/地区官方检疫证书要求，进境时随附国外提供者出具的成分说明和安全声明，口岸查验合格后直接放行。

◎缩短 SPF 鼠隔离检疫期。满足相关条件的进境 SPF 小鼠或大鼠隔离期由 30 天调整为 14 天。

涉及进出境通关便利政策

咨询部门：口岸监管处 咨询电话：（8610）58619037

◎对试验区进口的特殊物品和生物材料，口岸机构除实施申报前检疫外，不再开箱查验。

◎对试验区货物在首都机场口岸实施“空中报检、落地放行”管理模式，即可在抵达入境口岸前进行检验检疫预申报，将申报信息自动同空港口岸舱单数据进行比对后，通过的货物口岸自动放行。

◎按辖区统一管理。由指定派驻机构负责试验区内进出口货物的报检、检验检疫及监督管理等一揽子工作。

推进全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便利政策汇总

涉及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便利政策

咨询部门：风险防控分局 咨询电话：（8610）58619089

◎实行进境强制性认证展品备案核销制。对参加展会的强制性认证范围内的展览品，免于提供强制性认证证明文件，改为展前备案、展后核销。

◎简化预包装食品等进境展品申报手续。对预包装食品、化妆品免于提供收发货人备案证明，饲料及添加剂免于提供进口饲料企业备案证明；进口保健食品免于提供我国卫生部门批文；低风险的动植物源性食品、木制品等，免于提供输出国或地区的检疫证书和原产地证。突破进境预包装食品、化妆品需加贴中文标签并抽样检验的规定，对仅供展示、品尝、试用、馈赠、少量试销的展品免于加贴中文标签和抽样检验；突破动植物产品及动物源性食品准入许可的限制，允许未获得进口准入但来自非疫区的动植物产品及动植物源性食品入境参展。

涉及深化监管体制改革的便利政策

◎促进空港贸易便利化。完善整车进口查验工作设施及检测技术条件，扩充首都机场空港口岸功能。推行进境货物申报前检疫，对进境空运货物包装在货站分拨前实施检疫，加快货物通关速度。

咨询部门：口岸监管处 咨询电话：（8610）58619037

◎简化预包装食品等进境展品申报手续。对预包装食品、化妆品免于提供收发货人备案证明，实施进口食用水生动物、进口水果等鲜活食用农产品快检快放。结合安全风险监控和日常检验检疫监管，实施分级分类管理，减少采样批次，缩短实验室检测时间，提高通关放行速度。

咨询部门：动植处 咨询电话：（8610）58619044

◎对用于备案注册、研发测试和贸易洽谈等进口食品化妆品样品，免于标签检验和备案。

咨询部门：食品处 咨询电话：（8610）58619064

◎推进北京地区出入境物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引导企业建立健全进出口追溯体系，实施“来源可查、去向可追”的进出口追溯监管。

咨询部门：风险防控分局 咨询电话：（8610）58619819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企〔2015〕419)中规定,根据《财政部关于废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第 77 号)中废止外商投资企业财政登记工作的有关文件,对于外商投资企业财政登记工作作出如下通知事项:一是停止办理外商投资企业财政登记工作;二是仍按原时间和相关要求做好外商投资企业快报和年度决算报表工作。

北京市财政局

办公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承安路3号

电话:(8610)55591724

网址:<http://czj.beijing.gov.cn/>

各区(地区)财政局电话

地区	电话(8610)	地区	电话(8610)
东城区	64153614	通州区	81539318
西城区	66218005	顺义区	69443287
朝阳区	65090308	大兴区	69243237
海淀区	88488422	昌平区	69742917
丰台区	63893860	平谷区	69965500
石景山区	68872800	怀柔区	69628321
门头沟区	69844680	密云区	69041395
房山区	69377917	延庆区	69103146
燕山地区	69346181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67880043



劳动和社会保障

劳动用工

(一) 招聘: 1. 外商投资企业(以下称用人单位)招用本市登记失业人员及初次进入人力资源市场的本市人员,应在招用之日起30日内,到用人单位注册或经营所在地街道(乡镇)社会保障事务所办理就业登记手续。2018年4月25日(含)后在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的企业,招用本市登记失业人员及初次进入人力资源市场的本市人员,就业登记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合并办理,就业登记信息以参保登记信息为准。

用人单位招聘外国人或台、港、澳人员,须向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聘用外国人或台、港、澳人员许可,入境后,为其办理相关手续,经获准后方可聘用。申请就业许可需要的相关材料可以从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中下载。外国人来华工作管理政策文件(详情见附件):(1)《国家外国专家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外交部、公安部关于全面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的通知》(外专发〔2017〕40号)(2)《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号)(3)《国家外国专家局、外交部、公安部关于印发〈外国人才签证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外专发〔2017〕218号)(4)《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外交部、公安部、文化部关于印发〈外国人入境完成短期工作任务的相关办理程序(试行)〉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78号)

2. 为外资企业提供人员招聘和推荐服务:2017年12月25日至2018年6月24日,全市人力资源公共服务机构共为453家外资企业(其中港、澳、台资企业为157家)提供了招聘登记服务,登记的空岗信息共12508个(其中港、澳、台资企业空岗信息为4714个),为这些企业推荐了477人次(其中港、澳、台资企业为218人次),成功就业81人(其中港、澳、台资企业为41人);为321家外资企业(其中港、澳、台资企业为112家)建立了用人需求档案,并且对每家企业至少进行三次跟踪回访,及时了解外资企业的基础信息和用人信息的变动情况,完善其用人需求档案。今年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搭建了“百姓就业超市”一站式互联网综合服务平台,建立起内网外网联动,线上线下一体的OTO综合服务体系。应用智能化人职匹配系统,实现精准人职匹配。引导劳动者和企业通过“百姓就业超市”获得线上政策咨询、求职招聘、职业测评、就业创业指导、用人指导等全方位公共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

(二) 为外资企业提供人事档案保管服务。截至2018年6月底,在北京市人才档案公共管理服务中心存档的外资企业(含港澳台7家)共计16家,集体存档491人;为北京外企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外航服务公司和北京外交人员人事服务公司代为集体存档的中方雇员6925人提供人事档案保管服务。

(三) 订立劳动合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劳动合同。用人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应当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

(四) 变更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 可以变更劳动合同。

(五) 劳动合同终止: 劳动合同期限届满, 劳动合同依法终止。当事人协商一致的, 可以续订劳动合同。

(六) 劳动合同解除: 劳动合同履行过程中, 双方可以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 出现法定解除劳动合同条件的, 当事人有权解除劳动合同。

(七) 经济补偿与赔偿: 劳动合同依法解除的,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劳动合同法》规定支付劳动者经济补偿。用人单位及劳动者任何一方违反《劳动合同法》及劳动合同的约定, 对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承担赔偿责任。

劳动保护、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

1. 工时休假制度标准工时制职工每日工作不超过 8 小时, 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 40 小时, 每周至少休息 1 天。经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批准, 用人单位可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或不定时工作制。元旦、春节、清明节、国际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国庆节为国家法定节日。

2. 用人单位应执行中国和北京市有关女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政策。

工资

1. 用人单位自主决定内部工资分配制度和工资水平。全日制就业人员, 其工资不得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2018 年 9 月 1 日起, 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为每月不低于 2120 元人民币。

非全日制就业人员, 其工资每小时不得低于 24 元人民币, 法定节假日工资每小时不得低于 56 元人民币。

2. 2017 年北京市地区的劳动力市场价位; 2018 年企业工资指导线、行业工资指导线均可以从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中获得。

社会保险

项目	企业缴费	职工缴费	缴费基数
基本养老保险	19%	8%	城镇职工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为缴费工资基数, 企业以全部城镇职工缴费工资基数之和作为企业缴费工资基数
失业保险	0.8%	0.2%	用人单位上年职工平均工资
工伤保险	0.2%~1.9%	不缴	企业全部职工工资总额
基本医疗保险	9%+1%(大额互助)	2%+3 元	用人单位上年被保险人月平均工资
生育保险	0.8%	不缴	用人单位符合条件职工缴费基数之和

依据《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的外国人，符合条件的，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在达到规定的领取养老金年龄前离境的，其社会保险个人账户予以保留，再次来中国就业的，缴费年限累计计算；经本人书面申请终止社会保险关系的，也可以将其社会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

（一）外籍人个人账户清算流程：

1. 参保单位持参保人本人签字的自愿清算个人账户的中文申请及《北京市社会保险参保人员减少表》（加盖公章）去参保区县经办机构前台办理。
2. 经办机构工作人员核对材料无误后进行四险和医疗的手工减少，原因选择“外籍人离境终止缴费”，进入清算模块做账户清算。

（二）外籍人社保关系转移接续流程：

1. 外籍人员社会保险关系转入

外籍人员或所在单位到社保经办机构窗口提交缴费凭证，社保经办机构生成并邮寄联系函，待收到外省信息表和转移基金，按照规定录入信息表，形成相应账户。

2. 外籍人员社会保险关系转出

经办机构为转出人员打印《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待收到外省联系函，社保经办机构生成并邮寄信息表，并转移金额。



医疗保险吸引外资相关政策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三十五号）和《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社部令第16号）要求，按照本市基本医疗保险相关规定，在本市合法就业的外国籍职工应当参加本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并与其他参保职工享受同等的医保待遇。截至5月底，本市已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外国人为14300人。

二、根据《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调整本市职工生育保险相关政策的通知》（京人社医发〔2012〕176号）规定，在本市就业的外国籍职工应当参加本市职工生育保险，参保后享受生育医疗费用待遇和生育津贴（不包括晚育奖励津贴等计划生育相关待遇）。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永内西街5号

邮编：100050

电话：（8610）63167876/ 咨询电话：（8610）12333

网址：<http://www.bjrbj.gov.cn/>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电话

地区	电话（8610）	地区	电话（8610）
东城区	64077128	通州区	81542790
西城区	66206008	顺义区	89445703
朝阳区	65090105	大兴区	69236925
海淀区	68940680	昌平区	69746816
丰台区	63258855	平谷区	69961443
石景山区	68861840	怀柔区	89687155
门头沟区	69842953	密云区	69043551
房山区	89367036	延庆区	69181846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67880324		



出入境管理

出入境管理相关法律

中外公民出入境以及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停留居留的相关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以下简称“出入境法”）。本文就中外公民应特别注意的条款给予摘录。法条全文可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官方网站。

出入境法部分条款摘录

第十一条第一款 中国公民出境入境，应当向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交验本人的护照或者其他旅行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履行规定的手续，经查验准许，方可出境入境。

第二十条第一款 出于人道原因需要紧急入境，应邀入境从事紧急商务、工程抢修或者具有其他紧急入境需要并持有有关主管部门同意在口岸申办签证的证明材料的外国人，可以在国务院批准办理口岸签证业务的口岸，向公安部委托的口岸签证机关申请办理口岸签证。

第三十三条 外国人居留证件的登记项目包括：持有人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居留事由、居留期限，签发日期、地点，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号码等。

外国人居留证件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持证件人应当自登记事项发生变更之日起十日内向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办理变更。

第三十七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停留居留，不得从事与停留居留事由不相符的活动，并应当在规定的停留居留期限届满前离境。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年满十六周岁的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停留居留，应当随身携带本人的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或者外国人停留居留证件，接受公安机关的查验。

第三十九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旅馆住宿的，旅馆应当按照旅馆业治安管理的有关规定为其办理住宿登记，并向所在地公安机关报送外国人住宿登记信息。

外国人在旅馆以外的其他住所居住或者住宿的，应当在入住后二十四小时内由本人或者留宿人，向居住地的公安机关办理登记。

第四十条第一款 在中国境内出生的外国婴儿，其父母或者代理人应当在婴儿出生六十日内，持该婴儿的出生证明到父母停留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为其办理停留或者居留登记。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工作，应当按照规定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聘用未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的外国人。

第四十五条 聘用外国人工作或者招收外国留学生的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向所在地公安机关报告有关信息。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现外国人有非法入境、非法居留、非法就业情形的，应当及时

向所在地公安机关报告。

第四十八条 取得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凭永久居留证件在中国境内居留和工作，凭本人的护照和永久居留证件出境入境。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对中国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或者符合其他在中国境内永久居留条件的外国人，经本人申请和公安部批准，取得永久居留资格。

第四十八条 取得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凭永久居留证件在中国境内居留和工作，凭本人的护照和永久居留证件出境入境。

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签证、外国人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发生损毁、遗失、被盗抢或者签发后发现持证人不符签发条件等情形的，由签发机关宣布该出境入境证件作废。

外国人签证、停留、居留证件申请

外国人入境后，需要超过签证停留期限或免签期限停留，或需要办理居留证件的，应当向北京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总队（以下简称出入境总队）提出申请。

签证

签证类别

中国的普通签证分为 12 类，用字母和数字表示类别。其中字母代表此类签证汉语拼音的首字母，如 F 字签证是“访问”汉语拼音首字母。含数字“1”代表发给长期在华居留的外国人，含数字“2”代表发给短期来华停留的外国人。

这里仅介绍与投资者及家属相关的 6 类签证。

F 字签证：发给入境从事交流、访问、考察等活动的人员。

M 字签证：发给入境进行商业贸易活动的人员。

Q1 字签证：发给因家庭团聚申请入境居留的中国公民的家庭成员和具有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的家庭成员，以及因寄养等原因申请入境居留的人员；Q2 字签证，发给申请入境短期探亲的居住在中国境内的中国公民的亲属和具有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的亲属。

S1 字签证：发给申请入境长期探亲的因工作、学习等事由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外国人的配偶、父母、未满 18 周岁的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因其他私人事务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人员；S2 字签证，发给申请入境短期探亲的因工作、学习等事由在中国境内停留居留的外国人的家庭成员，以及因其他私人事务需要在中国境内停留的人员。

Z 字签证：发给申请在中国境内工作的人员。

R 字签证：发给国家需要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

签证有效期计算

中国驻外使、领馆签发的签证一般注明了两个有效期限。“请于此前入境”即持证人应在此日期前入境中国，过期将不能入境。“入境后可停留”的天数，即自入境次日起被准许停留的时限。

出入境总队签发的签证一般注明了三个有效期限。“有效期至”即如果持证人出境，应在

此日期前入境中国，过期将不能再入境。

“准予本次停留期至”即本次入境后被准许停留的时限。

“下次入境后每次停留”即如果持证人出境，并再次入境，自入境次日起被准许停留的时限。

另外，如果“入境次数”是0，该签证没有入境功能。

签证延期规则

外国人需要延长签证停留期限的，应当在签证注明的停留期限届满七日前，向出入境总队申请延期。延长签证的停留期限累计不得超过签证原注明的停留期限。延长签证停留期限，仅对本次入境有效，不影响签证的入境次数和入境有效期。

例如：外国人入境签证注明入境可停留90天。持证人需要超过90天停留的，应当申请延期，但延长的期限不能超过90天。延长停留期限后，原签证入境有效期和次数不变。

停留证件

签发范围

- ◎免办签证入境的外国人因非外交、公务事由需要超过免签期限继续停留的；
- ◎外国船员及其随行家属需要离开船舶停靠的港口所在城市的；
- ◎经批准退出中国国籍需要在中国境内停留的；
- ◎外国人居留事由终止因人道原因需要继续停留的；
- ◎在中国境内出生的外国婴儿需要在中国境内停留的；
- ◎需要办理停留证件的其他情形。

使用规则

停留证件一般用括号标注“(停留)”，“入境次数”和“有效期至”栏为“*”，表示该证件只有停留功能，不具备入境功能。“备注”栏中注明了准予停留的日期，并用括号标注了办理停留证件的类别。

有效期

停留证件的有效期，根据申请人的停留事由决定，但最长不超过180天。

居留证件（指居留许可）

签发范围

外国人所持签证注明入境后需要办理居留证件的，应当自入境之日起三十日内申请办理外国人居留证件。外国人入境签证未注明停留天数的，即“入境后可停留”栏目标注为000的，在该签证备注中一般应注明“请于入境之日起30天内办理居留证件”。此类签证入境后应当申请办理居留证件。居留证件的持证人可以在居留证件有效期内多次出入中国国境，无需再办理签证。

符合国家规定的专门人才、投资者或者出于人道等原因确需由停留变更为居留的外国人，经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批准可以办理外国人居留证件。

有效期

外国人工作类居留证件的有效期最短为九十日，最长为五年；非工作类居留证件的有效期最短为一百八十日，最长为五年。

种类和签发对象

居留证件共五类，这里介绍工作、团聚、私人事务三类。工作：发给在境内工作的外国人。团聚：发给中国人的家庭成员，或具有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的家庭成员。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子女的配偶。

私人事务：发给因在中国工作、学习等事由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家庭成员。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未满 18 周岁子女。

公安部支持北京创新发展出入境政策措施

(1) 中关村创业团队外籍成员和中关村企业选聘的外籍技术人才（不受 60 周岁年龄限制）入境后，可凭工作许可和雇主担保函件直接申请 5 年有效的工作类居留许可；创业团队外籍成员未能办理工作许可的，可凭团队负责人担保函件申请五年有效的私人事务类居留许可（加注“创业”）。

(2) 在中关村创业的外籍华人（不受 60 周岁年龄限制）可凭工作许可和雇主担保函件直接申请五年有效的工作类居留许可，也可凭创业计划直接申请 5 年有效的私人事务类居留许可（加注“创业”）。

(3) 对经北京市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备案的中关村企业邀请前来实习的境外高校外国学生，可以向口岸签证机关申请短期私人事务签证（加注“实习”）入境进行实习活动；持其他种类签证入境的，也可在境内申请变更为短期私人事务签证（加注“实习”）进行实习活动。

(4) 在中关村兼职创业的北京高校外籍学生，经所在高校同意并出具推荐函，可以申请在学习类居留许可上加注“创业”后，在中关村实施兼职创业活动。

(5) 对经北京人才主管部门认定的外籍高层次人才或者经北京科技创新主管部门认可企业聘任并担保的行业高级专业人才（不受 60 周岁年龄限制），签发 5 年有效期的工作类居留许可（加注“人才”），工作满 3 年后，经单位推荐可以申请在华永久居留，并进一步缩短审批时限。

(6) 北京市人才主管部门认定的外籍高层次人才、北京科技创新主管部门认可企业聘任的行业高级专业人才或者其他邀请单位出具《外籍高层次人才确认函》的外国人、未持签证来华的，可以向抵达口岸签证机关申请人才签证，入境后可按规定办理居留许可；持其他签证来华的，入境后可以申请变更为人才签证或者按规定办理居留许可。

(7) 具有在北京创新创业意愿的外国留学生，可以凭我国高校毕业证书申请两至五年有效的私人事务类居留许可（加注“创业”），进行毕业实习及创新创业活动。期间，被有关单位聘任的，可以按规定办理工作类居留许可。

(8) 持有人社、外专部门签发的《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来京工作的外国人，可以在入境后直接凭《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申请有效期 1 年以内的工作类居留许可；也可以向抵达口岸签证机关申请工作签证，入境后按规定办理相应期限的工作类居留许可。

(9) 计划来京投资或者创新创业的外国人，来不及办理《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的，可凭

投资凭证或者创业计划、存款凭证等，向抵达口岸签证机关申请私人事务签证，入境后可以申请私人事务类居留许可（加注“创业”）。

（10）如在京工作的外国人已连续两次申请办理工作类居留许可，且无违法违规问题的，第三次申请工作类居留许可，可以按规定签发有效期5年以内的工作类居留许可。

（11）已获得在华永久居留资格或持有工作类居留许可的外籍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人才和港澳高层次人才，提供个人担保和雇佣合同，可以为其聘雇的外籍家政服务人员申请相应期限的私人事务类居留许可（加注“家政服务”）。

公安部支持北京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出入境政策措施

（1）朝阳、顺义两个服务业示范区的创业团队外籍成员和企业选聘的外籍管理和技术人才（不受60周岁年龄限制）入境后，可凭工作许可和雇主担保函件直接申请5年有效的工作类居留许可；创业团队外籍成员未能办理工作许可的，可凭团队负责人担保函件申请5年有效的私人事务类居留许可（加注“创业”）。

（2）在朝阳、顺义两个服务业示范区创业的外籍华人（不受60周岁年龄限制）可凭工作许可和雇主担保函件直接申请5年有效的工作类居留许可，也可凭创业计划直接申请5年有效的私人事务类居留许可（加注“创业”）。

（3）对经北京市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备案的朝阳、顺义两个服务业示范区企业邀请前来实习的境外高校外国学生，可以向口岸签证机关申请短期私人事务签证（加注“实习”）入境进行实习活动；持其他种类签证入境的，也可在境内申请变更为短期私人事务签证（加注“实习”）进行实习活动。

（4）在京高校的外国学生经所在高校同意并出具推荐信，可以申请在学习类居留许可上加注“创业”后，在朝阳、顺义两个服务业示范区实施兼职创业活动。

针对外籍华人办证的便利措施

2018年2月1日起，公安部施行针对外籍华人办证的便利措施，进一步优化外籍华人出入境和停居留手续，将签证由之前最长1年多次有效，放宽至5年内多次有效；将居留许可期限由之前最长不超过3年，增加至5年。

具体为，对来华探望亲属、洽谈商务、开展科教文卫交流活动及处理私人事务的外籍华人，公安出入境管理机构可按规定签发5年以内多次入境有效签证；对在当地工作、学习、探亲以及从事私人事务需长期居留的外籍华人，可按规定签发有效期5年以内的居留许可。

外国人永久居留申请

在华永久居留申请共分四类：投资类、任职类、特殊贡献类、家庭团聚类，申请在中国永久居留的外国人应当遵守中国法律，身体健康，无犯罪记录，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投资类申请

个人投资50万美元以上——在国家颁布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鼓励类产业中，个人

直接投资合计 50 万美元（实际缴付注册资本金）以上、申请及申请之日前连续三年投资情况稳定且纳税记录良好，并在北京设立了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批准书》投资者一栏注明是申请者姓名的，可以申请永久居留。

个人投资 200 万美元以上——个人直接投资合计 200 万美元（实际缴付注册资本金）以上，申请及申请之日前连续三年投资情况稳定且纳税记录良好的，通过在北京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或与中方投资者共同进行石油的合作勘探开发等方式进行投资，并在北京设立了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批准书》投资者一栏注明申请人姓名的，可以申请永久居留。

任职类申请

执行国家重点项目的——在国务院各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所属机构、执行国家重点工程项目或者重大科研项目的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外商投资研发中心等 7 类科研机构中，担任副总经理、副厂长等职务以上或者具有副教授、副研究员等副高级职称以上，以及享受同等待遇，申请时及申请之日前已连续任职满四年，四年内在华居留累计不少于三年，且纳税记录良好的外国人，可以申请在华永久居留。

在四类企业任职的——在高新技术企业、鼓励类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先进技术企业或者外商投资产品出口企业担任副总经理、副厂长等职务以上或者具有副教授、副研究员等副高级职称以上，以及享有同等待遇，申请时及申请之日前已连续任职满四年，四年内在华居留累计不少于三年，且纳税记录良好的外国人，可以申请永久居留。

在重点高校任职——在北京重点高等院校担任教授、副教授以及享受同等待遇，自受理之日开始计算，申请时及申请之日前已连续任职满四年，四年内在华居留累计不少于三年且纳税记录良好的，可以申请永久居留。

特殊贡献类申请

对国家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做出过重大、突出贡献或对国家有重大价值的世界顶尖人才、特殊技能人才及知名人士等，包括世界著名科学奖项获得者、世界知名学者、企业家、运动员、文艺人士等外国人，可以申请永久居留。

投资、任职、特殊贡献类人员的配偶及其未满 18 周岁未婚子女申请

家庭团聚类申请

夫妻团聚——中国公民或者在中国获得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的配偶，申请时及申请之日前，婚姻关系存续满五年、在中国连续居留满五年、每年在中国居留不少于九个月，有稳定生活保障和住所、遵守中国法律、身体健康、无犯罪记录的外国人，可以申请永久居留。

亲子团聚——未满 18 周岁的外籍未婚子女，投靠中国籍父母或已在中国获得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籍父母的，可以申请永久居留。

老年投靠——在境外无直系亲属，投靠境内已满 18 周岁的中国直系亲属且年满 60 周岁、申请时及申请之日前已在中国连续居留满五年、每年在中国居留不少于九个月，并有稳定

生活保障和住所、遵守中国法律、身体健康、无犯罪记录的外国人，可以申请永久居留。

公安部支持北京创新发展出入境政策措施

(1) 中关村外籍高层次人才。符合中关村外籍高层次人才认定标准的外国人及其配偶和未满 18 周岁的外籍未婚子女，经由中关村管委会出具推荐函，可以申请办理外国人永久居留。

(2) 中关村创业团队外籍成员和中关村企业选聘的外籍技术人才。根据中关村外籍人才积分评估标准，达到 70 分的中关村创业团队外籍成员和中关村企业选聘的外籍技术人才，经由中关村管委会认定并出具推荐函，可以申请办理外国人永久居留。

(3) 中关村外籍华人。具有博士研究生以上学历且持工作类居留许可在中关村企业工作的外籍华人；或申请时及申请之日前持工作类居留许可在中关村企业连续工作满 4 年、每年在中国境内实际居住累计不少于 6 个月的外籍华人，可以申请办理外国人永久居留。

(4) 在京工资性年收入和年缴纳个人所得税达到规定标准。外国人在北京已连续工作满 4 年，且 4 年内每年在中国境内实际居住累计不少于 6 个月；申请时及申请之日前连续 4 年工资性年收入（税前）50 万元人民币以上；每年缴纳个人所得税 10 万元人民币以上；经现工作单位推荐，可以申请办理外国人永久居留。

(5) 北京市外籍高层次人才。经北京人才主管部门认定的外籍高层次人才或者经北京科技创新主管部门认可企业聘雇并担保的行业高级专业人才，申请时及申请之日前持加注“人才”的工作类居留许可连续在北京工作满 3 年，经工作单位推荐，可以申请办理外国人永久居留。

公安部支持北京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出入境政策措施

(1) 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示范区外籍高层次人才。符合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示范区外籍高层次人才认定标准的外国人，经由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出具推荐函，可以申请办理外国人永久居留。

(2) 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示范区创业团队外籍成员和服务业企业选聘的外籍管理和技术人才。根据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示范区外籍人才积分评估标准，达到 70 分的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示范区创业团队外籍成员和企业选聘的外籍管理和技术人才，经由北京市商务委员会认定并出具推荐函，可以申请办理外国人永久居留。

(3) 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示范区外籍华人。具有博士研究生以上学历且持工作类居留许可在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示范区企业工作的外籍华人；或申请时及申请之日前持工作类居留许可在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示范区企业连续工作满 4 年、每年在中国境内实际居住累计不少于 6 个月的外籍华人，可以申请办理外国人永久居留。

口岸签证申请

(1) 出于人道原因需要紧急入境，应邀入境从事紧急商务、工程抢修或者具有其他紧急入境需要，并持有有关主管部门同意在口岸申办签证函件的外国人，可以在国务院批准办理口岸签证业务的口岸，向公安部委托的口岸签证机关（以下简称口岸签证机关）申请办理口岸签证。

(2) 旅行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入境旅游的,可以向口岸签证机关申请办理团体旅游签证。

(3) 外国人向口岸签证机关申请办理签证,应当提交本人的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以及申请事由的材料,按照口岸签证机关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并从申请签证的口岸入境。

(4) 口岸签证机关签发的签证一次入境有效,签证注明的停留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5) 公安部支持北京创新发展出入境政策措施

◎中关村创业团队外籍成员和中关村企业选聘的外籍技术人才。持有北京市人社、外专部门签发的《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或《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及企业出具的邀请函件,可在抵达口岸申请工作签证入境;未持有《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或《外国人工作许可证》的,可在抵达口岸凭创业团队带头人或企业出具的邀请函件申请人才签证入境。

◎对经北京市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备案的中关村企业邀请前来实习的境外高校外国学生。可以向口岸签证机关申请短期私人事务签证(加注“实习”)入境进行实习活动。

◎北京市人才主管部门认定的外籍高层次人才、北京科技创新主管部门认可企业聘雇的行业高级专业人才或者其他邀请单位出具外国人属于高层次人才的函件、未持签证来华的,可以向抵达口岸签证机关申请人才签证。

◎持有《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或《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及企业出具的邀请函件来京工作的外国人,可以向抵达口岸签证机关申请工作签证。

◎计划来京投资或者创新创业的外国人,来不及办理《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或《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可凭投资凭证或者创业计划、存款凭证等,向抵达口岸签证机关申请私人事务签证。

(6) 公安部支持北京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出入境政策措施

◎朝阳、顺义两个服务业示范区的创业团队外籍成员和企业选聘的外籍管理和技术人才,办妥《外国人工作许可证》或《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同时持企业出具的邀请函件的,可在抵达口岸申请工作签证入境;来不及办理《外国人工作许可证》或《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的,可在抵达口岸凭创业团队带头人或企业出具的邀请函件申请人才签证入境。

◎对经北京市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备案的朝阳、顺义两个服务业示范区企业邀请前来实习的境外高校外国学生,可以向口岸签证机关申请短期私人事务签证(加注“实习”)入境进行实习活动。

内地居民受单位派遣赴香港或澳门办理商务签注申请

内地居民受单位派遣赴香港或者澳门商务,由其工作单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受理。

受理范围

经国家工商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的工作人员;

在国家税务部门办理了税务登记且有生产经营的单位以及境外企业常驻内地代表机构的工作人员。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签注种类

已办理登记备案的单位人员，可以签发3个月多次签注、1年多次签注，每次在香港或者澳门逗留不超过7天。

未办理登记备案的单位人员、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签发3个月一次签注，在香港或者澳门逗留不超过7天。

港澳商务备案登记

申请3个月（含）以上多次商务签注，申请人所在企业（经营单位）须在公安机关先办理登记备案。登记备案自备案之日起一年有效，备案有效期满前两个月内可办理年审，年审通过后，有效期自动延期一年。没有进行年审或年审未通过的，过期即自动撤销。自备案生效日期起五个月内可有条件增加备案人员。

（1）受理条件：

办理3个月多次商务备案的企业需提交上一年度或本年度不少于10万元的在京纳税凭证（个人所得税、车船税除外），备案登记人员数量不得超过8名。

办理1年多次商务备案的企业需提交上一年度或本年度不少于50万元的在京纳税凭证（个人所得税、车船税除外），备案登记人员数量不得超过3名，同时可办理5名三个月多次备案人员。

（2）所需材料：

◎《企业（机构）申请办理赴港澳商务签注备案登记表》。

◎企业机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有关登记证书或法人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还需提交《高新企业证书》。

◎企业机构纳税凭证。全民所有制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其中，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可免交10万元在京纳税凭证，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可免交50万元在京纳税凭证）、境外企业常驻内地代表机构免交纳税凭证，如备案人数超过标准需提交完税凭证。律师事务所纳税凭证可提交个人所得税。

◎备案人员的身份证。非京籍人员还需提交有效的北京市居住证或北京市工作居住证或北京市工作居住证确认单。

◎社保中心开具的备案企业机构为备案人员在京连续缴纳近6个月或以上的《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企业法人代表、负责人、首席代表、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及退休人员免交社会保险凭证，但退休人员还需提交退休证及加盖商务备案单位公章的在职凭证。

◎外企业常驻内地代表机构、律师事务所等还需提交企业机构员工工作凭证（如《雇员证》、《首席代表证》、《律师证》）。

◎需增加备案人员的，如已备案人数未超过8人，可提交《赴港澳商务签注备案年度登记册》和新增备案人员身份证，非本市户籍人员还需提交有效的北京市居住证或北京市工作居住证或北京市工作居住证确认单；如已备案人数超过8人，除上述材料外，每增加一名三个月多次商务签注备案人员需在原税额基础上增加10万元税款，每增加一名一年多次商务签注备案人员需在原税额基础上增加50万元税款（需提交同一个年度税款凭证，税款不得重复使用）。

◎经办人身份证及商务备案单位介绍信。

（3）办理时限：

一般情况下，港澳商务备案登记需3个工作日，特殊情况以北京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通知为准。

申请商务签注所需材料

(1) 提交《中国公民出入境证件申请表》。

(2) 有效的《往来港澳通行证》(有效期须长于拟申请签注期限)。

(3) 非本市户籍居民还须提交：

◎持北京市公安机关签发的有效《北京市居住证》人员须提交本人有效期内的二代居民身份证及《北京市居住证》。(持《北京市居住登记卡》人员须换领《北京市居住证》后方可申请。)

◎高等院校在读大学生须提交本人户口簿(首页、本人页及变更页)、有效期内的二代居民身份证、就读院校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的北京高校非北京户籍大学生在学凭证原件以及由学校学籍管理部门核实并加盖公章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原件(《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需登陆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 <http://www.chsi.com.cn> 按规定程序获取)。

◎在京就业人员须满足在京连续近一年以上缴纳社会保险(自申请日期往前推算连续缴纳12个月社会保险,包括医疗险、养老险、工伤险、失业险、生育险五类保险,期间不能中断或缺项),并提交本人户口簿(首页、本人页及变更页)、有效期内的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以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有效居住凭证(即北京市居住证或北京市工作居住证或北京市工作居住证确认单)。

(4) 已办理登记备案的单位人员：

◎本市户籍人员：需提交《赴港澳商务签注备案年度登记册》和派遣函，企业法人代表、负责人、首席代表及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无需提交派遣函，但需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非本市户籍人员：需提交与首次办理《往来港澳通行证》相同的材料及《赴港澳商务签注备案年度登记册》和派遣函，企业法人代表、负责人、首席代表及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无需提交派遣函，但需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注：申请一年多次商务签注的，企业备案登记有效期不应少于半年；申请三个月多次商务签注的，企业备案登记有效期不应少于一个月。

(5) 未办理登记备案的单位人员：

提交企业(经营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副本、个体营业执照副本等；

提交企业(经营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人事部门出具的派遣函，企业法人代表、负责人、首席代表及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无需提交派遣函；

提交备案企业机构为本人在京连续缴纳的近6个月或以上的《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企业法人代表、负责人、首席代表、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及退休人员无需提交，退休人员还需提交退休证及加盖商务备案单位公章的在职凭证。

非本市户籍人员还需提交与首次办理《往来港澳通行证》相同的材料。

(6) 个体工商户：提交个体营业执照副本原件。

(7) 北京户籍登记备案的国家工作人员，应当提交本人所属工作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按

照人事管理权限审批后出具的《关于同意申办出入境证件的函》。(有效期三个月)

公安部支持北京创新发展出入境政策措施

港澳居民特殊人才及家属申请来京定居

(1) 申请对象

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入境,经北京市委组织部或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的港澳特殊人才和上述人员的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入境的配偶与未满18周岁子女。

(2) 申请材料及要求

- ◎填写完整且贴有申请人近期2寸正面免冠彩色照片的《港澳居民来内地定居申请表》;
- ◎申请人本人签字的自愿放弃香港或澳门居民身份的声明;
- ◎交验申请人的香港或澳门居民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原件并提交复印件;
- ◎交验北京市委组织部或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港澳特殊人才认定凭证;
- ◎交验申请人夫妻双方或直系亲属在京合法固定住所的《房屋所有权证书》或购房发票、购房合同、物业部门出具的居住凭证原件并提交复印件。凡房产属直系亲属所有,还须交验其直系亲属的《居民户口簿》、房主及户主同意落户声明、亲属关系凭证原件并提交复印件;
- ◎夫妻双方无房产但符合本市集体户落户条件的,须提交集体户设立单位出具的同意落户介绍信。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随同申请的,还须提交亲属关系凭证原件并提交复印件。

港澳居民特殊人才申请来京定居,须由本人到北京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申请办理,并接受询问,港澳居民特殊人才家属可随同申请。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应当由其监护人代为申请,并提交监护权关系凭证。

※上述材料中,亲属关系凭证材料包括:户口簿、人事档案凭证、结婚证、出生证或独生子女证等。

(3) 申请时限及流程

出入境管理局在20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上报市局审批。凡经批准同意来京定居的,由北京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开具《批准港澳居民来内地定居通知书》,当场收存申请人所持的《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香港居民身份证》或《澳门居民身份证》,并开具《证件收存证明》,申请人携带上述材料和其他在本市入户应当提交的材料,到北京市公安局人口管理总队开具《入户通知单》,再凭上述材料及《入户通知单》第二联于40日内到拟落户派出所办理落户手续。

北京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总队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东大街2号

邮编:100007

咨询电话:(8610)84020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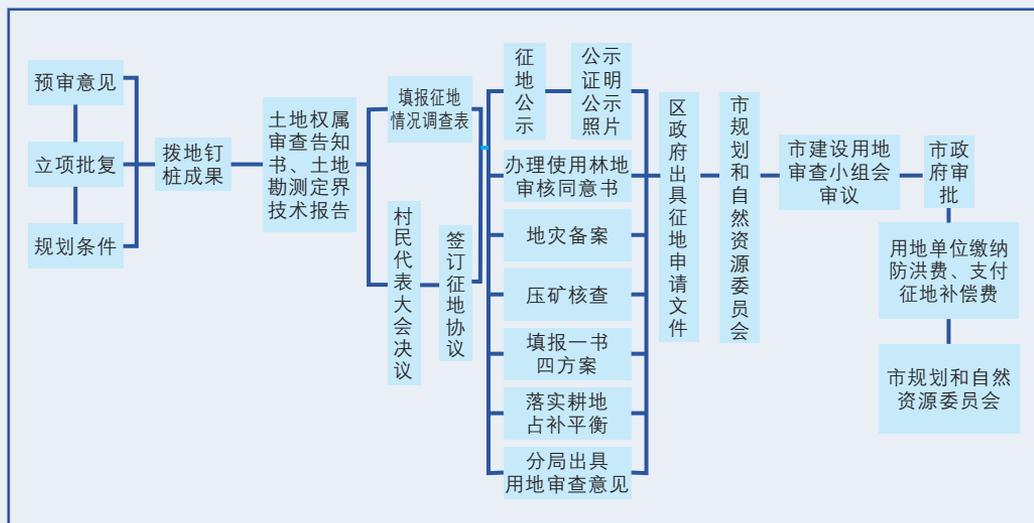
网址:<https://gaj.beijing.gov.cn/website/IntelAskController/askInit.do>

土地管理

集体土地征收管理

需要使用集体土地的，应依法向土地管理部门申办集体土地征收手续，涉及农用地转用的，还须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土地征收手续办理流程



国有土地有偿使用管理

根据法律规定，国家依法实行国有土地有偿有期限使用制度。

经营性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应当在北京市土地交易市场通过招标、拍卖或挂牌交易等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是指国家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在一定期限内出让给土地使用者，由土地使用者向国家支付土地政府出让收益的行为。土地使用权出让必须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与用地者签订书面出让合同。用地者按照法规和出让合同的规定，对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拥有转让、出租、抵押等权利。

根据土地用途的不同，土地使用权出让的最高年限依法确定：

居住用地 70 年；工业用地 50 年；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用地 50 年；商业、旅游、娱乐用地 40 年；综合或其它用地 50 年。

经营性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办理程序

招标程序

- ◎发布《招标公告》；
- ◎有意向的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
- ◎现场踏勘、答疑和标前会议；
- ◎成立评标委员会；
- ◎投标人交纳投标保证金；
- ◎投标、开标、唱标；
- ◎评标会，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审议，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 ◎确定中标人；
- ◎发出《中标通知书》；
- ◎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签订协议，中标人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签订有关协议；
- ◎公布出让结果。

拍卖程序

- ◎发布《拍卖公告》；
- ◎有意向的竞买人购买拍卖文件；
- ◎现场踏勘、答疑；
- ◎竞买人提出竞买申请；
- ◎竞买人交纳竞买保证金并领取竞买号牌；
- ◎拍卖会；
- ◎竞买人竞价；
- ◎确定竞买人；
- ◎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
- ◎退还未竞得人的竞买保证金。

挂牌程序

- ◎发布《挂牌公告》；
- ◎有意向的竞买人购买挂牌文件；
- ◎现场踏勘、答疑；
- ◎开始挂牌；
- ◎竞买人提出竞买申请；
- ◎竞买人交纳竞买保证金并领取竞买资格证明；
- ◎竞买人填写竞买报价单、参与竞买；
- ◎更新挂牌显示，接受新的竞价；
- ◎现场竞价，挂牌截止时依然有两个以上竞买人要求竞价的，举行现场竞价；

- ◎ 确定竞得人；
- ◎ 签订《挂牌成交确认书》；
- ◎ 退还未竞得人的竞买保证金；
- ◎ 签订协议，竞得人按照《挂牌成交确认书》规定的时间签订有关协议；
- ◎ 公布出让结果。

相关政策文件

《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 3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不动产登记办理流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不动产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 63 号）、《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6 号）的有关规定，国家实行依申请登记原则、一体登记原则、连续登记原则和属地登记原则。依申请的不动产登记按照申请、受理、审核、登簿、发证的程序进行。我市的不动产登记具体事务工作分别由北京登记事务中心（以下简称市登记中心）和各区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办理，市登记中心负责办理在京中央单位、驻京部队、保密单位的不动产登记，各区登记中心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不动产（不含军产、央产、保密产）登记。由于不动产登记机构、职责于 2015 年年底刚整合完成，我市不动产登记工作规范仍在制定中，过渡期内不动产登记事项一次性告知单已在我局门户网站公开，申请人可自行查询。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承安路 1 号院

网址：<http://ghgtw.beijing.gov.cn/>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不动产登记受理大厅办公地址及咨询电话

单位	办公地址	不动产登记（受理）大厅办公地址	电话（8610）
北京市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	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3号楼五层	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3号楼五层	59958579
东城分局	东城区地安门东大街	东城区地安门东大街88号	84014947
西城分局	西城区北滨河路11号	西城区南菜园街51号	63557288
朝阳分局	朝阳区北五环仰山桥往西一公里路北	朝阳区石佛营东里128号院3号楼	85839922
海淀分局	海淀区甘家口12号楼	海淀区东北旺南路27号上地办公中心A座	82708600
丰台分局	丰台区丰台北路127号	丰台区丰体南路1号院8号楼底商	83735044 4006101022（语音）
石景山分局	石景山区八角西街66号	石景山区八角西街66号B座三层	68838208
门头沟分局	门头沟区新桥大街48号	门头沟区新桥大街48号	69829621
房山分局	房山区良乡西路3号	房山区长阳镇昊天北大街38号CSD商务大厅	81312689
通州分局	通州区梨园北街53号	通州区新华南路196号	52118506/39
顺义分局	顺义区仓上街11号	顺义区新顺南大街39号	69425703
大兴分局	大兴区金华寺东路1号	大兴区兴政街29号建设大厦二层	69261324
昌平分局	昌平区科技园区创新路9号	昌平区昌平镇南环东路36号	89703954
平谷分局	平谷区府前街32号	平谷区林荫北街13号平谷区综合行政服务中心	89992360
怀柔分局	怀柔区府前街7号	怀柔区开放路33号怀柔区综合行政服务大厅三层	69687497
密云分局	密云区水源路358号	密云区新东路285号	69043359
延庆分局	延庆区香园街6号	延庆区东外大街89号金宸大厦一层	69148073
亦庄分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15号博大大厦9层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10号亦城国际中心裙房2层	67857576

其他管理

- (1)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其管理规定详见：<http://beijing.customs.gov.cn/>
(2) 房屋管理。其管理规定详见：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http://www.bjjs.gov.cn/>）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9号院（8610）55597356 （8610）55597026

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报告

在我国境内依法批准设立并登记注册、获得法人资格的外商投资企业应当于规定时间内，登录“全国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网上联合报告及共享系统”（<http://lhnb.gov.cn/>），填报上一年度投资经营信息报告。相关信息在商务、财政、税务、统计部门间实现共享。



北京投资指南 2018-2019

附录







北京投资服务机构

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电话 (8610)
北京市投资促进局	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F座3、4层	65541880
东城区产业和投资促进局	东城区金宝街52号	65259078
东城区政务服务中心	东城区金宝街52号	65258800/ 4006507145
西城区产业发展促进局	西直门内培育胡同15号	66206294
西城区综合行政服务中心	西城区西直门内大街275号	82141500
朝阳区投资促进局	朝阳区霄云路霄云里1号3层	84681251
朝阳区投资服务大厅	朝阳区霄云路霄云里1号楼一层、二层	84681176
海淀区投资促进局	海淀区四季青路6号招商大厦	88498730
海淀区综合行政服务中心	海淀区东北旺南路甲29号	52808001
丰台区投资促进局	丰台区东管头1号院3号楼	63860065
丰台区政务服务大厅	丰台区菜户营东街乙360号	63397070
石景山区投资促进局	石景山区石景山路18号区政府院内	68607245
石景山区行政服务中心	石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17号楼	68862780
门头沟区投资促进局	门头沟区石龙北路20号	60805077
门头沟区政府招商投资服务大厅	门头沟区滨河路72号	69848549
房山区投资促进局	房山区长阳镇昊天北大街38号A座6、7层	81312898
房山区综合行政服务中心	房山区长阳镇昊天北大街38号	81312718
通州区投资促进局	通州区新华东街256号	69519888
通州区行政服务中心	通州区永顺镇滨惠北二街5号	69528132
顺义区投资促进局	顺义区顺通路28号汽车大厦C座	89498972
顺义区投资服务中心	顺义区府前西街6号	81492202
大兴区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联合招商小组办公室	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15号	67888652
大兴区综合行政服务中心	大兴区兴华大街三段15号	81296088
昌平区投资促进局	昌平区超前路9号	80105170
昌平区综合行政服务中心	昌平区龙水路22号院4号楼	60718008
平谷区投资促进局	平谷区林荫北街13号	69985791
平谷区综合行政服务中心	平谷区林荫北街13号	89999570
怀柔区投资促进局	怀柔区迎宾北路7号	69620599
怀柔区行政许可管理协调办公室	怀柔区开放路33号	69685930
密云区投资促进局	密云区新北路15号	69098577
密云区政务服务中心	密云区新东路285号	69021234
延庆区投资促进局	延庆区东外大街70号	69147530
延庆区行政服务中心	延庆区新城街2号	69146493



部分国家（地区）驻京机构

部分国家（地区）驻京机构

欧盟驻京机构

机构名称	通讯地址	邮编	电话（8610）
欧盟驻华代表团	北京市朝阳区东直门外大街15号	100027	84548000
中国欧盟商会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50号，燕莎中心写字楼C-412室	100016	64622066

美国驻京机构

机构名称	通讯地址	邮编	电话（8610）
美国驻华大使馆	北京市朝阳区安家楼路55号	100600	85313000
美中贸易全国委员会 北京办事处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9号国际大厦10-01室	100004	65920727
中国美国商会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北路甲2号盈科中心4号门3层	100027	85190800

英国驻京机构

机构名称	通讯地址	邮编	电话（8610）
英国驻华大使馆	北京市建国门外光华路11号	100600	51924000
英中贸易协会北京办 事处 / 中国英国商会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16号中国人寿大厦1001室	100020	85251111

德国驻京机构

机构名称	通讯地址	邮编	电话（8610）
德国驻华大使馆	北京市朝阳区东直门外大街17号	100600	85329000
中国德国商会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亮马大厦2座0811室	100004	65396688

加拿大驻京机构

机构名称	通讯地址	邮编	电话（8610）
加拿大驻华大使馆	北京市朝阳区东直门外大街19号	100600	51394000
加中贸易理事会北京 办事处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7号汉威大厦11A16室	100004	85261820

韩国驻京机构

机构名称	通讯地址	邮编	电话 (8610)
大韩民国驻华大使馆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第三使馆区东方东路 20 号	100600	85310700
大韩贸易投资振兴公社北京代表处	北京市朝阳区宏泰东街浦项中心 A 座 29 层	100102	64106162
中国韩国商会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38 号现代汽车大厦 910 室	100027	84539756
韩国贸易协会北京代表处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1 座 1201 室	100004	65052672
韩国地方政府国际化协会北京代表处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36 号国航大厦 11 层 10 号	100027	84475277/8

日本驻京机构

机构名称	通讯地址	邮编	电话 (8610)
日本驻华大使馆	北京市亮马桥东街 1 号	100600	85319800
日中经济协会北京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26 号长富宫办公楼 401 室	100022	65139848 65139833
日中投资促进机构北京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26 号长富宫办公楼 402 室	100022	65139890-1
日本贸易振兴机构北京代表处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26 号长富宫办公楼 7003 室	100022	65137077
中国日本商会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26 号长富宫办公楼 1 层 3001 室	100022	65130829/39
日本国际贸易促进协会北京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9 号国际大厦 A 座 18-01A 室	100004	65004050/3463
日中经济贸易中心北京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 号幸福大厦 B 座 1408 号	100027	65283825
日中经营者协会	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路 17 号富海中心 E 座 1605 号	100081	62119820

法国驻京机构

机构名称	通讯地址	邮编	电话 (8610)
法国驻华大使馆	北京市朝阳区天泽路 60 号	100600	85312000
中国法国工商会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北路 4 号 81 号楼 2 层 201-222 室	100125	64610260

香港特区驻京机构

机构名称	通讯地址	邮编	电话 (8610)
香港特区驻京办	北京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七十一号	100009	66572880
香港贸发局北京办事处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7 号光华长安大厦 2 座 918 室	100005	65101700
中国香港 (地区) 商会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7 号光华长安大厦 1 座 916 室	100005	65101583

北京市部分科技孵化器

北京市部分科技孵化器

机构名称	通讯地址	电话 (8610)
北京普天电子城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将台路 5 号院 5 号楼	64377173
北京北控高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北控科技大厦 11 层	89760007
贝壳菁汇 (北京) 生态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 6 号 3 号楼 1 单元 1201(园区)	56156470
锋创科技发展 (北京) 有限公司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 18 号院 30 号楼	56386008
北京北电科林电子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北大街 107 号科林大厦 C 座	64325445
北京斯坦福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外环西路 26 号院 58 号楼 -1 至 5 层 201 内 3 层 303(园区)	87698888

注：依据科技部 2017 年公布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名单整理。





北京生产经营要素价格

北京市基准地价

北京市基准地价表

单位：元/平方米

土地级别	用途	地价类型	商业	办公	居住	工业
一级		楼面熟地价	26980-32980	26170-31990	25850-31590	9860-13340
		平均熟地价	29980	29080	28720	11600
二级		楼面熟地价	21970-28730	21480-28080	21250-27790	6660-10000
		平均熟地价	25350	24780	24520	8330
三级		楼面熟地价	17430-24410	17140-24000	16990-23790	4530-6790
		平均熟地价	20920	20570	20390	5660
四级		楼面熟地价	13330-19990	13160-19740	13060-19600	3090-4650
		平均熟地价	16660	16450	16330	3870
五级		楼面熟地价	10420-15620	10310-15470	10250-15370	2140-3200
		平均熟地价	13020	12890	12810	2670
六级		楼面熟地价	8130-12190	8060-12080	8010-12010	1490-2250
		平均熟地价	10160	10070	10010	1870
七级		楼面熟地价	5940-8900	5880-8820	5840-8760	1060-1600
		平均熟地价	7420	7350	7300	1330
八级		楼面熟地价	3970-6330	3920-6260	3890-6210	780-1160
		平均熟地价	5150	5090	5050	970
九级		楼面熟地价	2680-4280	2640-4220	2620-4180	580-880
		平均熟地价	3480	3430	3400	730
十级		楼面熟地价	1700-2840	1670-2790	1650-2750	450-670
		平均熟地价	2270	2230	2200	560
十一级		楼面熟地价	1070-1790	1050-1750	1030-1730	350-530
		平均熟地价	1430	1400	1380	440
十二级		楼面熟地价	680-1120	650-1090	630-1070	280-420
		平均熟地价	900	870	850	3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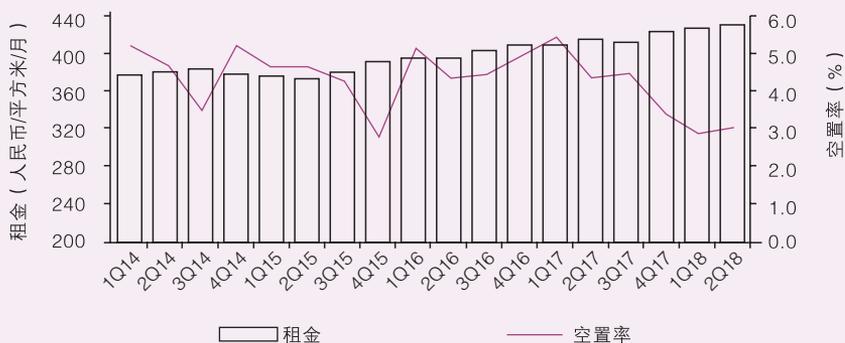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更新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基准地价的通知（京政发〔2014〕26号）

北京市写字楼租金

2017年，北京甲级写字楼租金走势平稳，为392元/月/平方米。北京写字楼投资市场逐渐走出低谷，累计投资金额超4000亿。北京核心商圈写字楼整体供不应求，空置率小幅下降，金融街租金最高，高达547元/月/平方米。2017年中关村空置率降至1.2%，全市最低，与金融街一同接近满租状态。

截止2018年上半年，北京全市写字楼市场净吸纳量共计达41.3万平方米，同比上涨48.6%。强劲的市场需求拉动本季度全市写字楼有效净租金按建筑面积计算达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394.4元，同比上涨0.6%，五大核心商圈写字楼有效净租金按建筑面积计算达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430.2元，同比上涨3.6%。

2014年至2018年第二季度北京市核心商圈甲级写字楼租金和空置率



数据来源：戴德梁行



■ 2017年二季度北京部分甲级写字楼租金(元/月/平米)

数据来源：戴德梁行

北京市水价

居民家庭全年用水量划分为三档，水价分档递增。2018 年的居民阶梯用水量按全年用水量确定，第一阶梯用水量为不超过 180 立方米，第二阶梯用水量在 181-260 立方米之间，第三阶梯用水量为 260 立方米以上，各阶梯水价保持不变。

居民用水阶梯水价表

单位：元/立方米

供水类型	阶梯	户年用水量 (立方米)	水价	其中		
				自来水费	水资源费改税	污水处理费
自来水	第一阶梯	0-180 (含)	5	2.07	按照《北京市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1.36
	第二阶梯	181-260 (含)	7	4.07		
	第三阶梯	260 以上	9	6.07		
自备井	第一阶梯	0-180 (含)	5	1.03		1.36
	第二阶梯	181-260 (含)	7	3.03		
	第三阶梯	260 以上	9	5.03		

注：文件依据：京发改〔2018〕115号。

非居民和水价表

单位：元/立方米

用户类别	水价	其中			备注
		水费	水资源费	污水处理费	
非居民	9.5	4.2	2.3	3	自来水供水
		2.2	4.3	3	自备井供水
	9	4.2	1.8	3	自来水供水
		2.2	3.8	3	自备井供水
特殊行业	160	4	153	3	

北京市电力价格

北京市居民生活用电电价表

用户	类别	分档电量(千瓦时/户·月)	电压等级	电价标准(元/千瓦时)
试行阶梯电价用户	一档	1-240(含)	不满1千伏	0.4883
			1千伏以上	0.4783
	二档	241-400(含)	不满1千伏	0.5383
			1千伏以上	0.5283
	三档	400以上	不满1千伏	0.7883
			1千伏以上	0.7783
合表用户	城镇合表用户	-	不满1千伏	0.4733
		-	1千伏以上	0.4633
	农村合表用户	-	不满1千伏	0.4433
		-	1千伏以上	0.4333
执行居民价格的非居民用户	-	-	不满1千伏	0.5103
			1千伏以上	0.5003

注：表中合表用户的电价标准均为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与合表用户的总表结算价。

北京市城区非居民销售电价表

单位：元/千瓦时

用电分类	电压等级	电度电价				基本电价	
		尖峰	高峰	平段	低谷	最大需量 (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 (元/千瓦·月)
一、一般工商业	不满1千伏	1.4753	1.3460	0.8203	0.3206		
	1-10千伏	1.4523	1.3240	0.8053	0.3116		
	20千伏	1.4453	1.3170	0.7983	0.3046		
	35千伏	1.4373	1.3090	0.7903	0.2966		
	110千伏	1.4223	1.2940	0.7753	0.2816		
	220千伏及以上	1.4073	1.2790	0.7603	0.2666		
二、大工业用电	1-10千伏	1.0761	0.9864	0.6770	0.3766	48	32
	20千伏	1.0611	0.9724	0.6670	0.3706	48	32
	35千伏	1.0451	0.9584	0.6570	0.3646	48	32
	110千伏	1.0181	0.9334	0.6370	0.3496	48	32
	220千伏及以上	0.9951	0.9104	0.6170	0.3316	48	32
三、农业生产用电	不满1千伏		0.9292	0.6255	0.3378		
	1-10千伏		0.9142	0.6105	0.3218		
	20千伏		0.9062	0.6035	0.3158		
	35千伏及以上		0.8982	0.5955	0.3088		

注：表中城区指东城区、西城区、朝阳区、海淀区、丰台区、石景山区。

北京市郊区非居民销售电价表

单位: 元/千瓦时

用电分类	电压等级	电度电价				基本电价	
		尖峰	高峰	平段	低谷	最大需量 (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 (元/千瓦·月)
一、一般工商业	不满 1 千伏	1.4311	1.3018	0.7761	0.2764		
	1-10 千伏	1.4081	1.2798	0.7611	0.2674		
	20 千伏	1.4011	1.2728	0.7541	0.2604		
	35 千伏	1.3931	1.2648	0.7461	0.2524		
	110 千伏	1.3781	1.2498	0.7311	0.2374		
	220 千伏及以上	1.3631	1.2348	0.7161	0.2224		
二、大工业用电	1-10 千伏	1.0661	0.9764	0.6670	0.3666	48	32
	20 千伏	1.0511	0.9624	0.6570	0.3606	48	32
	35 千伏	1.0351	0.9484	0.6470	0.3546	48	32
	110 千伏	1.0081	0.9234	0.6270	0.3396	48	32
	220 千伏及以上	0.9851	0.9004	0.6070	0.3216	48	32
三、农业生产用电	不满 1 千伏		0.9192	0.6155	0.3278		
	1-10 千伏		0.9042	0.6005	0.3118		
	20 千伏		0.8962	0.5935	0.3058		
	35 千伏及以上		0.8882	0.5855	0.2988		

注: 表中郊区指门头沟区、房山区、通州区、顺义区、大兴区、昌平区、平谷区、怀柔区、密云区、延庆区。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销售电价表

单位: 元/千瓦时

用电分类	电压等级	两部制电价				基本电价 (元/千伏安·月)	单一制电价 电度电价	
		电度电价						
		尖峰	高峰	平段	低谷			
一、一般工商业	不满 1 千伏	0.8517	0.7750	0.5066	0.2462	41	0.9391	
	1-10 千伏	0.8317	0.7560	0.4916	0.2352	41	0.9241	
	20 千伏	0.8277	0.7520	0.4866	0.2292	41	0.9161	
	110 千伏	0.8017	0.7260	0.4616	0.2052	41	0.8941	
二、工业	100 千瓦及以上	1-10 千伏	0.9431	0.8654	0.5980	0.3376	41	
		20 千伏	0.9301	0.8534	0.5890	0.3316	41	
		110 千伏	0.8801	0.8054	0.5480	0.2976	41	
	100 千瓦及以下	1-10 千伏	1.2011	1.0994	0.7510	0.4126	31	
		20 千伏	1.1841	1.0834	0.7400	0.4056	31	

注:

1. 表 2-4 所列价格, 均含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0.39 分; 除农业生产用电外, 均含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0.62 分; 除农业生产用电外, 一般工商业及大工业用电含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 1.9 分。2. 对农业排灌用电、抗灾救灾用电, 按表所列分类电价降低 2 分执行。3. 峰谷电价时段划分为: 高峰时段 (10:00-15:00; 18:00-21:00), 平段 (7:00-10:00; 15:00-18:00; 21:00-23:00), 低谷时段 (23:00-7:00); 夏季尖峰时段 (7-8 月 11:00-13:00 和 16:00-17:00)。4. 根据国家有关要求向电网经营企业直接报装接电的经营性集中式充换电设施用电, 执行大工业用电价格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执行工业用电 100 千瓦及以上电价); 电压等级不满 1 千伏的, 按照 1-10 千伏价格执行。

文件依据: 京发改〔2018〕1887 号

http://zfxgk.beijing.gov.cn/cpq11P006/tz23/2018-09/18/content_ec1130a36b0449b9beef2240ee23cfd2.shtml

北京市供热价格

北京市供热价格表

单位：元 / 建筑平方米 · 采暖季

供热方式	居民	非居民		
		城六区	其他区域	
市热力集团中心大网	24	42	40	
燃煤锅炉	直供			16.5
	间供			19
燃气(油、电)锅炉	30			
热计量价格	基本热价: 燃煤锅炉 7 元 / 建筑平方米, 市热力集团中心大网 12 元 / 建筑平方米, 燃气锅炉 18 元 / 建筑平方米; 计量热价: 0.16 元 / 千瓦时 (44.45 元 / 吉焦)	非居民计量热价调整为 0.25 元 / 千瓦时 (69.60 元 / 吉焦), 非居民热计量收费基本热价保持 18 元 / 建筑平方米 · 采暖季不变	非居民计量热价调整为 0.22 元 / 千瓦时 (62.27 元 / 吉焦), 非居民热计量收费基本热价保持 18 元 / 建筑平方米 · 采暖季不变	

文件依据: 京价(商)字〔2001〕372号、京发改〔2015〕2619号
<http://www.beijing.gov.cn/bmfw/jmsh/jmshshj/shjfn/sfbz/t1492470.htm>

北京市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表

分档	户年用气量 (立方米)			价格 (元 / 立方米)
	一般生活用气 (炊事、生活热水)	壁挂炉采暖用气	农村煤改气采暖用气	
第一档	0-350 (含)	0-1500 (含)	0-2500 (含)	2.63
第二档	350-500 (含)	1500-2500 (含)	2500-3000 (含)	2.85
第三档	500 以上	2500 以上	3000 以上	4.25
执行居民价格的非居民户				2.65

注: 执行居民气价的非居民用户范围 (不包括集中供热用气) 为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气, 向老年人、残疾人、孤残儿童开展养护、托管、康复服务的社会福利机构用气, 城乡社区居委会公益性服务设施用气。具体学校以市教育部门按照相关规定认定为准, 社会福利机构和城乡居委会公益性服务设施以民政部门按相关规定认定为准。

北京市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表

用气类别	销售价格 (元 / 立方米)	
发电用气	2.39	
供暖、制冷用气	城六区	2.49
	其他区域	2.25
工商业用气	城六区	2.99
	其他区域	2.75
压缩天然气加气母站	供居民用气	2.12
	供非居民用气	2.35

注: 文件依据: 京发改〔2018〕1355号, 京发改〔2018〕1356号
<http://www.beijing.gov.cn/bmfw/jmsh/jmshshj/shjfq/rqjg/t1492546.htm>
http://www.gov.cn/xinwen/2018-07/09/content_5304939.htm



北京市宾馆酒店

北京市部分五星级酒店

饭店名称	饭店地址	电话 (8610)
丽晶酒店	金宝街 99 号	85221888
港澳中心瑞士酒店	朝阳门北大街 2 号	65532288
北京华侨大厦	王府井大街 2 号	58169999
东方君悦大酒店	东长安街 1 号	85181234
北京天伦王朝酒店	王府井大街 50 号	58168888
首都大酒店	前门东大街 3 号	58159988
汉华国际饭店	安定门外西滨河路 26 号	58139988
亚洲大酒店	工体北路新中西街 8 号	59480840
国际艺苑皇冠假日酒店	王府井大街 48 号	59119999
北京国际饭店	建国门内大街 9 号	57226813
好苑建国酒店	建国门内大街 17 号	57220823
万豪酒店	建国门南大街 7 号	58118888
贵宾楼饭店	东长安街 35 号	65137766
北京饭店	东长安街 33 号	57226892
王府半岛酒店	金鱼胡同 8 号	85162888
新闻大厦酒店	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	85202618
励骏酒店	金宝街 90-92 号	57220823
国宾酒店	阜外大街甲 9 号	58585588
金融街威斯汀大酒店	金融大街乙 9 号	66068866
金融街丽思卡尔顿酒店	金城坊东街 1 号	66016666
金融街洲际酒店	金融街 11 号	58525888
名人国际大酒店	安立路 99 号	58651166
伯豪瑞廷酒店	光华路 15 号	85885588
希尔顿酒店	东三环北路东方路 1 号	58655000
万达索菲特大饭店	建国路 93 号 c 座	85996666
兆龙饭店	工体北路 2 号	65972299
长富宫饭店	建国门外大街 26 号	65125555
新云南皇冠假日酒店	东北三环七圣中街 12 号	64298888
嘉里大酒店	光华路 1 号	65618833

饭店名称	饭店地址	电话(8610)
瑞吉酒店	建国门外大街21号	64606688
长城饭店	东三环北路10号	65905566
昆泰嘉华酒店	朝外大街乙12号	58285588
千禧大酒店	东三环中路7号	85876888
北辰洲际酒店	北辰西路8号院4号楼	84371188
长安大饭店	华威里27号	67731234
凯宾斯基饭店	亮马桥路50号	64653388
五洲皇冠国际酒店	北四环东路8号	84982288
中国大饭店	建外大街1号	65052266
昆仑饭店	新源南路2号	56298428
国航万丽酒店	霄云路36号	64689999
金茂威斯汀大饭店	东三环北路7号	59228888
丽景湾国际酒店	东四环十里堡北里28号	85858888
中奥马哥孛罗大酒店	安立路78号	59636688
国贸大酒店	建外大街1号	65052299
康源瑞廷酒店	潘家园南里19号	59097777
富力万丽酒店	朝阳区东三环中路61号	58638888
鹏润国际大酒店	霄云路26号	51086688
北大博雅国际酒店	中关村北大街127号	56298428
北京新世纪日航饭店	首都体育馆南路6号	68492001
中关村皇冠假日酒店	知春路106号	59938888
世纪金源香山商旅酒店	北正黄旗59号	59898888
西苑饭店	三里河路1号	68313388
京都信苑饭店	什坊院6号	63901189
友谊宾馆贵宾楼	中关村南大街1号	68498888
香格里拉饭店	紫竹院路29号	68412211
世纪金源大饭店	板井路69号	88598888
南宫温泉度假酒店	王佐镇福官路39号	56197818
西国贸大酒店	丰管路16号8号楼	83832222
和园景逸大酒店	边河路57号院	69455588
龙城丽宫国际酒店	昌平路317号	80799988
九华国际会展中心大酒店	沙顺路75号	61718645
锦江富园大酒店	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11号	67800888
龙熙温泉度假酒店	庞各庄镇顺景路8号	89282222
丰大国际大酒店	亦庄荣华中路20号	67518888
瑞海姆田园度假村	西大桥路2号	89098888

北京市展览馆

北京市主要展览馆

名称	地址	电话 (8610)
国家会议中心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7号	84373300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	65052288
北京国际会议中心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	84979768
中国国际展览中心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6号	84600000
中国国际展览中心(新馆)	北京市顺义区(天竺)裕翔路88号	84600200
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	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	62057003
北京九华国际会展中心	北京市昌平区沙顺路75号	61782288
全国农业展览馆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16号	65096089
北京民族文化宫	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49号	83195218
北京展览馆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35号	57960055

北京市涉外医院(北京市急救中心电话120)

北京市部分涉外医院

名称	地址	电话 (8610)
北京中日友好医院	北京市朝阳区樱花东街2号	84205566
北京友谊医院	北京市西城区永安路95号	63016616
北京协和医院	东院: 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帅府园1号 西院: 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大木仓胡同41号	69156699/6114
北京同仁医院	西区: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1号 东区: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内大街8号 南区: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路2号	58266699
北京医院	北京市东城区东单大华路1号	85132266
北京积水潭医院	新街口院区: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东街31号 回龙观院区: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南北路68号	58516688
北京大学第一医院	北京市西城区西什库大街8号	83572211
北京大学第三医院	北京海淀区花园北路49号	82266699
北京大学人民医院	西直门院区: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大街11号 白塔寺院区: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内大街133号 海淀院区: 北京市海淀区昌平路南段36号	88326666
北京大学肿瘤医院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52号	88121122
北京妇产医院	东院: 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路251号 西院: 北京市东城区骑河楼街17号	52276666 52277666
北京儿童医院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56号	59616161
北京口腔医院	北京市东城区天坛西里4号	57099114
北京天坛医院	北京市东城区天坛西里6号	67096611
北京宣武医院	北京市西城区长椿街45号	83198899
北京安贞医院	北京市朝阳区安贞路2号	64412431
北京藏医院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里西街小关北里218号	64972929
北京和睦家医院	北京市朝阳区将台路2号	59277120
北京美华妇儿医院	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18号	84439666/7/8

北京市国际学校

北京市部分国际学校

学校名称	办学层次	电话(8610)	地址
北京耀中国际学校	幼、小、初、高	85833731	北京市朝阳区后八里庄5号
北京BISS国际学校	幼、小、初、高	64433151	北京市朝阳区安贞西里4区17号
北京京西学校	幼、小、初、高	59865588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东路10号
北京顺义国际学校	幼、小、初、高	81492345	北京市顺义安华街10号
北京伊顿国际幼儿园	幼	59812666	北京市朝阳区东风南路东10号
北京乐成国际学校	幼、小、初、高	87717171	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南二路77号
北京世青国际学校	初、高	64706336	北京市朝阳区花家地北里18号
北京青苗国际双语学校	幼、小、初、高	84566019 64560618 51307951	东润校区：北京市朝阳区南十里居38号 顺义校区：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丽苑街15号 阳光上东校区：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北路6号
北京蒙台梭利国际学校	幼、小	64328228	北京市朝阳区香江北路甲2号院8号楼
北京爱迪国际学校	幼、小、初、高	84390808	北京市朝阳区楼梓庄路7号
北京市私立汇佳学校	小、初、高	69744794	北京昌平区昌怀路157号
北京德威英国国际学校	幼、小、初、高	64549000	丽江花园校区：北京市顺义区首都机场路89号 丽京花园7区 香江花园校区：北京市朝阳区京顺路香江北路1号 香江花园
北京市朝阳区芳草地国际学校	小	85635120	北京市朝阳区日坛北路1号
北京哈罗英语学校	中	64448900	北京市朝阳区崔各庄乡何各庄村287号
北京法国国际学校	幼、小、初、高	84747011	北京朝阳区新锦路
北京英国学校	幼、小、初、高	85323088 80473588	三里屯校区：北京市朝阳区三里屯西六街5号/6号 顺义校区：北京市顺义区天竺开发区安华街9号南院
北京日本人学校	小、初	64363250	北京市朝阳区将台西路6号
北京加拿大国际学校	幼、小、初、高	64657788	北京朝阳区亮马桥路38号
北京君城国际双语学校	幼、小、初、高	80490307	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火沙路古城段15号
北京凯文学校	小、初、高	59217767/8/9	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65号院
北京世青国际学校	小、初、高	64706336	北京市朝阳区花家地北里18号
北京王府学校	幼、小、初、高	81785511	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王府街11号
北京常春藤国际学校	幼、小、初、高	56812555	北京市朝阳区东风南路东10号
北京中加学校	小、初、高	89591234	北京市通州区丛林庄园
清华附中国际部	小、初、高	62797000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路清华大学西北侧
人大附中国际部	初、高	62555594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37号
北京四中国际部	初、高	66173886	北京市西城区西黄城根北街甲2号

北京市航空服务

北京部分航空服务电话

名称	电话 (8610)	名称	电话 (8610)
北京首都国际机场	96158	北欧航空公司	85276100
中国国际航空公司	95583	美国联合航空公司	400-883-4288
中国南方航空公司	95539	美国航空公司	400-815-0800
中国东方航空公司	95530	美国达美航空公司	400-120-2364
深圳航空公司	95080	加拿大航空公司	400-811-2001
厦门航空公司	95557	日本航空公司	400-888-0808
中国联合航空公司	95530	全日本空输株式会社	400-882-8888
上海航空公司	95530	新加坡航空公司	65052233
国泰航空公司	400-888-6628	澳大利亚澳洲航空公司	400-888-0089
俄罗斯航空公司	800-444-5555	大韩航空公司	400-658-8888
法国航空公司	400-880-8808	韩亚航空公司	400-650-8000
英国航空公司	400-881-0207	泰国国际航空公司	85150088
德意志联邦汉莎航空公司	64688838	马来西亚航空公司	65052681
意大利航空公司	84493134	阿联酋航空公司	400-882-2380



北京投资指南 2018-2019

主办单位：北京市商务局

协办单位：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北京市公安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统计局

北京海关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

北京市投资促进局

主 编：闫立刚

副 主 编：王洪存

编 委：万 东 王铁梅 王秉明 卢晓明 陈少琼 杜 磊 李建军
张晓林 林 芳 林远福 周志宇 段爽丽 施辉阳 侯明迪
赵 琨 商 伟 彭雪海 蒙 洁 戴 颖（按姓氏笔画排序）

编 辑：马 立 马 雪 王 磊 方 敏 邓 晖 尹绪兵 全国卿
叶俊宇 刘小瑜 刘 佳 陈 辉 李长贵 李晓伟 季潇文
张 毅 周 娟 赵文捷 郭振宇 崔 岳 程 鹤 彭世文
（按姓氏笔画排序）

美术编辑：林书羽

策划承制：北京大思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